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期六

股票代码：002291

交易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时尚锋迅 80%股权	新余创嘉、新余迅捷
	北京时欣 70%股权	新余创嘉、新余时荣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公司声明

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公司负责人及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6.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的内容和与本报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7.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释义.....	2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3
（一）国家政策支持，传统消费品行业进行互联网互联网变革.....	33
（二）并购是公司快速拓展业务领域、提升综合实力的重要方式.....	3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4
（一）提升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34
（二）拓展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34
（三）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整合效应.....	34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34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35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35
（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37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7
第二节 交易各方	41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1
（一）基本情况.....	41
（二）公司设立情况.....	42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42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43
（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43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七）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45
（八）上市公司被司法机关、证监会调查以及最近三年所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说明.....	45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5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45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6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46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47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8
一、时尚锋迅	48

(一) 时尚锋迅的基本情况.....	48
(二) 时尚锋迅的历史沿革.....	48
(三) 时尚锋迅的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50
(四) 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构成.....	57
(五) 报告期内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57
(六) 时尚锋迅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58
二、北京时欣.....	64
(一) 北京时欣的基本情况.....	64
(二) 北京时欣的历史沿革.....	65
(三) 交易标的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67
(四) 北京时欣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构成.....	71
(五) 报告期内北京时欣的主要财务指标.....	71
(六) 北京时欣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72
(七) 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77
(八) 北京时欣的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78
三、标的报告期内 VIE 架构的搭建、执行与解除.....	78
四、标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85
五、标的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	86
(一) 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86
(二) 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星期六比较.....	87
(三) 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8
六、其他说明事项.....	88
七、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89
(一) 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股权的说明.....	89
(二) 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89
(三) 拟注入股权相关报批事项.....	89
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90
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时尚锋迅 50%股权和北京时欣 10%股权..	90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90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90
(三)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90
(四)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91
(五)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92
(六) 锁定期安排.....	93
(七) 上市地点.....	93
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3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93
(二)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93
(三) 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93
(四) 调价机制.....	94

(五) 发行数量.....	94
(六) 锁定期安排.....	94
(七) 上市地点.....	94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94
(一) 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重、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94
(二) 星期六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95
(三) 本次配套融资安排符合现行的法规政策.....	95
(四)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96
(五) 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99
四、募集配套资金对评估的影响	99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99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00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及其合理性分析	103
一、评估基本情况	103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04
(一) 评估机构.....	104
(二) 评估假设.....	104
(三) 评估方法选择.....	108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12
(五) 收益法评估情况.....	119
(六)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38
(七) 其他事项说明.....	140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144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144
(二) 标的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45
(三) 后续经营环境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147
(四) 结合交易标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47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151
五、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52
(一) 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52
(二)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152
(三) 本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153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54
一、星期六与新余创嘉、新余迅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154
(一)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54
(二) 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54
(三) 标的资产与本次发行股份的交割.....	155

(四) 交易标的在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155
(五) 任职期限承诺以及竞业禁止承诺.....	157
(六) 后续安排.....	157
(七) 协议的生效、终止与解除.....	158
(八) 违约责任.....	159
二、星期六与新余创嘉、新余时荣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60
(一)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60
(二) 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61
(三) 标的资产与本次发行股份的交割.....	161
(四) 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62
(五) 任职期限承诺以及竞业禁止承诺.....	163
(六) 后续安排.....	163
(七) 协议的生效、终止与解除.....	164
(八) 违约责任.....	166
三、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合同	166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68
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68
(一)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68
(二)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69
(三)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69
(四)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	170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71
(六)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171
(七)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71
二、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72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172
(二)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73
(三)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73
(四)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173
(五) 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17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174
四、对募集配套资金调价方案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74

（一）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第七条、第十六条.....	174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 十八条.....	175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75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75
（二）律师意见.....	175
（三）会计师意见.....	175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17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177
（一）财务状况分析.....	177
（二）盈利能力分析.....	180
（三）现金流量分析.....	182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82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83
（一）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所处行业.....	183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183
（三）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186
（四）互联网广告行业产业链概述.....	190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91
（六）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	193
（七）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95
（八）行业发展趋势.....	195
（九）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核心竞争优势.....	196
（十）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主要竞争对手.....	198
（十一）行业地位及行业内主要企业市场份额.....	199
三、时尚锋迅和 Onlylady 女人志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200
（一）时尚锋迅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200
（二）Onlylady 女人志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207
四、北京时欣和闺蜜网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216
（一）北京时欣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217
（二）Kimiss 闺蜜网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22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23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 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34
（一）提升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236
（二）整合标的广告宣传业务，提升上市公司品牌影响力.....	236
（三）拓展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236
（四）丰富上市公司销售渠道，提升公司业绩.....	237
（五）整合用户资源，打通线下线上全方位服务体系，提高客户粘性.....	23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23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分析	238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238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分析	240
（三）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影响	242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3
一、时尚锋迅和 OnlyLady 女人志的财务报表	243
（一）时尚锋迅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43
（二）时尚锋迅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43
（三）Onlylady 女人志业务模拟财务报表审阅情况	245
（四）Onlylady 女人志业务模拟财务报表	246
二、北京时欣和 Kimiss 闺蜜网的财务报表	247
（一）北京时欣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47
（二）北京时欣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47
（三）Kimiss 闺蜜网业务模拟财务报表审阅情况	250
（四）Kimiss 闺蜜网业务模拟财务报表	25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251
（一）编制基础	251
（二）审阅情况	253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	254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57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57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57
（二）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257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257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57
二、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258
（一）本次交易前北京时欣和时尚锋迅的关联方	258
（二）关联交易情况	258
（三）关联方担保	25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59
（一）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259
（二）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259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26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61
（一）审批风险	261
（二）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261
（三）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261
（四）商誉减值风险	262
（五）收购整合风险	262

（六）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的风险.....	263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263
三、其他风险.....	264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情况.....	26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65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26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65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266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67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68
五、本次交易中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69
（一）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269
（二）网络投票安排.....	269
六、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安排.....	269
（一）现金分红政策.....	269
（二）星期六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272
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272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74
一、独立董事意见.....	274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275
三、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276
第十四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277
一、独立财务顾问.....	277
二、法律顾问.....	277
三、审计机构.....	277
四、资产评估机构.....	278
第十五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27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85
一、备查文件.....	285
二、备查地点.....	285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星期六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时尚锋迅 80%股权以及北京时欣 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时尚锋迅 80%股权

星期六向新余创嘉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时尚锋迅 30%股权，向新余创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时尚锋迅 40%股权，向新余迅捷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时尚锋迅 10%股权。收购完成后，星期六持有时尚锋迅 80%股权，新余迅捷持有时尚锋迅 20%股权。

2、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时欣 70%股权

星期六向新余创嘉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时欣 60%股权，向新余时荣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时欣 10%股权。收购完成后，星期六持有北京时欣 70%股权，新余时荣持有北京时欣 30%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500 万元，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并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的，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作价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收益法评估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

根据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时尚锋迅 8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9,440 万元，北京时欣 7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7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星期六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90 元/股；发行股数合计为 1,788.99 万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1.47 元/股。

四、调价机制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

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星期六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的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中小板综合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50 个交易日中至少 30 个交易日相比于星期六因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停牌日即 2016 年 4 月 5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

B、星期六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50 个交易日中至少 30 个交易日相比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上述 A、B 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

5、除权除息对调价机制的影响

在满足触发条件的调价基准日前，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公司在计算除权除息日至满足触发条件的调价基准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

行价格的跌幅时，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后再进行比较。

6、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触发条件”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7、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星期六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星期六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星期六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星期六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星期六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8、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星期六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除此之外，无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可为决议公告日或发行期首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五、股份锁定期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二）募集配套资金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Onlylady 女人志、Kimiss 闺蜜网 2015 年度经审阅的业务模拟财务数据情况，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项 目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净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总资产	成交金额	净资产	成交金额	
Onlylady 女人志(a)	4,896.52	29,440.00	887.89	29,440.00	8,646.17
Kimiss 闺蜜网(b)	2,495.60	7,700.00	43.08	7,700.00	1,716.89
星期六(c)	302,758.47		182,256.21		164,212.51
比例 (d) = (a) / (c)	1.62%	9.72%	0.49%	16.15%	5.27%
比例 (e) = (b)/(c)	0.82%	2.54%	0.02%	4.22%	1.05%

为真实反映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上交易收购资产的财务数据来自 Onlylady 女人志相关业务的模拟财务报表以及 Kimiss 闺蜜网相关业务的模拟财务报表。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5 年 11 月 10 日，北京时欣与智德典康签订《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智德典康将其拥有的合同所列示的境内商标、域名等资产、业务转让给时欣，智德典康相关人员由北京时欣承接；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京时欣与 Orange Square Inc.、CBSi 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 Orange Square Inc. 将其持有的

合同所列示的境外商标、域名转让给时欣；2016年1月31日，上海逸循与CBSi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CBSi将其拥有的Orange Square Inc.100%股权转让给时欣；2016年2月5日，上海网策与时尚锋迅签订《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网策将其拥有的合同所列示的境内商标、域名等资产、业务转让给时尚锋迅，上海网策相关人员由时尚锋迅承接。基于履行上述合同的目的，2015年11月25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星期六控股与新余创嘉、新余时荣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星期六控股向新余创嘉出借人民币900万元，向新余时荣出借人民币600万元。2016年3月8日，星期六控股分别与新余创嘉、新余时荣、新余迅捷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星期六控股向新余创嘉出借人民币10,335万元，向新余时荣出借人民币600万元，向新余迅捷出借人民币3,915万元。

2016年5月16日，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分别与博时资本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星期六股份转让2016001号、星期六股份转让2016003号、星期六股份转让2016002号）。为确保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星期六第二大股东LYONE GROUP PTE. LTD与博时资本签订《质押合同》，分别以其持有的64,537,049股、19,584,113股、8,610,828股星期六股票向博时资本提供质押担保。

2016年6月7日，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与星期六控股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星期六控股向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借款合计21,000万元。

星期六控股向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提供借款，LYONE GROUP PTE. LTD.向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的债权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向星期六控股提供借款，仅从上述事实不能认定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与星期六有关联关系且可能造成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对其进行利益倾斜，不能认定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与星期六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与星期六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合计持有的星期六股票未超过星期六

总股本的 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谨慎性角度，在星期六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董事张泽民、于洪涛、李刚主动予以回避表决；在星期六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股东星期六控股、LYONE GROUP PTE. LTD.、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洪涛、李刚将主动予以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星期六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泽民和梁怀宇。本次交易前，两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9,167,701 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4.94%。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2.58%；在考虑配套融资全额募集且以底价发行的情况下，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0.52%。因此，无论配套融资成功与否，张泽民先生和梁怀宇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由于发行价尚无法确定，故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分为未考虑配套融资与假设公司配套资金全额募足且以底价发行两种情况加以讨论。

1、未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98,921,895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17,889,907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

增加至 416,811,802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6,572,010	36.74%	146,572,010	35.17%
LYONE GROUP PTE. LTD.	92,731,990	23.25%	92,731,990	22.25%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筠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	29,473,856	7.39%	29,473,856	7.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7,358	1.16%	4,617,358	1.11%
新余创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4,869	1.01%	4,034,869	0.97%
赵发清	3,010,926	0.75%	3,010,926	0.72%
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04,000	0.68%	2,704,000	0.6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0.58%	2,300,000	0.55%
张海坚	2,246,100	0.56%	2,246,100	0.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9,693	0.54%	2,159,693	0.52%
新余创嘉	-	-	13,504,587	3.24%
新余迅捷	-	-	3,376,146	0.81%
新余时荣	-	-	1,009,174	0.24%
其他股东	109,071,093	27.34%	109,071,093	26.17%
合计	398,921,895	100.00%	416,811,802	100.00%

2、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假设公司配套资金全额募足且以底价发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参与认购相应股份。则公司将发行 17,000,871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98,921,895 股，除募集配套资金外，公司本次将发行 17,889,907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33,812,673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6,572,010	36.74%	146,572,010	33.79%
LYONE GROUP PTE. LTD.	92,731,990	23.25%	92,731,990	21.38%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筠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	29,473,856	7.39%	29,473,856	6.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7,358	1.16%	4,617,358	1.06%
新余创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4,869	1.01%	4,034,869	0.93%
赵发清	3,010,926	0.75%	3,010,926	0.69%
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04,000	0.68%	2,704,000	0.6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0.58%	2,300,000	0.53%
张海坚	2,246,100	0.56%	2,246,100	0.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9,693	0.54%	2,159,693	0.50%
新余创嘉	-	-	13,504,587	3.11%
新余迅捷	-	-	3,376,146	0.78%
新余时荣	-	-	1,009,174	0.23%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	-	17,000,871	3.92%
其他股东	109,071,093	27.34%	109,071,093	25.14%
合计	398,921,895	100.00%	433,812,673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架构编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			增长额	幅度
总资产	305,731.09	351,508.75	45,777.66	14.97%
所有者权益	183,191.90	203,622.02	20,430.12	11.15%
营业收入	36,798.70	39,320.93	2,522.23	6.85%
净利润	933.80	1,068.60	134.80	1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23.33	1,037.36	114.03	12.35%
基本每股收益	0.0231	0.0249	0.0017	7.53%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增长额	幅度
总资产	302,758.47	345,617.02	42,858.55	14.16%

所有者权益	182,256.21	201,013.60	18,757.39	10.29%
营业收入	164,212.51	174,575.56	10,363.05	6.31%
净利润	2,390.67	2,846.99	456.32	1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53.46	2,592.30	338.84	15.04%
基本每股收益	0.0591	0.0622	0.0031	5.19%

注：①交易前财务数据取自上市公司财务报表； 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财务数据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审（2016）7-325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期六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有所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上升。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重要承诺
张泽民、梁怀宇、李云、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李云、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	关于合法合规性承诺函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张泽民、梁怀宇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星期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星期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方案尚须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交易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次交易合同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合同即应生效。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时，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严格执行相关交易程序

本次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基于谨慎性角度，董事张泽民、于洪涛、李刚主动予以回避表决；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将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星期六控股、LYONE GROUP PTE. LTD.、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洪涛、李刚将主动予以回避表决。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采用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提交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预期

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业务整合，迅速切入互联网时尚媒体行业，充分利用标的公司对目标顾客的引流能力，通过公司品牌产品及营销渠道实现商业变现，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现有皮鞋制造销售业务的基础上，拓宽经营范围，实现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帮助标的公司获得资金、人才、管理等多方面的资源储备与支持，实现时尚行业深度切入，完善互联网广告业务产业链，拓宽收入来源，加强公司总体盈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分红管理制度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以上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其他方式

鉴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对资本市场、上市公司、投资者均具有重大意义，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损害了星期六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星期六和中小投资者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向本人就其遭受的损失进行追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星期六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星期六利益。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包括：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上审批条件是否能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述事项取的时间也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1、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出现异常波动。经内幕知情人自查，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发生的异常波动未发现与内幕交易相关联的情况，但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拟购买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不排除整体经济下行导致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而被交易双方终止的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定价以收益法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依据，并综合考虑其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尚锋迅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6,960.49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945.45 万元增值 36,015.0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809.30%，经交易各方协商，时尚锋迅 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9,440 万元。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时欣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897.42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1,540.39 万元增值 9,357.0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07.45%，经交易各方协商，北京时欣 70%股权的交易价格 7,700 万元。

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未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若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评估结果，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星期六收购时尚锋迅 80%股权和北京时欣 7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收购价格高于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计入商誉，且所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本次交易采用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作为交易定价参考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期六合并报表中需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如未来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经营状况不佳，则星期六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主要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和激励、资源共享与协同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通过收购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上市公司将加强在互联网媒体领域的布局。虽然上市公司具备一定的整合管理经验，但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从事的互联网媒体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有较大不同，对上市公司的整合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

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业务整合风险。

（六）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等相关费用。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金额较大，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债务融资或其他形式自筹资金加以解决，自筹资金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成本相应上升，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主要分别以 Onlylady 女人志和 Kimiss 闺蜜网为运营平台，从事互联网时尚媒体业务的垂直开发，主要收入为美容日化、服饰、腕表等时尚及奢侈品行业的广告业务收入。目前标的公司凭借在互联网时尚媒体行业的多年经营，积累了丰富的时尚媒体资讯编辑能力、时装美容广告服务经验和时尚媒体人才资源，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口碑，目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受到终端时尚消费用户和行业品牌广告客户认可。

但是，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时尚媒体业务与传统时尚杂志、时尚媒体行业垂直互联网同业企业以及大型门户网站的时尚频道业务竞争激烈。如果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不能适应未来时尚媒体行业的市场变化，不能持续保持时尚资讯的专业性、及时性和丰富性，不能准确把握时尚行业发展趋势，则存在现有互联网用户流失的风险，并将进一步影响其获取美容日化、服饰、腕表等时尚及奢侈品行业现有客户广告预算投放的能力。

2、标的公司人员流失的风险

优秀的时尚媒体业务人员和互联网营销与技术人才是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核心资源，从时尚媒体资讯的编辑和审核、Onlylady 女人志和 Kimiss 闺蜜网网站的开发到美容日化、服饰、腕表等时尚及奢侈品行业广告营销，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随着时尚媒体和互联网营销市场的不断增长，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时尚媒体和互联网营销人才将成为行业内争夺的重点资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维持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自身也在积极维持员工的稳定性和行业优秀人才的引进，但是如果未来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核心团队出现流失，或者不能够继续吸引相关行业的专业人才加入，则可能对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及盈利能力等造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77.63 万元和 1,073.04 万元，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且金额较大，虽然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也制定了较完善的往来账款管理制度，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客户出现偿债风险，则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1、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其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书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做出以上说明，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人/星期六	指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标的公司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迅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时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	指	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时尚锋迅 80%股权；北京时欣 70%股权
时尚锋迅	指	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时欣、时欣	指	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本次交易方案为星期六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时尚锋迅 80%股权以及北京时欣 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迅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时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6]272 号、中广信评报字[2016]273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16）7-426 号-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427 号-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天健审（2016）7-428 号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429 号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健审（2016）7-431 号-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BSi	指	CBS Interactive Inc.
艾瑞咨询	指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新余创嘉	指	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时荣	指	新余时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迅捷	指	新余迅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传美	指	传美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塞纳德	指	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鑫诚尚志	指	北京鑫诚尚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靓际	指	靓际（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网策	指	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逸循	指	上海逸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时尚鑫美	指	北京时尚鑫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博思爱	指	北京科博思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德典康	指	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
二、专业术语		
互联网+	指	“互联网+”指的是“互联网+各个传统行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以及互联网平台，让互联网与传统行业进行深度融合，创造新的发展生态。它代表一种新的社会形态，即充分发挥互联网在社会资源配置中的优化和集成作用，将互联网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经济、社会各域之中，提升全社会的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实现工具的经济发展新形态。
互联网营销	指	互联网营销也称为网络营销，就是以国际互联网络为基础，利用数字化的信息和网络媒体的交互性来辅助营销目标实现的一种新型的营销方式。
垂直网站/垂直网络平台	指	专注于某一领域的网络媒体网站，如专业时尚媒体网站、汽车网站、房产网站等。

自媒体	指	公民用以发布自己亲眼所见、亲耳所闻事件的载体，如博客、微博、微信、论坛等网络社区。
搜索引擎	指	根据一定的策略、运用特定的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搜集信息，在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为用户提供检索服务，将用户检索相关的信息展示给用户的互联网系统，用户数量较大，用户目的性较强，是重要的互联网信息传播途径和营销介质。
关键词/字广告	指	关键词广告也称为“关键词检索”，是当用户利用某一关键词进行检索，在检索结果页面会出现与该关键词相关的广告内容。由于关键词广告是在特定关键词的检索时，才出现在搜索结果页面的显著位置，所以其针对性非常强，是性价比较高的网络推广方式。
社交平台	指	社会化网络服务(Social Network Service)的简称，通常是指在互联网上提供社交服务的网站，用户数量较大，用户粘性较高，信息传播速度较快，已发展成为重要的信息传播途径和营销介质。
排期	指	营销活动的详细执行方案，通常包括营销内容在特定媒体排期的具体投放时间、位置、内容、实施方式、计价方式、投放周期、投放进度等细节信息。
门户网站	指	将多种来源的信息集中分类呈现的一类网站，该类网站信息相对庞杂、用户数量较大，是重要的互联网信息传播途径和营销介质。
广告代理公司	指	广告代理商接受广告主的委托，通过分析产品特性、受众人群以及广告主期望达到的投放效果等因素，为产品广告的网络投放确定目标群体，并提供广告创意、发布渠道及方式、发布时间等策略选择。
广告主	指	为推销自身的商品或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投放广告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
轻奢侈品	指	轻奢侈品的主要含义分为两个方面，即顶尖设计师原创设计和高品质面料工艺，是一种较为小众的消费品。轻奢侈品牌可能不会太注重于前卫设计，品质第一。轻奢侈品牌定位一般是中高档，普通小资人群即可消费。

服务器托管	指	服务器托管是指为了提高网站的访问速度，互联网服务商将服务器及相关设备托管到具有完善机房设施、高品质网络环境、丰富带宽资源和运营经验以及可对用户的网络和设备进行实时监控的网络数据中心内，以此使系统达到安全、可靠、稳定、高效运行的目的。即由用户自行购买服务器设备放到当地电信、网通或其他 ISP 运营商的 IDC 机房。
软性广告（软广）	指	指广告主并不直接介绍商品、服务，而是通过在报纸、杂志、网络、电视节目、电影等宣传载体上插入带有主观指导倾向性的文章、画面、短片，或通过赞助社会活动、公益事业等方式来达到提升广告主企业品牌形象和知名度，或促进广告主企业销售的一种广告形式。
硬性广告（硬广）	指	指直接介绍商品、服务内容的传统形式的广告，通过刊登报刊、设置广告牌、电台和电视台播出等进行宣传（区别于软广告）。
ICP 许可证	指	网络内容服务商（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其必须具备的证书即为 ICP 证。ICP 证是指各地通信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
UGC	指	UGC（User Generated Content）指用户原创内容，是伴随着以提倡个性化为主要特点的 Web2.0 概念而兴起的。它并不是某一种具体的业务，而是一种用户使用互联网的新方式，即由原来的以下载为主变成下载和上传并重。随着互联网运用的发展，网络用户的交互作用得以体现，用户既是网络内容的浏览者，也是网络内容的创造者。
VIE	指	可变利益实体（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即“VIE 结构”，也称为“协议控制”，是指境外上市实体与境内运营实体相分离，境外上市实体通过协议的方式控制境内运营实体，使该运营实体成为上市实体的可变利益实体。
MBO	指	管理层收购（Management Buy-Outs）是指公司的经理层利用借贷所融资本或股权交易收购本公司的一种行为，从而引起公司所有权、控制权、剩余索取权、资产等变化，以改变公司所有制结构，通过收购使企业的经营者变成了企业的所有者。

SDK	指	SDK（Software Development Kit，软件开发工具包）是一些被软件工程师用于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创建应用程序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API	指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编程接口）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政策支持，传统消费品行业进行互联网互联网变革

近年来，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关于下一代互联网“十二五”发展建设的意见》等产业规划或指导意见，为提升互联网信息技术水平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也为传统消费品企业营销模式的升级转型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发展多层次股票市场，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作用，拓宽并购融资渠道，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2014年10月23日，证监会修改并发布了新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大幅取消了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的审批，体现了“管制政策放松、审批环节简化、定价机制市场化”的特点。

在国家政策支持下，传统消费品企业迎来并购重组浪潮。上市公司通过收购兼并互联网媒体企业，进行资源整合，利用该等公司建立完善的媒体网络，打造互联网时尚平台，扩大竞争优势，提升市场地位。

（二）并购是公司快速拓展业务领域、提升综合实力的重要方式

发达国家的时尚产业从传统制造业起步，在经营优质产品的基础上，通过打造品牌文化，提升市场影响力，引领时尚潮流发展而逐渐成为集产品生产、时尚文化输出、时尚设计等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为积极推进本公司成为国内时尚产业的领军企业，本公司将不断学习行业内先进企业的成长经验，采取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实现向这一目标的迈进。本公司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是通过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业务成本，提升现有业务人员素质、增强公司竞争力的方式实现。本公司外延式发

展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独特业务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提升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都将得到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二）拓展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国内女性时尚产业领军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快速切入女性时尚信息平台，加速公司实现战略转型，上市公司在时尚产业的布局将更趋立体化，业务和产品结构更加丰富、均衡，竞争优势更加巩固。

（三）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整合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逐步实现公司经营战略转型。通过标的公司时尚媒体领域的专业能力，加速构建公司的媒体和社交平台、时尚 IP 孵化运营平台，并通过完善自有的线上线下一体化零售平台，从而提升公司在顾客引流、内容转化、商业变现等方面的能力，实现商业模式革新，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拓宽收入结构以实现公司打造时尚 IP 生态圈的长远目标。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

本次交易标的为时尚锋迅 80%股权以及北京时欣 7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广信资产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7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时尚锋迅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36,960.49 万元。

根据中广信资产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北京时欣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0,897.42 万元。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本次交易中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5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星期六获得的相关批准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迅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时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星期六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新余创嘉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6月13日，新余创嘉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新余创嘉与星期六《股权转让协议》，向星期六转让其所持有的时尚锋迅70%股权；向星期六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时欣60%股权。

（2）新余迅捷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6月13日，新余迅捷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新余迅捷与星期六《股权转让协议》，于本次交易向星期六转让其所持有的时尚锋迅10%股权，以及后续向星期六转让其持有的时尚锋迅20%股权。

（3）新余时荣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6月13日，新余时荣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新余时荣与星期六《股权转让协议》，于本次交易向星期六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时欣10%股权，以及后续向星期六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时欣30%股权。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时尚锋迅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6月28日，时尚锋迅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新余创嘉、新余迅捷与星期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东新余创嘉向星期六转让其所持有的70%股权；同意股东新余迅捷向星期六转让其所持有的10%股权，以及后续向星期六转让其持有的时尚锋迅20%股权。

（2）北京时欣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6月28日，北京时欣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新余创嘉、新余时荣与星期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东新余创嘉向星期六转让其所持有的60%股权；同意股东新余时荣向星期六转让其所持有的10%股权，以及后续向星期六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时欣30%股权。

（二）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由于发行价尚无法确定，故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分为未考虑配套融资与假设公司配套资金全额募足且以底价发行两种情况加以讨论。

1、未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398,921,895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17,889,907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16,811,802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6,572,010	36.74%	146,572,010	35.17%
LYONE GROUP PTE. LTD.	92,731,990	23.25%	92,731,990	22.25%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筠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	29,473,856	7.39%	29,473,856	7.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7,358	1.16%	4,617,358	1.11%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余创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4,869	1.01%	4,034,869	0.97%
赵发清	3,010,926	0.75%	3,010,926	0.72%
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04,000	0.68%	2,704,000	0.6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0.58%	2,300,000	0.55%
张海坚	2,246,100	0.56%	2,246,100	0.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9,693	0.54%	2,159,693	0.52%
新余创嘉	-	-	13,504,587	3.24%
新余迅捷	-	-	3,376,146	0.81%
新余时荣	-	-	1,009,174	0.24%
其他股东	109,071,093	27.34%	109,071,093	26.17%
合计	398,921,895	100.00%	416,811,802	100.00%

2、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假设公司配套资金全额募足且以底价发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参与认购相应股份。则公司将发行 17,000,871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98,921,895 股，除募集配套资金外，公司本次将发行 17,889,907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33,812,673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6,572,010	36.74%	146,572,010	33.79%
LYONE GROUP PTE. LTD.	92,731,990	23.25%	92,731,990	21.38%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筠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	29,473,856	7.39%	29,473,856	6.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7,358	1.16%	4,617,358	1.06%
新余创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4,869	1.01%	4,034,869	0.93%
赵发清	3,010,926	0.75%	3,010,926	0.69%
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04,000	0.68%	2,704,000	0.6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0.58%	2,300,000	0.53%
张海坚	2,246,100	0.56%	2,246,100	0.52%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9,693	0.54%	2,159,693	0.50%
新余创嘉	-	-	13,504,587	3.11%
新余迅捷	-	-	3,376,146	0.78%
新余时荣	-	-	1,009,174	0.23%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	-	17,000,871	3.92%
其他股东	109,071,093	27.34%	109,071,093	25.14%
合计	398,921,895	100.00%	433,812,673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架构编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			增长额	幅度
总资产	305,731.09	351,508.75	45,777.66	14.97%
所有者权益	183,191.90	203,622.02	20,430.12	11.15%
营业收入	36,798.70	39,320.93	2,522.23	6.85%
净利润	933.80	1,068.60	134.80	1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23.33	1,037.36	114.03	12.35%
基本每股收益	0.0231	0.0249	0.0017	7.53%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增长额	幅度
总资产	302,758.47	345,617.02	42,858.55	14.16%
所有者权益	182,256.21	201,013.60	18,757.39	10.29%
营业收入	164,212.51	174,575.56	10,363.05	6.31%
净利润	2,390.67	2,846.99	456.32	1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53.46	2,592.30	338.84	15.04%
基本每股收益	0.0591	0.0622	0.0031	5.19%

注：①交易前财务数据取自上市公司财务报表；②上市公司 2015 年财务数据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6〕7-325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期六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

平将有所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上升。

第二节 交易各方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aturday Co., Ltd.

2、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及代码：星期六、002291

4、法定代表人：张泽民

5、成立时间：2002年7月25日

6、注册资本：39,892.1895万元

7、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

8、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

9、邮政编码：528200

10、电话：0757-86256351

11、传真：0757-86252172

12、互联网网址：www.st-sat.com

13、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皮鞋、皮革制品（国家有特殊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及售后服务。从事鞋类、皮革制品、箱包、皮鞋护理用品、皮革材料、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帽、眼镜、工艺美术品（除金、银制品）、日用百货、日化产品、电子类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仓储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涉限除外）。制鞋技术的开发、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

（二）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星期六有限设立于2002年7月25日。

2007年4月25日，星期六有限召开2007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了有关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星期六有限截止2007年3月31日经深圳鹏城审计（深鹏所审字[2007]602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17,874.81万元按1:0.8951 的比例折为股本16,000.00万元，将星期六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7月31日，股份公司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8月13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2009年8月26日，公司成功发行5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为215,000,000股。2009年9月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291。

2010年3月22日，公司以总股本21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015元），公司总股本增至279,500,000股。

2011年4月19日，公司以总股本279,5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增至363,350,000股。

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2015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发行。2015年7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35,571,895股上市，公司股本增至398,921,895股。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星期六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146,572,010股，持股比例为36.74%，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2,704,000股，持股比例为0.68%，合计持有发行人149,276,010股，持股比例为37.42%。星期六控股非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张泽民持有星期六控股87.81%的股权，为星期六控股的控股股东。LYONE GROUP PTE. LTD.作为发行人第二大

股东，持有发行人92,731,990股，占总股数23.25%，梁怀宇（张泽民妻子）及梁怀宇的父亲合计持有LYONE GROUP PTE. LTD.100%股份，其中梁怀宇持股LYONE GROUP PTE. LTD.比例为95%，是LYONE GROUP PTE. LTD.的控股股东。因此，张泽民及其妻子梁怀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星期六最近三年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为张泽民先生和梁怀宇女士。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时尚女鞋的生产销售，公司拥有规范化的销售网络 and 专业化品牌运营团队、设计研发中心及制造工厂；在中国大陆设有各类品牌形象专卖店（专柜），公司以“引领时尚生活”为使命，现已发展为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的国内领先的鞋业品牌运营商。

公司主要产品是自有品牌女皮鞋。目前，公司拥有“ST&SAT”（星期六）、“D:FUSE”（迪芙斯）、“SAFIYA”（索菲娅）、“FONDBERYL”（菲伯丽尔）、“IIXVIIIX”、“GAVAKLAS”等自有品牌，并代理意大利品牌“STONEFLY”。公司以“ST&SAT”、“D:FUSE”（迪芙斯）为中心的品牌群，坚持时尚的路线，按消费者需求进行市场细分，满足不同消费群对时尚女鞋的需求。

（五）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以及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5,731.09	302,758.47	282,347.13	286,535.33
总负债	122,539.19	120,502.26	114,374.28	121,531.31

股东权益	183,191.90	182,256.21	167,972.84	165,004.02
归属于母公司的 股东权益	182,325.00	181,399.78	165,452.53	162,02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股）	4.57	4.55	4.55	4.46
资产负债率(%)	40.08	39.80	40.51	42.4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6,798.70	164,212.51	175,815.05	184,438.61
利润总额	1,442.91	3,322.08	5,330.93	4,950.89
净利润	933.80	2,390.67	3,862.76	3,61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923.33	2,253.46	3,595.12	3,40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31	0.0591	0.0989	0.09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24	3,379.83	5,385.96	-8,21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49	-10,908.12	-12,688.03	-7,33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34	14,935.00	-15,437.52	14,981.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8.41	7,419.79	-22,739.40	-590.50

（六）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75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57.1895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1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1,77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上网发行费、招股说

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013.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7-80 号）。

2、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1,013.36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八）上市公司被司法机关、证监会调查以及最近三年所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说明

上市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余创嘉、新余迅捷和新余时荣。

2、新余创嘉的情况

新余创嘉成立于2015年10月3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丹。普通合伙人李丹认缴出资额为0.05万元，出资比例0.5%；普通合伙人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0.05万元，出资比例0.5%；有限合伙人李云认缴出资额为9.9万元，出资比例99%。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企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

2016年6月20日，李云、李丹和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李丹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将李云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

人；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李云；修订合伙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同日，李云、李丹和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修订后的《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6年6月30日，李云、李丹和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增加合伙人出资人民币7,910.02元，其中李静出资人民币4,236,855.60元认购合伙企业增加的合伙人出资份额人民币7,910.02元，其余4,228,945.58元作为资本公积。李静仅享有新余创嘉以其持有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认购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的股份对应权益。本次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07,910.02元，其中李静持有合伙企业股权比例为7.33%，李云持有合伙企业股权比例为91.74%，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企业股权比例为0.46%，李丹持有合伙企业股权比例为0.46%。

3、新余迅捷的情况

新余迅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10月12日，经营范围包括企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普通合伙人李云认缴出资额为9.7万元，出资比例97%；有限合伙人李枚涓认缴出资额为0.15万元，出资比例1.5%；有限合伙人叶蓓蕾认缴出资额为0.15万元，出资比例1.5%。

4、新余时荣的情况

新余时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10月12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企业投资、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策划、企业管理。普通合伙人李云认缴出资额为9.5万元，出资比例95%；有限合伙人高小刚认缴出资额为0.5万元，出资比例5%。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以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前，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均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没有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没有因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时尚锋迅

（一）时尚锋迅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9 号 1 号楼 2 层-174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9 号 1 号楼 2 层-174 号
注册资本	9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9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5261680P
法定代表人	李云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由于时尚锋迅的股东新余创嘉和新余迅捷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云，李云通过新余创嘉和新余迅捷间接持有时尚锋迅 93.32% 股权，且李云担任时尚锋迅的执行董事兼经理，时尚锋迅的对外投资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由李云管理，因此，李云为时尚锋迅的实际控制人。

（二）时尚锋迅的历史沿革

1、2015 年 9 月，时尚锋迅设立

2015 年 8 月 28 日，姜珊和刘思雨签署了《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约定姜珊认缴出资额为 30 万元（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前实缴出资），刘思雨认缴出资额为 70 万元（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前实缴出资）。

2015年9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时尚锋迅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9799201）。

时尚锋迅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思雨	70	70	70
2	姜珊	30	30	30
合计		100	100	100

2、2016年1月，时尚锋迅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7日，时尚锋迅召开公司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刘思雨同意将其所持公司70万的股权转让给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股东姜珊同意将其所持公司30万的股权转让给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时尚锋迅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950万元，其中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认缴货币565万元，新余迅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认缴货币285万元。会议同时通过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同日，刘思雨、姜珊分别与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思雨将其所持公司股权70万元转让给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珊同意将其所持公司股权30万元转让给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日，时尚锋迅股东会决定更换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监事，变更后的执行董事为李云，变更后的监事为刘思雨。会议同时通过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同日，公司执行董事通过决定，同意聘用李云为公司新一任经理。

2016年1月20日，公司修订了章程，对公司股东出资等变更的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6年1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时尚锋迅核发了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5261680P）。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时尚锋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5	70
2	新余迅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5	30
合计		950	100

（三）时尚锋迅的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时尚锋迅主要资产情况

时尚锋迅的主要资产为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

根据天健审[2016]7-4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时尚锋迅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361.04
应收账款	4,877.63
固定资产	112.67
无形资产	359.39
商誉	258.75
资产合计	6,117.24

（1）应收账款

根据天健审[2016]7-427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3 月末，时尚锋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877.63 万元。

（2）固定资产

根据天健审[2016]7-427 号《审计报告》，时尚锋迅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及通讯设备。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时尚锋迅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净值及其成新率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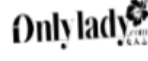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电子及通讯设备	112.67	112.67	100%
合计	112.67	112.67	100%

（3）无形资产

①商标

以下共 19 项商标正在办理商标权人的变更为时尚锋迅的手续，根据盖有“商标局文件收讫”章的《报送商标变更、转让、续展等申请事项清单》，申请变更权利人的文件已提交商标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商标注册号	变更前的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1	福丽社	38	9798776	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2.09.28-2022.09.27
2	花尚主义	42	9352676	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	2012.05.07-2022.05.06
3	花尚主义	41	9352677	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	2012.05.07-2022.05.06
4	花尚主义	35	9352678	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	2012.05.07-2022.05.06
5	花尚主义	9	9352679	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	2012.06.21-2022.06.20
6	女人志	38	6780835	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0.04.28-2020.04.27
7	ONLYLADY FASHION YOUR LIFE	38	15530187	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	2014.10.17-2024.10.16
8	Only lady	38	11063718	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	2014.07.14-2024.07.13
9	女人志	35	9781717	中国橙色球网络公司	2012.09.28-2022.09.27
10	女人志	42	6780833	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0.09.28-2020.09.27
11	女人志	41	6780834	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0.09.28-2020.09.27
12	ONLYLADY	42	6193422	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0.07.14-2020.07.13
13	ONLYLADY	41	6193423	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0.06.28-2020.06.27
14	ONLYLADY 女人志	35	16782934	中国橙色球网络公司	注：正在办理商标注册申请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号	商标注册号	变更前的商标权人	专用权期限
15	ONLYLADY FASHION YOUR LIFE	35	15520912	中国橙色球网络公司	2015.12.07-2025.12.06
16	ONLYLADY FASHION YOUR LIFE	41	15520911	中国橙色球网络公司	2015.12.07-2025.12.06
17		41	11063717	中国橙色球网络公司	2013.10.21-2023.10.20
18		42	9781718	中国橙色球网络公司	2012.09.28-2022.09.27
19		35	9781719	中国橙色球网络公司	2015.07.07-2025.07.06

②域名

时尚锋迅拥有已注册的境内域名共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1	onlylady.com.cn	时尚锋迅	2016.12.10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	onlylady.net.cn	时尚锋迅	2017.4.24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3	onlylady.org	时尚锋迅	2016.12.10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4	olimg.cn	时尚锋迅	2017.4.27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5	ol-img.com	时尚锋迅	2018.7.14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6	onlylady.asia	时尚锋迅	2019.3.3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7	onlylady.co	时尚锋迅	2018.7.21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8	onlylady.tv	时尚锋迅	2018.8.14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and Numbers
9	oledm.com	时尚锋迅	2019.11.11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10	onlylady.中国	时尚锋迅	2018.10.29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时尚锋迅拥有已注册的境外域名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有效期
1	onlylady.co.uk	时尚锋迅	2017.8.13
2	onlylady.co.nz	时尚锋迅	2017.8.16
3	onlylady.com.mx	时尚锋迅	2017.8.13
4	Onlylady.com.sg	时尚锋迅	2017.8.15
5	onlylady.sg	时尚锋迅	2017.8.15
6	onlylady.tw	时尚锋迅	2017.8.14
7	女人志.asia	时尚锋迅	2017.7.3
8	onlylady.jp	时尚锋迅	2016.8.15
9	onlylady.nl	时尚锋迅	2017.8.15

时尚锋迅对于以下 4 项境外域名已启动变更域名所有者为时尚锋迅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	----	-----

序号	域名	有效期
1	onlylady.se	2017.8.14
2	onlylady.com.es	2017.8.14
3	onlylady.es	2017.8.14
4	onlylady.ru	2017.8.15

时尚锋迅对以下 7 项境外域名具有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有效期
1	Onlylady.fr	CBS Interactive Limited	2017.12.16
2	Onlylady.eu	CNET Networks UK Ltd	2017.8.31
3	Onlylady.it	Mark Monitor Local Presence	2017.4.23
4	Onlylady.com.br	Protection Servicos de Internet Ltda.	2017.8.14
5	Onlylady.co.kr	WHOIS Co., Ltd.	2017.8.28
6	Onlylady.kr	WHOIS Co., Ltd.	2017.8.28
7	Onlylady.ca	CBS Canada Holdigs Co.	2017.8.13

根据 CBSi 与上海逸循就 Orange Square Inc.100%股权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以及时尚锋迅的说明，以上 7 项境外域名的登记地均要求域名由当地公司持有以维持登记状态，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其域名所有者无法为境外所有人。因此，CBSi 应在以上境外域名到期日之前，代表上海逸循维持以上境外域名在各自法域内的注册。上海逸循在以上境外域名到期日之前有使用和管理以上境外域名的充分权利，且 CBSi 不得为任何目的使用以上境外域名。在以上境外域名到期日之前，一旦上海逸循或其指定方具备相应的可持有以上境外域名的

条件，CBSi 应立即将以上境外域名转让给上海逸循或其指定方。根据上海逸循与时尚锋迅签订的《域名转让协议》，上海逸循将上述域名的排他性使用权和管理权转让给时尚锋迅，在上述域名到期日之前，若时尚锋迅具备相应的可持有以上域名的条件，上海逸循保证时尚锋迅获得该等域名的所有权。

时尚锋迅承接上海网策的 Onlylady 女人志网站业务、资产及人员之前，上海网策已获得 Onlylady 女人志网站经营所需的资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许可证”），其编号为沪 B2-20090087 的 ICP 许可证对 Onlylady 女人志网站 onlylady.com 等域名进行了备案。onlylady.com 的域名所有者为上海网策，onlylady.com 为上海网策 ICP 许可证备案域名之一，www.onlylady.com 为上海网策所持有的 0910585 号《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登记的网站域名。根据上海网策与时尚锋迅签订的《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上海网策所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对应的域名从 onlylady.com 变更为其指定的其他域名之后，上海网策立即向时尚锋迅转让域名 onlylady.com 的所有权。根据上海网策提供的《收件凭证》（00201605973529 号），上海网策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已向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提交关于《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变更网站名称、播出名称、域名的申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时尚锋迅的业务模式主要为经营互联网广告。根据上海网策出具的《媒体授权书》，时尚锋迅为 Onlylady 女人志网（网址：www.onlylady.com）的指定广告业务代理，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时尚锋迅可进行广告招商、推广和签约等工作。

时尚锋迅的 VIE 架构拆除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时尚锋迅成为星期六的控股子公司，由于星期六为外商投资企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子公司的时尚锋迅申办 ICP 许可证受到一定限制，为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由新余创嘉合伙人李云和李丹设立的内资企业时尚鑫美申请 ICP 许可证，时尚锋迅将获得 onlylady.com 域名所有权之后，将该域名向时尚鑫美转让。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时尚鑫美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编号为京 ICP 证 160549 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时尚鑫美 ICP 许可证”）。时尚鑫美股东拟将其所持时尚鑫美的 100%股权转让予时尚锋迅或将

其所持时尚鑫美的 80%股权转让予星期六指定的第三方，进一步完善时尚锋迅的业务经营。

上述 19 项商标正在办理商标权人的变更为时尚锋迅的手续，其取得上述商标注册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时尚锋迅已获得上述 19 项域名，为上述无形资产的合法权利人，该等无形资产未设定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时尚锋迅尚未完成域名所有者变更手续的 11 项域名为保护性注册域名，并非实际使用，对时尚锋迅的经营无实质性影响。

2、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由于时尚锋迅曾搭建返程投资架构（以下简称“VIE 架构”），股东新余创嘉和新余迅捷根据 VIE 协议中《股权质押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时尚锋迅 70%股权、30%股权向上海靛际出质，并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并办理股权质押的工商登记手续。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 00003502 号以及（京海）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 00003503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确认新余创嘉持有的时尚锋迅 70%股权和新余迅捷持有的时尚锋迅 30%股权均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2016 年 5 月 16 日，新余创嘉和新余迅捷分别与博时资本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星期六股份转让 2016001 号、星期六股份转让 2016003 号），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时尚锋迅 100%股权收益权转让给博时资本，未经博时资本书面同意，新余创嘉和新余迅捷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时尚锋迅股权。2016 年 6 月 28 日，博时资本针对上述事项出具《关于股权出质及转让的同意函》，同意新余创嘉和新余迅捷向上海靛际出质股权；同意新余创嘉和新余迅捷向星期六转让其所持有的时尚锋迅股权，且不因《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有关限制股权处分权的条款而限制新余创嘉和新余迅捷向星期六转让上述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股权收益权转让情形以外，时尚锋迅股权未被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时尚锋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4、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天健审[2016]7-4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时尚锋迅的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	2,007.92
应付职工薪酬	250.84
其他应付款	2,913.03
流动负债合计	5,171.79

时尚锋迅主要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款项。

（四）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时尚锋迅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和营销业务，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全部为旗下Onlylady女人志平台的广告资源出售。

（五）报告期内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审[2016]7-427号《审计报告》，时尚锋迅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3月/2016-3-31	2015年度/2015-12-31
流动比率（次）	1.03	0.51
速动比率（次）	1.02	0.50
资产负债率(%)	84.54	158.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存货周转率（次）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4	-2.35
归属于时尚锋迅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9	-1.86
归属于时尚锋迅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9	-1.90
利息保障倍数	-	-

根据天健审[2016]7-429号OnlyLady女人志业务模拟报表审阅报告，时尚

锋迅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6-3-31	2015 年度/2015-12-31	2014 年度/2014-12-31
流动比率（次）	1.03	1.01	0.94
速动比率（次）	1.02	0.98	0.92
资产负债率(%)	84.54%	81.87%	79.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7	2.41	2.52
存货周转率（次）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97.87	796.02	1,252.13
归属于时尚锋迅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25.54	388.25	716.17
归属于时尚锋迅股东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25.54	388.25	716.17
利息保障倍数	668.49	1,246.23	2,438.75

（六）时尚锋迅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时尚锋迅的主要业务

时尚锋迅的主要业务为经营旗下 Onlylady 女人志互联网广告平台。

Onlylady 女人志成立于 2002 年，公司以网站 OnlyLady 女人志、移动终端 APP、以及在第三方平台开设的官方账号等为都市白领用户提供专业的免费资讯内容和优质的互动服务，以此提高公司知名度，提升公司网站、APP、以及第三方平台账号等的浏览量，积累特定群体用户群，进而通过向时尚、美容、生活消费相关行业的客户有偿提供整合营销（网络广告、线下活动、社交媒体宣传等）服务，以实现收入和利润。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介绍	业务特色
OnlyLady 女人志 网站运营（PC 版 网站及其移动版 本）	公司通过向其用户提供专业的时尚、美容及生活消费相关产业精品资讯，吸引、覆盖、积累用户群体及投稿作者群体，形成较强的信息渠道和社会影响力。	网站内容定位在时尚全球化，与国内外知名时尚媒体、博主、达人建立合作，报道全球时尚大事件、撰写独家时尚美容类资讯稿件。艾瑞咨询报告显示由于

业务类型	业务介绍	业务特色
		Onlylady 女人志对国际时尚大事件报道的专业性、即时性，用户钟爱浏览其时尚大事件报道，认为其制作的专题阅读体验好、时效性强、制作精美、品质高。
时尚美容类 APP 的开发和运营	公司现有时尚类 APP 时尚志和美容类 APP 优美妆，为用户提供移动端时尚、美容等相关信息及互动服务。	Onlylady 女人志时尚及美容类 App 拥有移动端资讯阅读、互动、直播、试用等多重功能，全面覆盖 iOS 及 Android 平台，并获得小米、腾讯等多个应用市场精品推荐。
时尚达人/自媒体经纪业务	公司依托多年的达人经纪运营经验，于 2016 年成立 Onlylady 女人志 时尚自媒体联盟，携手行业内近百位极具人气、实力的时尚自媒体人，为他们量身打造完整的商业经纪推广计划。	公司在新浪网举办的[2016 中国时尚自媒体大赏] 中斩获“最佳时尚自媒体经纪平台”大奖，携手新浪共推“中国时尚自媒体百强价值榜”。
第三方平台公众帐号运营	Onlylady 女人志拥有官方微博、微信账号。此外，Onlylady 女人志在第三方资讯、视频、直播平台开通帐号运营，例如今日头条、网易新闻、优酷视频、爱奇艺视频、美拍、一直播等平台。	公司以社交媒体及第三方公众帐号作为个性化时尚资讯整合发布、网络营销服务平台。依靠高质量的内容品质，微信账号“Onlylady 女人志 女人志”获选新榜“2015 年度十大时尚新媒体”；今日头条选定 Onlylady 女人志 作为年度战略合作伙伴，多条文章单篇阅读量超过百万。

2、时尚锋迅的经营模式

时尚锋迅目前的业务模式主要为经营互联网广告，即通过提供内容和社区平台吸引女性时尚消费者眼球，以软广和硬广的方式把广告卖给品牌商、广告公司。对广告主收费，对消费者免费。

（1）盈利模式

时尚锋迅以 Onlylady 女人志为时尚网站广告业务平台，通过提供潮流资讯和互动交流服务吸引女性时尚消费者，并通过对行业的深度挖掘增强用户粘性，提升媒体资源价值。同时，以媒体平台的传播价值为基础，为品牌商、广告公司等广告主提供广告投放服务，按照广告投放的效果或展示曝光次数收取广告费，通过广告收入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时尚锋迅的采购，主要包括流量采购和信息设备采购。流量采购方面，主要采购途径包括：（1）购买导航网站的流量（如通过各大导航网站导入、移动互联网端流量导入等）（2）各大搜索引擎流量导入（如百度、360 等搜索引擎）。除以上流量采购途径外，还通过与其他媒体置换合作方式免费导入流量。

（3）生产模式

时尚锋迅作为时尚互联网网站，其文案及测评等内容大部分是由时尚锋迅的编辑编写，但是亦有部分内容为通过向其他版权单位采购或转载方式取得。

（4）销售模式

时尚锋迅经营时尚媒体网站，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和代理模式实现广告资源的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广告主与时尚锋迅直接签署广告投放协议，进行广告资源的投放；在代理模式下，广告主与广告代理公司签署媒介代理投放协议，并由广告代理公司具体实施广告的投放策划。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与代理公司签署广告投放协议，进行广告投放。

（5）结算模式

时尚锋迅根据客户营销投放需求制定投放排期表。在投放执行过程中，根据约定定期向客户报送日报、周报或月报，就当期的营销投放进度、投放效果等向客户进行汇报，并由客户确认，向客户开具发票，客户收票一定账期内回款。

3、标的的整体经营情况

（1）整体销售情况

根据天健审[2016]7-427 号 OnlyLady 女人志业务模拟报表审阅报告，时尚锋迅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8,263.22 万元、8,646.17 万元和 1,943.19 万元，销售收入增长总体上有所增长。

（2）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天健审[2016]7-427 号 OnlyLady 女人志业务模拟报表审阅报告，时尚锋迅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2016 年度 1-3 月			
1	群邑集团	437.85	22.53%
2	VIVAKI 集团	302.80	15.58%
3	OMG 集团	200.37	10.31%
4	安吉斯集团	221.56	11.40%
5	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05.72	5.44%
合计		1,268.29	65.27%
2015 年度			
1	群邑集团	2,507.15	29.00%
2	VIVAKI 集团	1,816.98	21.01%
3	OMG 集团	1,002.09	11.59%
4	安吉斯集团	822.79	9.52%
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35.96	5.04%
合计		6,584.97	76.16%
2014 年度			
1	群邑集团	2,415.65	29.23%
2	VIVAKI 集团	1,972.59	23.87%
3	OMG 集团	1,633.08	19.76%
4	安吉斯集团	809.93	9.80%
5	奥美世纪(北京)广告有限公司	328.30	3.97%
合 计		7,159.55	86.64%

注：群邑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的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VIVAKI 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阳狮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分公司；OMG 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广州恒美广告有限公司；安吉斯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安索帕(上海)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北京伟视捷广告有限公司、电众数码(北京)广告有限公司、电众数码(北京)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电众数码(北京)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广东凯络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广东凯络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卡利迪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欧安派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电通安吉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电通安吉斯（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安吉斯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时尚锋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时尚锋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投资的企业，及持有时尚锋迅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重要关联方与报告期内时尚锋迅前五名客户无关联关系。

4、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时尚锋迅专注于提供时尚媒体信息服务，运营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房屋租赁费用，大额采购主要人力资源、外包制作费、互联网网站推广费用、服务器托管费用、版权费，时尚锋迅根据现阶段的运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进行相关的采购。

根据天健审[2016] 7-429 号 OnlyLady 女人志业务模拟财务报表，OnlyLady 女人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16 年度 1-3 月		
1	上海智联易才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261.95
2	都明（天津）广告有限公司	97.70
3	北京赛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2.27
4	北京中恒天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00
5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18.00
合计		486.92
2015 年度		
1	上海智联易才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1,015.31
2	都明（天津）广告有限公司	292.80
3	北京中恒天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8.93
4	北京赛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10.70
5	北京奔波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4.00
合计		1,651.74
2014 年度		
1	上海智联易才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807.26
2	北京猎优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9.52
3	都明（天津）广告有限公司	98.00
4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35.00
5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25.56
合计		1,245.34

5、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时尚锋迅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在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的要求。

6、员工情况

（1）主要管理人员

时尚锋迅主要管理人员为李云。李云女士，北京大学硕士学位。曾任新浪网文教频道主编、女性频道主编，新传时尚副总编，YOKA 时尚网执行副总裁，CBSi 中国女性时尚群组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 Onlylady 女人志和 Kimiss 闺蜜网 CEO。

（2）公司员工组成结构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时尚锋迅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年龄	30 岁以下	99	70%
	31 至 40	41	29%
	41 至 50	1	1%
合计		141	100.00%
专业	销售人员	39	28%
	技术人员	89	63%
	管理人员	13	9%
合计		141	100.00%
学历	硕士及以上	11	8%
	本科	95	67%
	大专	35	25%
合计		141	100.00%

（七）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时尚锋迅承接上海网策的 Onlylady 女人志网站业务、资产及人员之前，上海网策已获得 Onlylady 女人志网站经营所需的资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许可证”），其编号为沪 B2-20090087 的 ICP 许可证对 Onlylady 女人志网站 onlylady.com 等域名进行了备案。由于 onlylady.com 的域名所有者为上海网

策，onlylady.com 为上海网策所持有的沪 B2-20090087 号 ICP 许可证备案域名之一，www.onlylady.com 为上海网策所持有的 0910585 号《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登记的网站域名。根据上海网策与时尚锋迅签订的《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上海网策所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对应的域名从 onlylady.com 变更为其指定的其他域名之后，上海网策立即向时尚锋迅转让域名 onlylady.com 的所有权。

根据上海网策提供出具的《媒体授权书》，时尚锋迅为 Onlylady 女人志网（网址：www.onlylady.com）的指定广告业务代理，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时尚锋迅可进行广告招商、推广和签约等工作。

时尚锋迅的 VIE 架构拆除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时尚锋迅成为星期六的控股子公司，由于星期六为外商投资企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子公司的时尚锋迅申办 ICP 许可证受到一定限制，为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由新余创嘉合伙人李云和李丹设立的内资企业时尚鑫美申请 ICP 许可证，时尚锋迅将获得 onlylady.com 域名所有权之后，将该域名向时尚鑫美转让。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时尚鑫美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编号为京 ICP 证 160549 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时尚鑫美 ICP 许可证”）。时尚鑫美股东拟将其所持时尚鑫美的 100%股权转让予时尚锋迅或将其所持时尚鑫美的 80%股权转让予星期六指定的第三方，进一步完善时尚锋迅的业务经营。

（八）时尚锋迅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时尚锋迅最近三年均未改制；除本次交易外，时尚锋迅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时尚锋迅最近三年的交易或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二）、时尚锋讯的历史沿革”。

二、北京时欣

（一）北京时欣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逸成东苑5号楼3单元3层303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逸成东苑5号楼3单元3层303
注册资本	14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58058201
法定代表人	李云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北京时欣的历史沿革

1、2014 年 3 月，北京时欣设立

2014 年 3 月 19 日，张珊、陈可晗合计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货币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珊	80	80	80%
2	陈可晗	20	20	20%
合计		100	100	100

2、北京时欣资产来源所涉及的 VIE 架构

2015 年 11 月 10 日，智德典康与时欣签订《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智德典康将其拥有的合同所列示的境内商标、域名等资产、业务转让给时欣，智德典康相关人员由时欣承接；2015 年 11 月 30 日，Orange Square Inc.、CBSi 与时欣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 Orange Square Inc. 将其持有的合同所列示的境外商标、域名转让给时欣。智德典康的股东为鑫诚尚志，在鑫诚尚志为 CBSi 在中国境内的外商独资企业塞纳德通过 VIE 协议控制的公司，该 VIE 架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分“三、标的报告期内 VIE 架构的搭建、执行与解除/1、标的业务设立之初 VIE 架构的搭建”。Kimiss 闺蜜网在时欣承接之前由智德典康运营，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Kimiss 闺蜜网由时欣承接以上相关资产、

业务、人员经营管理。

3、2015 年 11 月，北京时欣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9 日，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新股东新余时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400 万元。其中新余时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认缴货币 460 万元；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认缴货币 840 万元；张珊愿意将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余时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可晗愿意将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新余时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日，上述股权出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

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	60
2	新余时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	40
合计		1400	100

4、2016 年 2 月 14 日，北京时欣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5 日，北京时欣召开第二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0 万元增加至 1,450 万元，其中新余创嘉增加认缴货币 30 万元，新余时荣增加认缴货币 2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向时欣核发了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58058201）。

2016 年 4 月 8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出具的京润（验）字[2016]-20053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北京时欣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450 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北京时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70	60
2	新余时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80	40
合计		1,450	100

（三）交易标的主要资产、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北京时欣主要资产情况

北京时欣的主要资产为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无形资产和商誉。

根据天健审[2016]7-4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北京时欣的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1,764.75
应收账款	1,073.04
预付款项	67.66
固定资产	47.43
无形资产	491.99
商誉	794.45
资产合计	4,342.63

（1）应收账款

根据天健审[2016]7-426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3 月末，北京时欣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073.04 万元。

（2）固定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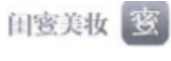
根据天健审[2016]7-426 号《审计报告》，北京时欣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及通讯设备和办公家具用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北京时欣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净值及其成新率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及通讯设备	38.97	31.74	81.44%
家具用具及其他设备	17.23	15.70	91.11%
合计	56.20	47.43	84.41%

（3）无形资产

①商标

以下共 10 项商标正在办理商标权人的变更为北京时欣的手续，根据盖有“商标局文件收讫”章的《报送商标变更、转让、续展等申请事项清单》以及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变更权利人的文件已提交商标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名称)	类号	商标注册号	变更前的商标 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38	15971146	北京科博思爱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申 请
2	闺蜜美妆	38	15971144	北京科博思爱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2.28-2026.2.27
3		38	15971145	北京科博思爱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申 请
4		38	9369588	北京智德典康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2.14-2024.2.13
5	闺蜜网	38	9369589	北京智德典康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2.5.7-2022.5.6
6	www.kimiss.com	41	8959773	中国橙色球网 络公司	2012.3.21-2022.3.20
7	www.kimiss.com	35	8959771	中国橙色球网 络公司	2014.1.14-2024.1.13
8	WWW.KIMISS.COM GUI MI WANG	42	16712447	中国橙色球网 络公司	正在办理商标注册申 请

序号	商标图示 (名称)	类号	商标注册号	变更前的商标 权人	注册有效期限
9	 闺蜜美妆	9	16303412	中国橙色球网 络公司	2016.6.7-2026.6.6
10	 闺蜜网 www.kimiss.com	42	10510358	中国橙色球网 络公司	2015.3.28-2025.3.27

②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时欣拥有已注册的域名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1	kimiss.com.cn	时欣	2018.10.26	中国互联网络信 息中心
2	kimiss.net.cn	时欣	2018.7.12	中国互联网络信 息中心
3	kimiss.cn	时欣	2018.10.26	中国互联网络信 息中心
4	kimiss.net	时欣	2016.10.26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5	kimiss.中国	时欣	2016.10.29	中国互联网络信 息中心
6	kimiss.asia	时欣	2018.5.4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根据 Orange Square Inc. 和 CBSi 与北京时欣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以及北京时欣的说明，Orange Square Inc. 和 CBSi 已购买了以 Kimiss 为品牌名称的.xxx 顶级域名的锁定权以阻止任何第三方注册 kimiss.xxx 域名，该锁定权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到期。

Kimiss 闺蜜网的域名 kimiss.com 出于申请 ICP 许可证需要，其域名所有者为内资企业时尚鑫美，域名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该《顶级国际域名证书》颁发机构为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kimiss.com 为时尚鑫美 ICP 许可证的证载网址之一。

时尚鑫美 ICP 许可证的另一个证载网址为 kimiss.net。kimiss.net 的域名所有者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由时尚鑫美变更为时欣，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时尚鑫美的说明，时尚鑫美正在申请将域名 kimiss.net 从《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移除。

上述 10 项商标正在办理商标权人的变更为北京时欣的手续，其取得上述商标注册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北京时欣已获得上述 6 项域名，为上述无形资产的合法权利人，该等无形资产未设定质押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

2、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2016 年 5 月 16 日，新余创嘉和新余时荣分别于与博时资本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时欣 100% 股权收益权转让给博时资本，未经博时资本书面同意，新余创嘉和新余时荣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时欣股权。

2016 年 6 月 28 日，博时资本针对上述事项出具《关于股权出质及转让的同意函》，同意新余创嘉和新余时荣为本次交易的目的向星期六转让其所持有的时欣股权，且不因《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有关限制股权处分权的条款而限制新余创嘉和新余时荣向星期六转让上述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时欣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3、北京时欣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时欣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4、北京时欣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构成情况

根据天健审[2016]7-4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北京时欣的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应付账款	306.94

项 目	金额（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	98.64
其他应付款	2,362.48
流动负债合计	2,802.24

（2）应付账款

根据天健审[2016]7-426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时欣主要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供应商	306.94

（四）北京时欣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构成

北京时欣的主营业务为旗下 Kimiss 闺蜜网平台的广告资源出售。

（五）报告期内北京时欣的主要财务指标

1、报告期内北京时欣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审[2016]7-426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北京时欣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6-3-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次）	1.07	0.67	0.25
速动比率（次）	1.05	0.46	0.25
资产负债率(%)	64.53	98.27	226.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9	0.44	-
存货周转率（次）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17	63.87	-0.52
归属于北京时欣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31	43.47	-0.39
归属于北京时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33	43.44	-0.41
利息保障倍数	23.74	18.76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	-
归属于北京时欣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	-

根据天健审[2016]7-428号 Kimiss 闺蜜网模拟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北京时欣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6-3-31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次）	1.07	0.67	0.34
速动比率（次）	1.05	0.46	0.34
资产负债率(%)	64.53	98.27	89.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9	2.72	3.07
存货周转率（次）	-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17	151.05	145.95
归属于北京时欣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31	68.07	78.55
归属于北京时欣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31	68.07	78.55
利息保障倍数	23.74	30.60	1,147.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	-
归属于北京时欣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	-

（六）北京时欣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北京时欣的主要业务

北京时欣的主要业务为经营 Kimiss 闺蜜网互联网广告平台。

Kimiss 闺蜜网成立于 2007 年，公司以网站 Kimiss 闺蜜网、移动终端 APP 闺蜜美妆、以及在第三方平台开设的官方账号等为时尚女性提供专业的免费资讯内容和优质的互动服务，目前 Kimiss 闺蜜网闺蜜拥有国内最具影响力的美妆产品库和美妆互动社区，主要业务产品如下：

业务类型	业务介绍	业务特色
Kimiss 闺蜜网站运营（PC 版网站及其移动版本）	美妆资讯	综合分析当下热点产品和口碑数据，发布美容类相关资讯以及产品评测内容，定期推出主题鲜明的专题栏目。
	化妆品库	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化妆品产品库，共收录 4000 多个品牌的 16 万余款产品。同时，依据用户对这些美妆产品的口碑点评，定期发布美妆口碑榜单。2016 年，

业务类型	业务介绍	业务特色
		闺蜜与天猫美妆在美妆榜单领域达成战略合作，定期联合发布各类美妆榜单。
	晚九点（互动社区）	“晚九点”是闺蜜重度用户进行美妆交流及达人活跃的宝地，每日产生近 2 万条 UGC 内容。社区内通过发起各种主题话题讨论及主题活动，使有美妆需求的用户在社区内活跃互动。
	体验团（试用）	为用户提供各种线上、线下的化妆品免费试用机会。目前累计为用户提供了 300 多个美妆品牌的 1800 多期试用活动，累积申请人次超过 1000 万。
闺蜜美妆 APP	为用户提供移动端美容、护肤、美发等相关图文及视频资讯、美妆产品口碑查询、互动社区、用户肌肤状况检测等服务。	闺蜜美妆 APP 拥有移动端资讯阅读、互动、产品库、试用、视频、肌肤测试等多重功能，全面覆盖 iOS 及 Android 平台，并被《互联网周刊》评选为 2015 年度十大女性 APP。
第三方平台公众帐号运营	Kimiss 闺蜜网拥有官方微博、微信账号。此外，同时在第三方资讯、视频、直播平台开通帐号运营，例如今日头条、美拍、秒拍、一直播等平台。	公司以社交媒体及第三方公众帐号作为个性化美妆资讯、口碑榜单、产品评测整合发布、网络营销服务平台。

2、北京时欣的的经营模式

北京时欣目前的业务模式主要为经营互联网广告，即通过提供内容和社区平台吸引女性消费者眼球，以软广和硬广的方式把广告卖给品牌商、广告公司。对广告主收费，对消费者免费。

（1）盈利模式

北京时欣分以 Kimiss 闺蜜网和闺蜜美妆 APP 为广告业务平台，通过提供美妆资讯、美妆口碑点评、互动交流等服务吸引性消费者，并通过对行业的深度挖掘增强用户粘性，提升媒体资源价值。同时，以媒体平台的传播价值为基础，为品牌商、广告公司等广告主提供广告投放服务，按照广告投放的效果或展示曝光次数收取广告费，通过广告收入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北京时欣的采购，主要包括流量采购和信息设备采购。流量采购方面，主要采购途径有：（1）购买导航网站的流量（如通过各大导航网站导入、移动互联网端流量导入等）（2）各大搜索引擎流量导入（如百度、360 等的搜索引擎优化服务）。除以上流量采购途径外，还通过与其他媒体置换合作方式免费导入流量。

（3）生产模式

北京时欣经营的 Kimiss 闺蜜网平台作为时尚美妆类互联网媒体，其文案及测评等内容大部分是由北京时欣的编辑编写，但是亦有部分内容为通过向其他版权单位采购或转载方式取得。

（4）销售模式

北京时欣经营时尚媒体网站，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和代理模式实现广告资源的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广告主与北京时欣直接签署广告投放协议，进行广告资源的投放；在代理模式下，广告主与广告代理公司签署媒介代理投放协议，并由广告代理公司具体实施广告的投放策划。北京时欣与代理公司签署广告投放协议，进行广告投放。

（5）结算模式

北京时欣根据客户营销投放需求制定投放排期表。在投放执行过程中，根据约定定期向客户报送日报、周报或月报，就当期的营销投放进度、投放效果等向客户进行汇报，并由客户确认，向客户开具发票，客户收票一定账期内回款。

3、标的的整体经营情况

（1）整体销售情况

根据天健审[2016]7-428 号 Kimiss 闺蜜网模拟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北京时欣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7.72 万元、1,716.89 万元和 583.42 万元，整体上销售收入有所增长。

（2）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天健审[2016]7-428 号 Kimiss 闺蜜网模拟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报告期内北京时欣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2016 年度 1-3 月			
1	群邑集团	223.70	38.34%
2	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77.03	13.20%
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69.57	11.92%
4	湖南顺风传媒有限公司	28.30	4.85%
5	上海天图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3.46	4.02%
合计		422.06	72.34%
2015 年度			
1	群邑集团	582.61	33.93%
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62.91	9.49%
3	上海天图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94.34	5.49%
4	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88.06	5.13%
5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89.62	5.22%
合计		1,017.54	59.27%
2014 年度			
1	群邑集团	407.94	34.35%
2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3.21	9.53%
3	上海欧安派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11.32	9.37%
4	Vivaki 集团	98.34	8.28%
5	上海新网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1.89	4.37%
合 计		782.70	65.90%

注：群邑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的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VIVAKI 集团包括同一控制下的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第二分公司、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阳狮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静安分公司。

报告期内，北京时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北京时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投资的企业，及

持有北京时欣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重要关联方与报告期内北京时欣前五名客户无关联关系。

4、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北京时欣专注于提供时尚媒体信息服务，运营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房屋租赁费用，大额采购主要为人力资源、外包制作费、互联网网站推广费用、服务器托管费用、版权费，北京时欣根据现阶段的运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规划进行相关的采购。

根据天健审[2016]7-428 号 Kimiss 闺蜜网模拟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报告期内北京时欣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16 年度 1-3 月		
1	上海中企人力事务服务有限公司	72.26
2	上海艾瑞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25.56
3	上海典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8.00
4	北京奥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6.00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5.72
合计		117.54
2015 年度		
1	上海智联易才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227.67
2	都明（天津）广告有限公司	49.50
3	北京奥宜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5.00
4	北京中恒天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96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44
合计		349.57
2014 年度		
1	上海智联易才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50.99
2	北京国泰银科科技有限公司	48.00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8.77
4	都明（天津）广告有限公司	8.00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50
合 计		122.26

5、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北京时欣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在经营活动中不涉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相关的要求。

6、员工情况

（1）主要管理人员

北京时欣主要管理人员为李云。李云简介见本章节“一、时尚锋迅/（六）时尚锋迅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6、员工情况/（1）主要管理人员”。

（2）公司员工组成结构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北京时欣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	比例
年龄	30 岁以下	36	70.00%
	31 至 40	15	30.00%
合计		51	100.00%
专业	销售人员	9	17.64%
	技术人员	36	70.60%
	管理人员	6	11.76%
合计		51	100.00%
学历	硕士及以上	2	3.9%
	本科	35	68.65%
	大专	14	27.45%
合计		51	100.00%

（七）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时欣成为星期六的控股子公司，由于星期六为外商投资企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子公司时欣的北京申办 ICP 许可证受到一定限制，为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由新余创嘉合伙人李云和李丹设立的内资企业时尚鑫美申请 ICP 许可证。

时尚鑫美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编号为京 ICP 证 160549 号《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

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证载网址为 kimiss.com、kimiss.net；证载网站名称为闺蜜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时尚鑫美出具的《代理权授权证明》，时欣为时尚鑫美的网络广告代理公司，授权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欣在授权代理范围内对网络进行推广和营销；与广告客户进行谈判和签约；提出广告设计与发布的意见和要求；收取广告客户的广告费用。

（八）北京时欣的最近三年进行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北京时欣最近三年均未改制；除本次交易外，北京时欣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北京时欣最近三年的交易或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二、交易标的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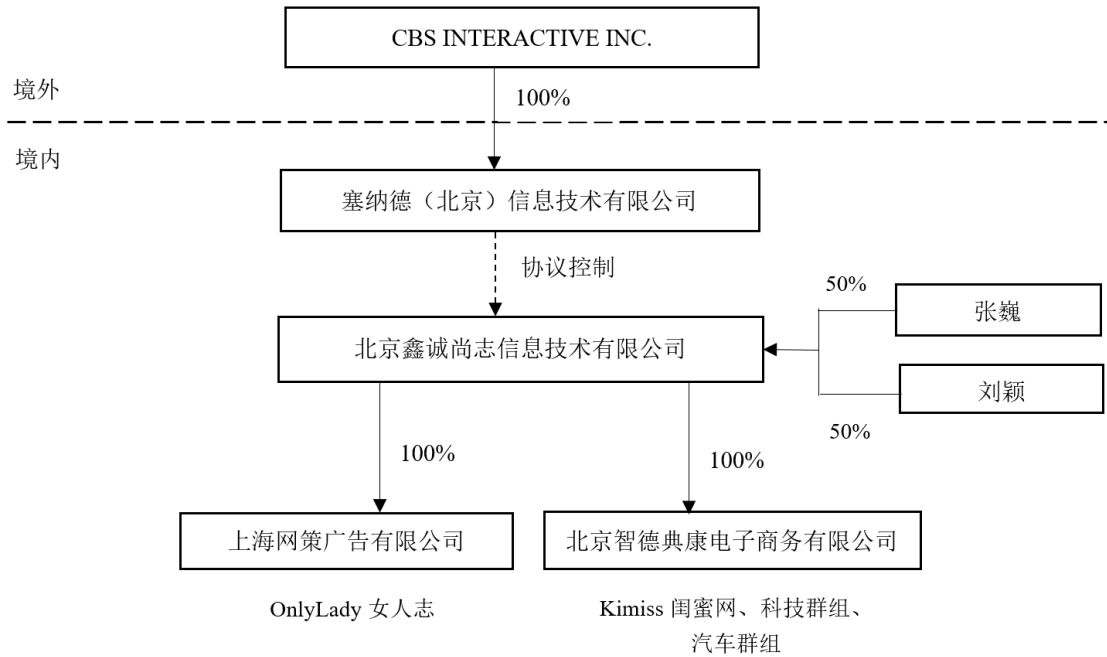
三、标的报告期内 VIE 架构的搭建、执行与解除

报告期初时尚锋迅经营的 Onlylady 女人志业务以及北京时欣经营的 Kimiss 闺蜜网业务均为 CBSi 旗下资产。CBSi 搭建 VIE 架构对相关业务进行管理。

1、标的业务设立之初 VIE 架构的搭建

CBSi 在境内设立了外商独资企业塞纳德（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塞纳德与北京鑫诚尚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张巍和王路签署 VIE 协议，塞纳德通过 VIE 协议控制鑫诚尚志，VIE 协议包括《借款协议》、《购买期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管理与运营协议》、《授权委托协议》和《独家技术服务协议》。鑫诚尚志收购智德典康，持有智德典康 100%股权；收购上海网策，持有上海网策 100%股权。2014 年 12 月 23 日，鑫诚尚志发生股权转让，王路将其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刘颖和张巍。

上述交易完成后，鑫诚尚志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根据上述 VIE 协议，张巍、刘颖为鑫诚尚志名义股东，并将各自持有的鑫诚尚志全部股权质押给塞纳德（北京），作为履行 VIE 协议项下义务及责任的质押担保。

报告期内，上海网策曾主要经营女性时尚群组的互联网广告业务。智德典康主要经营科技群组、汽车群组、Kimiss 闺蜜网等业务。

2、2015 年 11 月，Kimiss 闺蜜网进行 MBO。

2015 年 11 月，Kimiss 闺蜜网管理层进行 MBO，向 CBSi 购买相关资产和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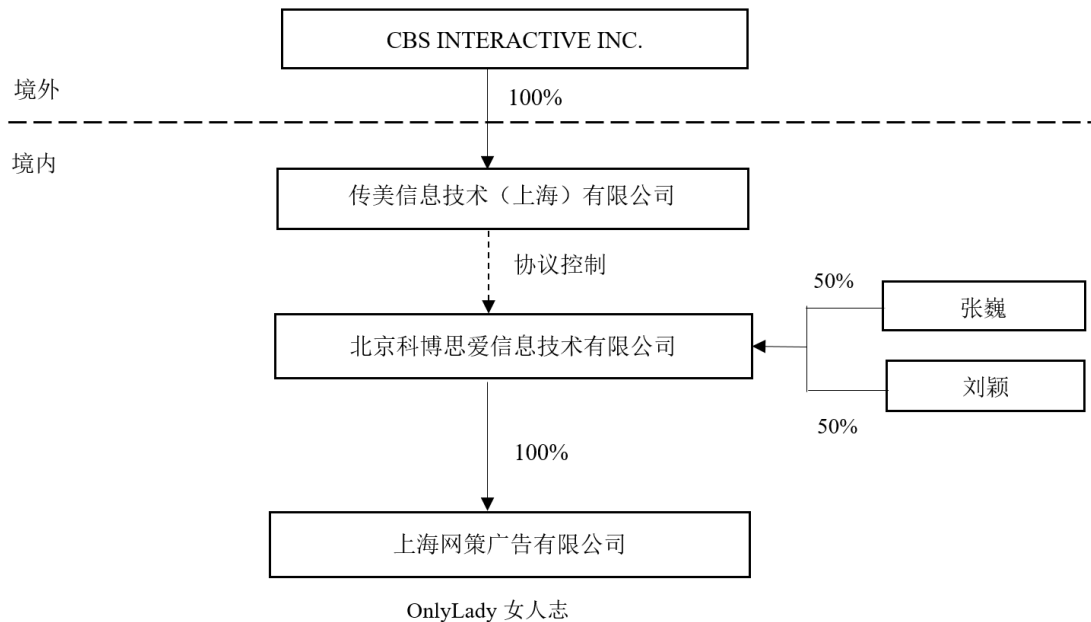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10 日，智德典康与北京时欣签订《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智德典康将其拥有的合同所列示的境内商标、域名等资产、业务转让给北京时欣，智德典康相关人员由时欣承接；2015 年 11 月 30 日，Orange Square Inc.、CBSi 与北京时欣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 Orange Square Inc. 将其持有的合同所列示的境外商标、域名转让给北京时欣。智德典康的股东为鑫诚尚志，在鑫诚尚志为 CBSi 在中国境内的外商独资企业塞纳德通过 VIE 协议控制的公司。Kimiss 闺蜜网在北京时欣承接之前由智德典康运营，截至目前，Kimiss 闺蜜网由北京时欣承接以上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经营管理。

3、2015 年 12 月，因 CBSi 业务重组，对 VIE 架构进行调整

2015 年 12 月，因 CBSi 出售旗下汽车群组业务，对 VIE 架构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CBSi 在境内设立了外商独资企业传美。传美与科博思爱及其股东张巍和刘颖签署 VIE 协议。传美通过 VIE 协议控制科博思爱，VIE 协议包括《借款协议》、《购买期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管理与运营协议》、《授权委托协议》和《独家技术服务协议》。2016 年 1 月 29 日，科博思爱收购鑫诚尚志所持有的上海网策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科博思爱持有上海网策 100% 股权。

上述交易完成后，科博思爱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根据上述 VIE 协议，张巍、刘颖为科博思爱名义股东，并将各自持有的科博思爱全部股权质押给传美信息（北京），作为履行 VIE 协议项下义务及责任的质押担保。

该 VIE 架构搭建后，Onlylady 女人志业务仍由上海网策进行管理。

4、2016 年 3 月 MBO 后 VIE 结构的搭建与解除

2016 年 2 月，Onlylady 女人志管理层进行 MBO，向 CBSi 购买相关资产业务。

（1）资产业务的转让

2016 年 2 月 5 日，上海网策与时尚锋迅签订《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网策将其拥有的合同所列示的境内商标、域名等资产、业务转让给时尚锋迅，上海网策相关人员由时尚锋迅承接；2016 年 1 月 31 日，CBS Interactive Inc.（以下简称“CBSi”）与上海逸循签订《股权购买协议》，约定 CBSi 将其持有的 Orange Square Inc. 100%股权转让给上海逸循，并将合同所列示的 Orange Square Inc. 拥有的境外商标、域名转让给时尚锋迅。

上海网策的股东为北京科博思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上述协议签署之日，科博思爱为 CBSi 在中国境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传美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通过 VIE 协议控制的公司，Onlylady 女人志网站在时尚锋迅承接之前由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运营。该 VIE 架构具体如下：

（2）VIE 结构的搭建

①根据美国特拉华州州务卿办公室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以及股权证明，Orange Square Inc. 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

②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号为：ZJ201600066），Orange Square Inc. 设立外商独资企业靓际（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14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靓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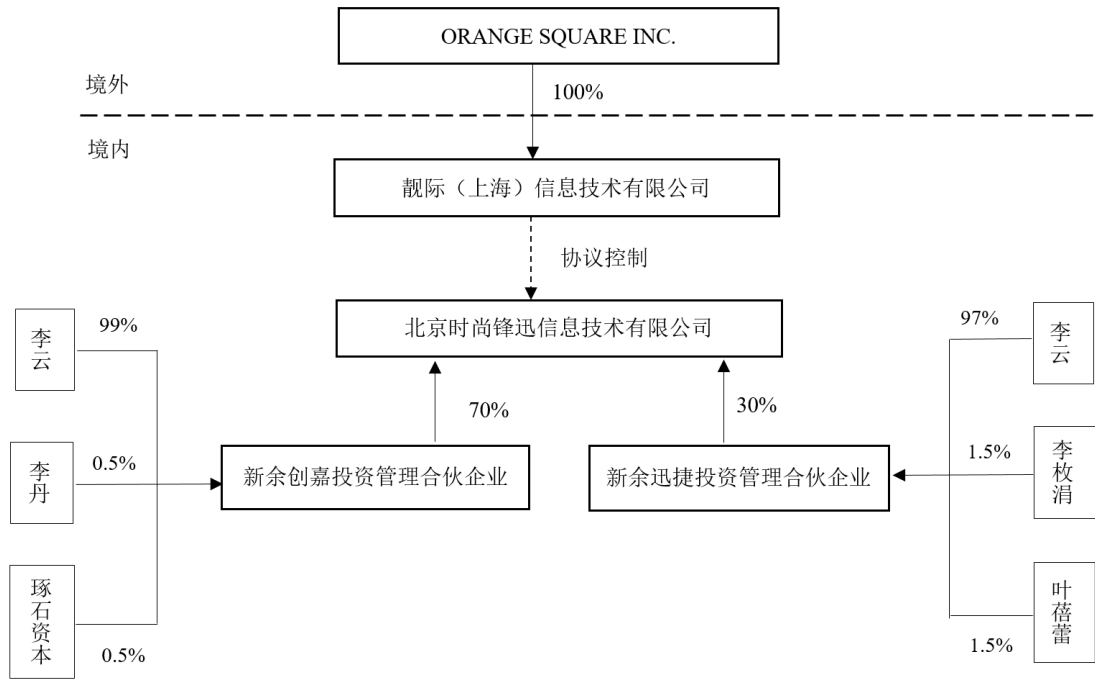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8Q867	名称	靓际（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DARIN HAIM BASSIN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9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 1505 弄 80 号 12 幢 2 层 C		
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2046 年 3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研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计算机网络、网站技术、多媒体的研究、开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Orange Square Inc. 100%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业务登记凭证》，2016年5月24日，上海靓际（主体代码：MAIK38Q86）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办理了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

③2016年3月31日，上海靓际与时尚锋迅签署《技术服务协议》，并于同日与时尚锋迅的股东新余迅捷、新余创嘉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及《购买期权协议》和《授权委托书》（上述《技术服务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购买期权协议》和《授权委托书》合称为“控制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时尚锋迅向上海靓际支付的服务费为上海靓际提供服务的成本加上该成本的5%，双方同意定期检查服务费并进行适当的调整以维持公平的补偿，并根据上海靓际的指令招聘新员工、终止与员工的雇佣关系；新余迅捷、新余创嘉分别将其持有的时尚锋迅70%和30%的股权质押给上海靓际；新余迅捷、新余创嘉授予上海靓际购买其所持股权的期权，行权价格应由上海靓际在遵守中国法律规定的限制的前提下自行决定。

综上所述，VIE架构搭建完成后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根据上述 VIE 协议，新余创嘉股东将其持有的时尚锋迅 70% 股权质押给靓际（上海）信息，新余迅捷股东将其持有的时尚锋迅 30% 股权质押给靓际（上海）信息，作为履行 VIE 协议项下义务及责任的质押担保。

（3）MBO 对价的支付以及股份转让

为便于进行境外投资，新余创嘉和新余迅捷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上海逸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逸循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与 CBSi 签订《股份购买协议》，约定 CBSi 向上海逸循转让其所持有的 Orange Square Inc. 100% 的股权。根据 Orange Square Inc. 股权证明，上海逸循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获得 Orange Square Inc. 100% 的股权，Orange Square Inc. 为特殊目的公司。

（4）时尚锋迅 VIE 控制协议的执行情况与终止

2016 年 6 月 8 日，新余创嘉和新余迅捷根据与上海靓际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将合计持有的 100% 时尚锋迅股权向上海靓际质押，并于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办理质押登记。

2016 年 6 月 15 日，上海靓际与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时尚锋迅签署《控制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确认终止各方此前签署的《购买期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技术服务协议》、《授权委托书》。上述协议除

《股权质押协议》外，均未实际履行，上海靓际未行使其期权协议下权利而获得任何期权，上海靓际与时尚锋迅之间未发生任何资金、人员和业务往来。各方一致同意，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控制协议终止；控制协议的任何一方不存在对控制协议的其他方的违约行为，其他方亦不存在对该方的违约行为，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永久性免除并放弃针对控制协议的其他方，以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方式，提出任何基于任一控制协议的任何追索或赔偿请求的权利；《终止协议》的签署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时尚锋迅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安排。

2016年6月30日，新余创嘉持有的时尚锋迅70%股权和新余迅捷持有的时尚锋迅30%股权均已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2016年7月1日，上海靓际股东 Orange Square Inc. 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注销上海靓际，并启动上海靓际注销程序。

（5）标的资产是否曾筹划境外资本市场上市

根据交易对方确认，时尚锋迅 VIE 架构中的境外企业没有实质性开展过境外上市的准备工作。

（6）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资、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上海逸循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获得 Orange Square Inc. 100% 的股权，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海靓际属于上海逸循的返程投资企业。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160010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海逸循以自有资金投资境外企业 Orange Square Inc.，上海逸循持股 100%。

由于上海逸循为境内企业，就上述境外投资，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业务登记凭证》，2016 年 3 月 11 日，上海逸循（主

体代码：MAIK36536）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办理了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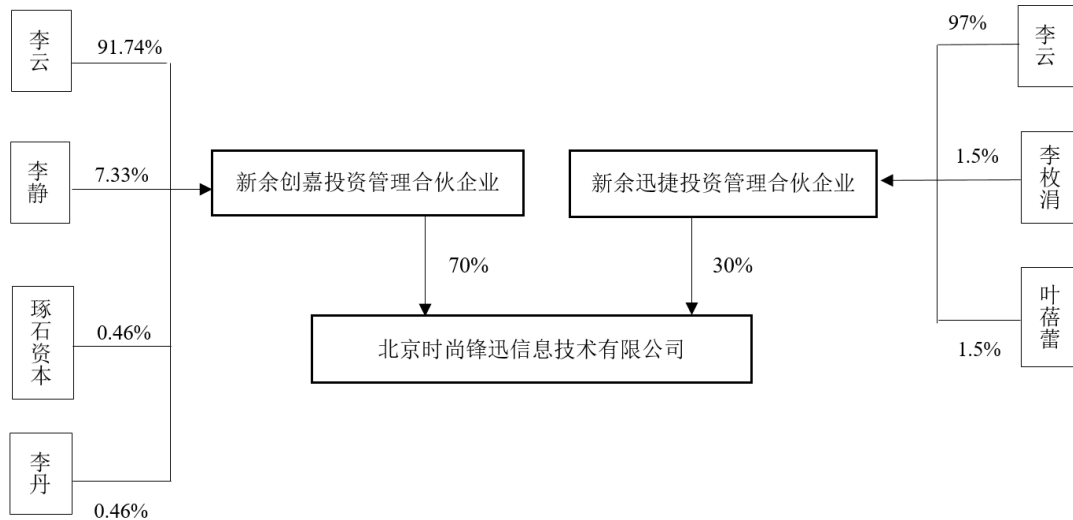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保税区税务分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上海逸循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依据税法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务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四、标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李云、李丹和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李丹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将李云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李云；修订合伙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同日，李云、李丹和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修订后的《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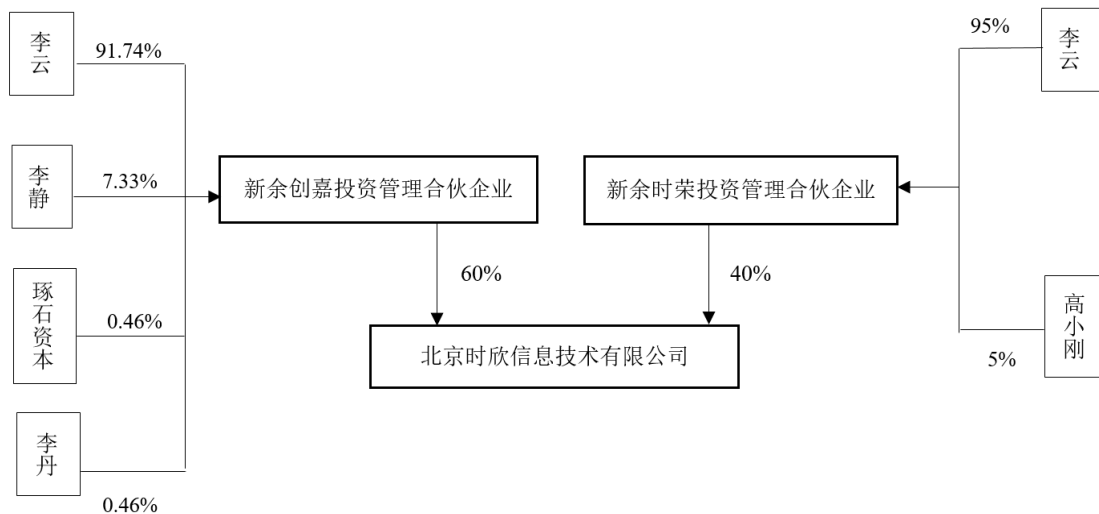
2016年6月30日，李云、李丹和广州琢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增加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7,910.02 元，其中李静出资人民币 4,236,855.60 元认购合伙企业增加的合伙人出资份额人民币 7,910.02 元，其余 4,228,945.58 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李云持有合伙企业股权比例为 91.74%。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余创嘉正在就以上变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李云作为新余创嘉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创嘉的对外投资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由李云管理，且李云出资比例为 91.74%，因此，李云为新余创嘉的实际控制人。



李云持有新余创嘉 91.74% 出资额，持有新余迅捷 97% 出资额。新余创嘉和新余迅捷分别持有时尚锋迅 70% 和 30% 股份。

李云通过新余创嘉间接持有时尚锋迅 64.22% 出资额，通过新余迅捷间接持有时尚锋迅 29.1% 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时尚锋迅 93.32% 的股份。



李云持有新余时荣 95% 出资额。新余创嘉和新余时荣分别持有北京时欣 60% 和 40% 股份。

李云通过新余创嘉间接持有北京时欣 55.04% 股份，通过新余时荣间接持有北京时欣 38% 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北京时欣 93.05% 股份。

综上，李云为时尚锋迅及北京时欣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李云将继续作为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 CEO，负责

Onlylady 女人志和 Kimiss 闺蜜网的运营管理。

五、标的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情况

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星期六一致。

（一）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报告期内，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关于收入的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与星期六比较

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同属于互联网广告行业，现将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与星期六主要会计政策比较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与星期六在计提坏账准备时，均以账龄分析法为主。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与星期六的按账龄对坏帐准备计提标准比较如下：

账龄	星期六	时尚锋迅	北京时欣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	1%	1%
3-12个月	5%	5%	5%
1-2年	20%	50%	50%
2-3年	50%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100%

2、固定资产折旧

与星期六一样，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固定资产折旧采取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与星期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比较如下：

类别	星期六		时尚锋迅		北京时欣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3.33%	-	-	-	-
制鞋专用设备	10	10%	-	-	-	-
电气及通用设备	10	10%	-	-	-	-
交通运输设备	5	20%	-	-	-	-
电子及通讯设备	5	20%	3-5	20%-33.33%	3-5	20%-33.33%
家具用具及其他设备	5	20%	-	-	3-5	20%-33.33%

（三）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六、其他说明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前置条件，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股东合法拥有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股权，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星期六不存在较大差异，亦不存在按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情况。

七、拟收购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一）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时尚锋迅 80%的股权和北京时欣 70%的股权，均为控股权。

（二）拟注入股权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时尚锋迅 80%的股权和北京时欣 70%的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股权权属清晰，除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所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质押

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情形。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者其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因此，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三）拟注入股权相关报批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购入资产不涉及有关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报批事项。

第四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时尚锋迅 50%股权和北京时欣 1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方为星期六，本次交易中时尚锋迅 50% 股权出让方为新余创嘉和新余迅捷，北京时欣 10% 股权出让方为新余时荣。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时尚锋迅的股东新余创嘉、新余迅捷和北京时欣的股东新余时荣。

（三）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价格（元/股）
1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2.75
2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2.11
3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13.50

经过交易各方充分协商，选择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0.90 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星期六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

则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的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4、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A、中小板综合指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50 个交易日中至少 3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相比于星期六因本次交易方案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6 年 4 月 1 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

B、星期六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50 个交易日中至少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相比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跌幅超过 10%。

上述 A、B 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

5、除权除息对调价机制的影响

在满足触发条件的调价基准日前，公司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公司在计算除权除息日至满足触发条件的调价基准日期间的每个交易日的收盘股价相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

行价格的跌幅时，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后再进行比较。

6、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4）触发条件”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7、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星期六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星期六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星期六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星期六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星期六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8、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星期六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除此之外，无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计发行股份 1,788.99 万股，具体如下：

收购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获得股份数量（万股）	占本次发股数比例
时尚锋迅 40%股权	新余创嘉	1,350.46	75.49%
时尚锋迅 10%股权	新余迅捷	337.61	18.87%
北京时欣 10%股权	新余时荣	100.92	5.64%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星期六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除此之外，无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六）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新余创嘉、新余迅捷和新余时荣承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500 万元，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并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星期六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星期六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1.47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星期六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四）调价机制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基准日可为决议公告日或发行期首日，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9,500 万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六）锁定期安排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重、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在本次交易中，星期六向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全体股东支付的总对价为 37,140 万元，其中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为 19,500 万元，剩余对价以现金支付。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5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金额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100%。

（二）星期六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星期六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第二节 交易各方/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七)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本次配套融资安排符合现行的法规政策

1、本次配套融资安排《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其后续的问题与解答等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50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本次配套融资安排符合《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关于并购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计算比例、用途等问题与解答》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意见：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星期六本次交易配套募集的资金拟用于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和相关费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1、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规定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在支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和投资管理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2、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更的原因等。募集资金

运用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后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3）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4）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②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④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3、配套募集资金的变更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2）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3）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4）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6）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4、配套募集资金的监督和责任追究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五）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19,500 万元，扣除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本次配套资金未足额募足的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相应款项。

四、募集配套资金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架构编制的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对比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			增长额	幅度
总资产	305,731.09	351,508.75	45,777.66	14.97%
所有者权益	183,191.90	203,622.02	20,430.12	11.15%
营业收入	36,798.70	39,320.93	2,522.23	6.85%
净利润	933.80	1,068.60	134.80	1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23.33	1,037.36	114.03	12.35%
基本每股收益	0.0231	0.0249	0.0017	7.53%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增长额	幅度
总资产	302,758.47	345,617.02	42,858.55	14.16%
所有者权益	182,256.21	201,013.60	18,757.39	10.29%
营业收入	164,212.51	174,575.56	10,363.05	6.31%
净利润	2,390.67	2,846.99	456.32	1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53.46	2,592.30	338.84	15.04%

基本每股收益	0.0591	0.0622	0.0031	5.19%
--------	--------	--------	--------	-------

注：①交易前财务数据取自上市公司财务报表；②上市公司 2015 年财务数据已由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6）7-325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期六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有所增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上升。

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采取询价方式定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由于发行价尚无法确定，故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分为未考虑配套融资与假设公司配套资金全额募足且以底价发行两种情况加以讨论。

1、未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98,921,895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17,889,907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16,811,802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6,572,010	36.74%	146,572,010	35.17%
LYONE GROUP PTE. LTD.	92,731,990	23.25%	92,731,990	22.25%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筠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	29,473,856	7.39%	29,473,856	7.0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7,358	1.16%	4,617,358	1.11%
新余创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4,869	1.01%	4,034,869	0.97%
赵发清	3,010,926	0.75%	3,010,926	0.72%
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04,000	0.68%	2,704,000	0.65%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0.58%	2,300,000	0.55%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张海坚	2,246,100	0.56%	2,246,100	0.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9,693	0.54%	2,159,693	0.52%
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	13,504,587	3.24%
新余迅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	3,376,146	0.81%
新余时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	1,009,174	0.24%
其他股东	109,071,093	27.34%	109,071,093	26.17%
合计	398,921,895	100.00%	416,811,802	100.00%

2、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

假设公司配套资金全额募足且以底价发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参与认购相应股份。则公司将发行 17,000,871 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98,921,895 股，除募集配套资金外，公司本次将发行 17,889,907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33,812,673 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6,572,010	36.74%	146,572,010	33.79%
LYONE GROUP PTE. LTD.	92,731,990	23.25%	92,731,990	21.38%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筠业琢石资产管理计划	29,473,856	7.39%	29,473,856	6.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17,358	1.16%	4,617,358	1.06%
新余创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34,869	1.01%	4,034,869	0.93%
赵发清	3,010,926	0.75%	3,010,926	0.69%
上海迈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04,000	0.68%	2,704,000	0.6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0,000	0.58%	2,300,000	0.53%
张海坚	2,246,100	0.56%	2,246,100	0.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9,693	0.54%	2,159,693	0.50%
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	13,504,587	3.11%
新余迅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	3,376,146	0.78%
新余时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	-	1,009,174	0.23%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	-	17,000,871	3.92%
其他股东	109,071,093	27.34%	109,071,093	25.14%
合计	398,921,895	100.00%	433,812,673	100.00%

星期六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泽民和梁怀宇。本次交易前，两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9,167,701 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回公司总股本的 54.94%。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2.58%；在考虑配套融资全额募集且以底价发行的情况下，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0.52%。因此，无论配套融资成功与否，张泽民先生和梁怀宇女士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作价及其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中广信资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次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广信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在此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1、时尚锋迅评估结果

中广信资产分别采取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拟购买时尚锋迅的 100%股权进行评估。根据中广信资产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7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时尚锋迅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6,960.49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 945.45 万元增值 36,015.04 万元，增值率为 3,809.30%；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时尚锋迅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89.15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 945.45 万元增值 43.70 万元，增值率为 4.62%。

2、北京时欣评估结果

中广信资产分别采取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对拟购买北京时欣的 100%股权进行评估。根据中广信资产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2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北京时欣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0,897.42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 1,540.39 万元增值 9,357.03 万元，增值率为 607.45%；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的北京时欣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552.87 万元，较净资产账面价值 1,540.39 万元增值 12.48 万元，增值率为 0.81 %。

3、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 36,960.49 万元作为时尚

锋迅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 945.45 万元增值 36,015.04 万元，增值率为 3,809.30%；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 10,897.42 万元作为北京时欣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较净资产账面价值 1,540.39 万元增值 9,357.03 万元，增值率为 607.45%。

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时尚锋迅 8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9,440 万元，北京时欣 7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700 万元。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1、重要假设

本次评估时，主要是基于以下重要假设，当以下重要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1）本次评估中的各项资产，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指定的范围为准，评估以此为基础进行；

（2）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值的影响；

（3）本评估结果建立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基础上，为委托方指定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4）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2、评估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合法，经营期满后营业执照可展期，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按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3、一般性假设

（1）法律法规政策稳定假设：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假设：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不利影响假设：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无瑕疵假设：假定被评估单位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6）遵纪守法假设：假定时尚锋迅、北京时欣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数据真实假设：假定时尚锋迅、北京时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其实际状况。评估人员所依据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政策一致假设：假定时尚锋迅、北京时欣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9）均衡经营假设：假定时尚锋迅、北京时欣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均衡发生。

（10）优势假设：假定时尚锋迅公司的女人志在保持现有知名度、访问度、排名等的基础上，注重提高编辑质量，加快战略布局和开发，不断提升网站关注度和提名，提高竞争力。假定北京时欣公司经营的闺蜜网在保持现有知名度、访问度、口碑等的基础上，继续建设和完善其产品库资源，并不断加大竞争力的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网站关注度和提名。

（11）收益稳定假设：假定时尚锋迅、北京时欣公司未来能够持续经营，股东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并能获得稳定收益，且 5 年后的各年收益总体平均与第 5 年相同。

（12）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时尚锋迅、北京时欣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3）盈利能力不变假设：是假定时尚锋迅、北京时欣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不因股权变动事宜而发生变化。

（14）管理层稳定假设：被评估单位能保持现有的运营团队的稳定、维持现有的管理能力且负责任，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4、关于评估对象的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限制；

（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重大的不利影响。

（4）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情况；

（5）本次评估未考虑被评估资产目前的或既定的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的改变。

（6）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为被评估企业所有，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没有可能存在未支付购置款等连带负债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7）假设企业未来按照预期的规划速度进行扩张。

（8）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9）尽管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被评估资产的查勘，这种查勘工作仅限于对被评估资产可见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未采用专业的检测及鉴定手段。

5、评估限制条件

（1）评估报告中所依据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和相关经济行为文件、产权资料，以及技术、经营等评估相关文件、资料，其真实性和准确性由被评估单位负责。我们未向有关部门核实，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本报告有特别说明外，我们未考虑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已经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因素的影响；

（3）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4）评估人员已知晓资产的流动性对估价对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无法获得足够的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对本次评估结论的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评估报告将会失效。

（三）评估方法选择

1、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1）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①市场法适用于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②市场法要求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的条件下进行资产评估；③可比的交易案例通常是指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且与被评估资产及资产业务相同或相似交易活动；④能够确定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可比的交易案例；⑤能够收集可比的交易案例的相关资料；⑥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是适当和可靠的；⑦为使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报表具有可比性，通常需要对可比的交易案例的信息资料进行分析调整。

（2）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①成本法主要适用于继续使用前提下的资产评估；②能够确信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③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时，成本

法一般不应当作为唯一使用的评估方法；④应当具备可利用的资料；⑤应充分考虑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3）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适用于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预期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即：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②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③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④应当确信未来预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以合理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⑤必须充分考虑取得预期收益将面临的风险，合理选择折现率；⑥必须保持预期收益与折现率口径的一致；⑦应当合理确定收益预测期间，并恰当考虑预测期后的收益情况及相关终值的计算；⑧能够使用合适的估价模型形成合理的评估结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以及由以上三种基本评估方法衍生出来的其他评估方法共同构成了资产评估的方法体系，且各种评估方法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而又各有特点。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

2、选择评估方法的理由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目前我国企业、股权等交易市场不发达，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类似的参照物，有关调整的指标、技术参数无法获取，因此较难从交易案例途径进行评估；另一方面，鉴于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证券市场处于发展阶段，上市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往往与其获利能力有所背离，很难以公司股票价格公正反映公司价值。因此，在现在的市场条件下，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①总体情况判断

根据对时尚锋迅、北京时欣公司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水平情况、各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时尚锋迅、北京时欣公司整体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A、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B、时尚锋迅、北京时欣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比例关系，其未来收益能够预测及量化（用货币来衡量的）。

C、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D、根被评估资产属于网络传媒行业，该行业是较成熟的行业，因此资产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②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时尚锋迅、北京时欣公司全部股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本次评估委托方要求评估人员在评估时，对时尚锋迅、北京时欣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仅仅是对各单项资产价值的简单加总，而是要综合体现时尚锋迅、北京时欣公司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及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③会计报表判断

根据时尚锋迅公司旗下 OnlyLady 女人志的会计报表进行分析，OnlyLady

女人志目前处于业务上升期，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从前两年及最近一期的实际运行来看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根据北京时欣公司旗下 Kimiss 闺蜜网的会计报表进行分析，Kimiss 闺蜜网目前处于业务上升期，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从前两年及最近一期的实际运行来看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使用收益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测技术或方法上还不尽完善，以及数据采集、处理的客观性、可靠性等，使得评估值易产生某种误差累积或放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评估结果的准确性。但当对未来的收益预测较为客观、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综合以上三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适合采用收益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

（3）资产基础法适用分析

①从委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虽新成立，但其名下的 OnlyLady 网站已运营多年，且管理有序，会计核算健全，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以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被评估单位虽新成立，但其名下的 Kimiss 闺蜜网已运营多年，其管理有序，会计核算健全，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以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②从委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经济使用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资产基础法（又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1、资产基础法分析

评估中在假设时尚锋迅、北京时欣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采用与委托评估资产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分别对其各项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评估后资产价值减去负债价值确定净资产的评估价值。其中对主要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形态特点及相关资料的掌握情况，分别采取如下具体方法进行评估：

（1）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对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1) 时尚锋迅

由于货币资金任何时候均等于现值，故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经评估确认，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3,610,417.73 元，其中银行存款 3,610,417.73 元。

2) 北京时欣

由于货币资金任何时候均等于现值，故评估时，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经评估确认，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7,647,457.62 元，其中现金 150.61 元，银行存款 17,647,307.01 元。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其价值构成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账簿、销售合同、原始凭证、客户报告等，并对部分客户进行发函询证等替代程序进行清查核实，在进行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以扣除估计可能的坏账损失后来确定评估值。应收及其他应收款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应收及其他应收款评估值=应收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坏账风险损失。

1) 时尚锋迅

经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合计为 49,595,853.81 元，预计风险减值损失 819,589.27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48,776,264.54 元；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1,000.00 元，预计风险减值损失 50.00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950.00 元。

2) 北京时欣

经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合计为 10,894,060.89 元，预计风险减值损失 163,616.81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0,730,444.08 元；评估基准日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420,607.60 元，预计风险减值损失 0.00 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420,607.60 元。

(3) 预付账款

对于预付账款，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按预计可收回相关资产和权益确定评估值。

1) 时尚锋迅

经评估确认，预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人民币 245,768.06 元，主要为预付服务费等。

2) 北京时欣

经评估确认，预付账款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人民币 676,630.55 元，主要为预付房租物业费 and 办公设备采购。

(4) 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5) 固定资产

本次评估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类资产，对于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时采用重置成本法来确定其评估值。

1) 时尚锋迅

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经评估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时尚锋迅公司用于本次评估目的的电子设备类资产评估净值为 1,563,590.00 元，比账面值增值人民币 436,896.74 元，增幅 38.78 %。

2) 北京时欣

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经评估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时欣公司用于本次评估目的的设备类资产评估净值为 599,120.00 元（主要为：电子设备评估净值 599,120.00 元），比账面值增值人民币 124,774.88 元，增幅 26.30%。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委托评估的包括账面记录的企业外购办公软件、商标和域名等。对于企业外购的其他无形资产，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摊余值确定评估值。

1) 时尚锋迅

时尚锋迅其他无形资产包括账面记录的企业外购办公软件 3 项，经评估确认，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共计 3,593,851.64 元。

2) 北京时欣

北京时欣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用友软件、商标和域名等。经评估确认，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 4,919,876.72 元。

（7）商誉

对于商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8）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审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 时尚锋迅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220,062.54 元，是审计计提坏账准备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评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220,062.54 元。

2) 北京时欣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40,904.20 元，是审计计提坏账准备调增及坏账准备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经评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40,904.20 元。

（10）负债

对于负债均以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所应承担的真实负债数为负债评估值的做法进行。

1) 时尚锋迅

本次流动负债评估范围包括时尚锋迅公司的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它应付款，评估时以清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账面值内容为信息费和佣金等；其他应付款内容为往来款等。经评估确认，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20,079,178.08 元，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9,130,305.00 元。应付职工薪酬全部为按规定计提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和社会保险费等，经评估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2,508,388.23 元。

2) 北京时欣

本次流动负债评估范围包括时欣公司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它应付款。其中，应付账款账为应付客户的广告代理费等，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往来款和代付款等。其他应付款大部分账龄在 1 年以内，均属于需要支付的款项；经评估确认，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3,069,430.40 元，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23,624,834.20 元。

预收账款内容为预收北京婕珞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广告收入；经评估确认，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83,507.81 元。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全部为按规定计提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和社会保险费等，经评估确认，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986,360.81 元。

应交税费账面值内容为应交的所得税、应交文化事业建设费等，经评估确

认，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240,768.55 元。

应付利息内容为应付联创智盟的利息，经评估确认，应交利息评估值为 17,452.05 元。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

（1）时尚锋迅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时尚锋迅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时，时尚锋迅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6,117.2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6,160.94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43.69 万元，增幅 0.71 %；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5,171.7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5,171.79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的账面值为人民币 945.45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989.15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43.70 万元，增幅 4.62 %。（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328.27	5,328.27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788.98	832.67	43.69	5.5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长期应收款	5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固定资产	8	112.67	156.36	43.69	38.78
在建工程	9	-	-		
工程物资	10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生物性生物资产	12	-	-		
油气资产	13	-	-		
无形资产	14	359.39	359.39	0.00	0.00
开发支出	15	-	-		
商誉	16	258.75	258.75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	36.16	36.16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2.01	22.01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资产总计	20	6,117.25	6,160.94	43.69	0.71
流动负债	21	5,171.79	5,171.7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2	-	-		
负债合计	23	5,171.79	5,171.79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945.45	989.15	43.69	4.62

则：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 989.15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玖万壹仟伍佰元）。

（2）北京时欣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北京时欣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时，时欣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4,342.63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4,355.11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2.48 万元，增幅 0.29 %；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 2,802.24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802.24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净资产的账面值为人民币 1,540.39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552.87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12.48 万元，增幅 0.81 %。（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004.67	3,004.67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337.96	1,350.44	12.48	0.9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长期应收款	5	-	-		
长期股权投资	6	-	-		
投资性房地产	7	-	-		
固定资产	8	47.43	59.91	12.48	26.31
在建工程	9	-	-		
工程物资	10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生物性生物资产	12	-	-		
油气资产	13	-	-		
无形资产	14	491.99	491.99	0.00	0.00
开发支出	15	-	-		
商誉	16	794.45	794.45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4.09	4.09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	-		
资产总计	20	4,342.63	4,355.11	12.48	0.29
流动负债	21	2,802.24	2,802.2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2	-	-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合计	23	2,802.24	2,802.24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1,540.39	1,552.87	12.48	0.81

则：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测算，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 1,552.87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伍拾贰万捌仟柒佰元）

（五）收益法评估情况

收益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具体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适用直接法，对应的现金流量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付息债务的增加或减少—追加资本性支出—追加营运资金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次评估的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公式如下：

经营性资产价值=待估权益预期收益折现值=待估权益预测期各期预期收

益的现值+待估权益预测期之后预期收益（终值）的现值

由于企业正处于发展时期，收益逐年增加，估计到未来若干年后收益保持稳定，选取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收益模型如下：

$$P = \sum_{i=1}^n [R_i \times (1+r)^{-i}] + R_n / r \times (1+r)^{-n}$$

P-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值；

R_i-第 i 年预期收益

R_n-第 n 年预期收益

r-折现率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单独分析和评估。

（4）收益期限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年限确定为无限期。

2、时尚锋迅收益法评估分析

（1）营业收入和成本预测

1) 营业收入预测

时尚锋迅的主要业务为经营旗下 Onlylady 女人志互联网广告平台，业务收入为广告发布收入，主要通过 OnlyLady 网站及其关联网站及时尚生活移动

APP，为客户发布网络广告，并收取广告费。估值对象最近两年一期各项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时尚锋迅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PC 广告收入	销售收入	8,263.22	7,926.13	1,709.24
	收入增幅	39%	-4%	-14%
	占比	100%	91.67%	87.96%
移动端广告收入	销售收入	-	714.77	233.95
	收入增幅	-	-	31%
	占比	-	8.27%	12.04%
活动收入	销售收入	-	5.26	-
	收入增幅	-	-	-
	占比	-	0.06%	-
达人网络经济收入	销售收入	-	-	-
	收入增幅	-	-	-
	占比	-	-	-
合计		8,263.22	8,646.17	1,943.19
收入增幅		38%	5%	-

从营业收入总额来看，2014 年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2014 年比上一前的增幅为 38%，2015 年增长减缓，2015 年比 2014 年收入增长仅 5%，增长减缓的原因是 OnlyLady 处于战略转型期，在目标未明晰的情况下，收入有所放缓。目前，OnlyLady 已脱离 CBSI，且指定了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因此收入将会有新一轮的增长。

营业收入结构方面，时尚锋迅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PC 端的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随着网站内容质量的提升以及媒体影响力扩大，PC 广告收入将继续稳定增长。未来，随着移动互联网趋势的进一步加强，时尚锋迅移动端广告收入将会快速增长，其占收入的比例将大幅增加。

本次估值综合考虑估值对象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财务预算等情况，并结合最新的行业情况对其未来营业收支进行估算。

估值企业营业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指标	2016年 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PC广告收入	销售收入	8,490.76	11,730.00	12,316.50	12,562.83	12,688.45	12,688.45
	收入增幅	29%	15%	5%	2%	1%	0%
	占比	89%	86%	78%	69%	61%	55%
移动端广告收入	销售收入	766.05	1,440.00	2,880.00	4,896.00	7,344.00	9,547.20
	收入增幅	40%	80%	100%	70%	50%	30%
	占比	8.02%	10.62%	18.30%	26.95%	35.16%	41.20%
活动收入	销售收入	260.00	312.00	405.60	507.00	608.40	669.24
	收入增幅	-	20%	30%	25%	20%	10%
	占比	2.72%	2.30%	2.58%	2.79%	2.91%	2.89%
达人网络经济收入	销售收入	40.00	80.00	136.00	204.00	244.80	269.28
	收入增幅	-	100%	70%	50%	20%	10%
	占比	0.42%	0.59%	0.86%	1.12%	1.17%	1.16%
合计		9,556.81	13,562.00	15,738.10	18,169.83	20,885.66	23,174.18

2)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时尚锋迅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有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计税费率分别为城市建设维护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文化事业建设费 3%。

根据报表披露，估值对象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 309.19 万元、322.75 万元和 687.39 万元，主要为城建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本次估值根据企业未来年度的营业收支情况、税率等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估值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税率	2016年 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城建税	7%	40.10	57.00	66.10	76.30	87.70	97.30
教育附加	3%	17.20	24.40	28.30	32.70	37.60	41.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1.50	16.30	18.90	21.80	25.10	27.80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286.70	406.90	472.10	545.10	626.60	695.20
合计		355.50	504.60	585.40	675.90	777.00	862.00

(2) 企业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时尚锋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分三大类，为人工成本、日常费用、广告成本。人工成本主要为技术部和编辑部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五险一金和职工培训费等；日常费用主要为房租、水电和物业费，差旅费，以及交通、通讯和邮递等办公费用；广告成本主要为佣金、制作服务成本、服务器托管费以及其他信息费用。各类成本详见下表：

估值企业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成本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成本	3,992.27	4,688.73	1,165.99
成本占对应收入比例	48.31%	54.23%	60.00%
毛利率	51.69%	45.77%	40.00%
人工成本	1,831.33	2,440.99	651.99
占比	45.87%	52.06%	55.92%
日常费用	349.16	457.87	120.23
占比	8.75%	9.77%	10.31%
广告成本	1,811.78	1,789.86	393.77
占比	45.38%	38.17%	33.77%

从上表可以看出，时尚锋迅公司毛利率 2014 年时为 51.69%，处于行业中间水平，2015 年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外包劳务工资增加较多。随着女人志并入时尚锋迅公司，公司将嘉奖人员规划的设计和提升制作服务的水平，毛利率将会不断提升。

在人工成本中，自 OnlyLady 并入时尚锋迅公司公司，所有的员工关系均已划转过来，不存在外挂员工的现象。未来会出现外包服务费和稿费的情况。目前，编辑部和技术部人员为 83 人，未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会根据业务新增人员；在广告成本，占比最大的是佣金，通常佣金在正常范围内波动；另外，营业成本中制作服务成本占比也较大，之前，时尚锋迅公司的广告制作成本有外包现象，因此制作服务成本较高，未来时尚锋迅公司将充分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减少外包制作成本。

评估人员对成本构成、毛利水平进行分析，并根据企业的用人规划、降低成本的举措等，结合企业发展规划，对未来各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时尚锋迅营业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成本	4,261.64	5,927.09	6,737.87	7,679.91	8,747.95	9,556.42
成本占对应收入比例	44.59%	43.70%	42.81%	42.27%	41.88%	41.24%
毛利率	55.41%	56.30%	57.19%	57.73%	58.12%	58.76%

（3）期间费用预测

1）营业费用预测

根据报表披露，企业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销售提成、房租水电、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交通费等，估值对象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营业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2,286.62 万元、2,079.37 万元和 4,587.71 万元。

本次估值结合估值对象历史年度各项期间费用的构成、变化情况及各项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营业费用。对营业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费用	1,900.53	2,577.14	2,930.11	3,369.56	3,799.94	4,125.95

2）管理费用预测

估值对象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及会务费、房租物业、差旅费等。根据报表披露，估值对象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781.28 万元、1,016.66 万元和 205.26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比重较大的是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职工薪酬也包括编制外人员和编

制外人员工资、资金、绩效和五险一金。

根据对管理费用各明细的分析，按固定费用、成比例变动费用、不成比例变动费用进行逐个分析，类似营业费用的方法。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估值企业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管理费用合计	612.36	781.21	767.01	785.02	883.16	981.16

3) 财务费用预测

企业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支净额、金融机构手续费等。评估基准日时，企业账上无借款。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战略，未有借款计划，故不对财务费用进行预测。

(4) 所得税预测

目前，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假设企业未来继续保持该税率不变，故预测未来所得税率为 25%。

(5) 资本性支出预测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企业没有大的资本支出项目计划，保持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而增量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为零，时尚锋迅的资本性支出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追加固定资产小计	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追加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小计	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总计	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评估人员首先通过分析企业历史财务报表，剔除与营运资金无关的项目和

调整账面上虚挂的资产和负债，然后经过预测各年期末流动资产资产和流动负债项目，根据“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得出各年期末营运资金，该预测得出的营运资金比上一年的增量即为当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2016年 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运资金	570.40	809.45	939.33	1,084.47	1,246.56	1,383.15
营运资金增加	383.22	123.07	129.88	145.14	162.09	136.59
主营业务收入	9,556.81	13,562.00	15,738.10	18,169.83	20,885.66	23,174.18
营运资金周转率=销售收入净额/(平均流动资产-平均流动负债)	5.97%	5.97%	5.97%	5.97%	5.97%	5.97%

（7）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未来预测考虑现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继续摊销的基础上，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的摊销，经预测，时尚锋迅预测期内折旧及摊销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折旧及摊销	210.86	218.40	149.84	108.21	140.89	180.00

（8）折现率的确定

1) 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本次估值的无风险报酬率根据万得资讯查询并计算的2016年3月31日10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平均到期收益率确定为3.97%。

2) 风险系数 β

β 为衡量标的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商业数据服务机构所公布的公司股票的 β 值来替代。本次评估中，根据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过万得软件查询得出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为 0.9897。

3) 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超额收益率（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证券交易指数是用来反映股市股票交易的综合指标，证券交易指数的收益率可以反映股票市场的股票投资收益率，故结合被评估企业的经营规模等情况本次评估通过选用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指数收益率作为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计算确定其作为市场预期报酬率。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的确定

经过对企业的规模、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财务风险、业务市场的连续性、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和考虑，设定被评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为 1.1%。

5) 权益资本成本模型（CAMP）计算

$$\text{权益资本折现系数} = R_f + \beta \times \text{ERP} + R_c$$

$$= 3.97\% + 0.9897 \times 7.55\% + 1.1\%$$

$$= 12.5\%$$

(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无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9) 溢余资产、负债价值

溢余资产、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时，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但有溢余负债，溢余负债是其他应付款中的股东借款（无利息）和法人垫资款，共计 2,913.03 万元，详细明细如下：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元)
1	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拆借款	21,000,000.00

2	新余迅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拆借款	8,000,000.00
3	刘思雨	应付暂收款	130,305.00
合计			29,130,305.00

经评估确认，溢余负债的评估值为 2,913.03 万元。

（8）收益评估结果

根据前文对预期收益的预测与折现率的估计分析，评估人员将各种预测数据与估测数据代入本评估项目使用的收益法模型，计算得出以下结果，具体计算详见以下附表：

未来经营情况预测表及评估结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营业收入	9,556.81	13,562.00	15,738.10	18,169.83	20,885.66	23,174.18
二、营业总成本	7,130.03	9,790.04	11,020.39	12,510.39	14,208.05	15,525.53
三、营业利润	2,426.78	3,771.96	4,717.71	5,659.44	6,677.61	7,648.65
四、利润总额	2,426.78	3,771.96	4,717.71	5,659.44	6,677.61	7,648.65
减：所得税	606.70	942.99	1,179.43	1,414.86	1,669.40	1,912.16
五、净利润	1,820.08	2,828.97	3,538.28	4,244.58	5,008.21	5,736.49
加：固定资产折 旧、无形资产摊 销	210.87	218.40	149.84	108.21	140.89	180.00
付息债务增加或 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追加营运资金	383.22	123.07	129.88	145.14	162.09	136.59
净现金流量	1,647.73	2,724.30	3,358.24	4,007.65	4,787.01	5,579.90
折现系数	0.9568	0.8631	0.7672	0.6820	0.6062	0.5388
净现值	1,576.54	2,351.33	2,576.43	2,733.03	2,901.79	3,006.60
经营性资产价值	39,873.52					
溢余性资产价值	-					
溢余性负债价值	2,913.03					
减：付息债务价 值	-					
全部股东权益价 值	36,960.49					

运用收益法，经过评估测算，时尚锋迅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6,960.4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玖佰陆拾万零肆仟玖佰元）。

3、北京时欣收益法评估分析

（1）营业收入和成本预测

1) 营业收入预测

北京时欣的主要业务为经营 Kimiss 闺蜜网互联网广告平台，主要业务收入为广告发布收入，主要通过闺蜜网网站及其关联网站及时尚生活移动 APP，为客户发布网络广告，并收取广告费。Kimiss 闺蜜网的核心价值是满足用户美妆方面的所有需求，是专注美妆口碑行业的网站，拥有国内最大的美妆产品库。拥有国内用户活跃度最高的美妆社区，每日产生近 2 万条 UGC 内容。估值对象最近两年一期各项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见下表。

被估值企业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指标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PC 广告收入	销售收入	1,187.72	1,599.18	500.50
	收入增幅	36%	35%	25%
	占比	100.00%	93.14%	85.79%
移动端广告收入	销售收入	-	117.71	82.92
	收入增幅	-	-	182%
	占比	-	6.86%	14.21%
活动收入	销售收入	-	-	-
	收入增幅	-	-	-
	占比	-	-	-
达人网络经济收入	销售收入	-	-	-
	收入增幅	-	-	-
	占比	-	-	-
合计		1,187.72	1,716.89	583.42
收入增幅		26%	45%	-

从营业收入总额来看，近几年保持了较高的增长率，2014 年、2015 年的收入增幅分别为 26%、45%。目前闺蜜网已脱离 CBSI，且指定了明确的发展规划和

目标，因此收入将会有新一轮的增长。

营业收入结构方面，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PC 端的互联网广告业务收入，随和网站内容质量的提升以及媒体影响力的扩大，PC 端广告收入的将继续稳定增长。未来，随着移动互联网趋势的进一步加强，北京时欣移动端广告收入将会快速增长，其占收入的比例将大幅增加。

本次估值综合考虑估值对象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财务预算等情况，并结合最新的行业情况对其未来营业收支进行估算。

估值企业营业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指标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PC 广 告收 入	销售收 入	2,100.00	3,094.59	3,404.05	3,608.29	3,752.63	3,827.68	3,904.23	3,943.28	3,943.28
	收入增 幅	63%	19%	10%	6%	4%	2%	2%	1%	0%
	占比	90.65%	87.72%	81.57%	73.61%	65.28%	57.24%	51.78%	47.82%	44.65%
移动 端广 告收 入	销售收 入	96.58	287.20	574.41	1,005.21	1,608.34	2,412.51	3,136.26	3,763.51	4,328.04
	收入增 幅	53%	60%	100%	75%	60%	50%	30%	20%	15%
	占比	4.17%	8.14%	13.76%	20.51%	27.98%	36.08%	41.59%	45.64%	49.00%
活动 收入	销售收 入	100.00	110.00	126.50	151.80	182.16	200.38	216.41	227.23	234.04
	收入增 幅	-	10%	15%	20%	20%	10%	8%	5%	3%
	占比	4.32%	3.12%	3.03%	3.10%	3.17%	3.00%	2.87%	2.76%	2.65%
达人 网络 经济 收入	销售收 入	20.00	36.00	68.40	136.80	205.20	246.24	283.18	311.49	327.07
	收入增 幅	-	80%	90%	100%	50%	20%	15%	10%	5%
	占比	0.86%	1.02%	1.64%	2.79%	3.57%	3.68%	3.76%	3.78%	3.70%
合计		2,316.58	3,527.80	4,173.36	4,902.11	5,748.33	6,686.80	7,540.08	8,245.51	8,832.43

2)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被评估单位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有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计税费率分别为城市建设维护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2%，文化事业建设费 3%。根据报表披露，估值对象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 42.26 万元、49.43 万元和 2.86 万元，本次估值根据企业未来年度的营业收支情况、税率等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估值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税率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城建税	7%	9.70	14.80	17.50	20.60	24.10	28.10	31.70	34.60	37.10
教育附加	3%	4.20	6.40	7.50	8.80	10.30	12.00	13.60	14.80	15.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80	4.20	5.00	5.90	6.90	8.00	9.00	9.90	10.60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69.50	105.80	125.20	147.10	172.40	200.60	226.20	247.40	265.00
合计		86.18	131.23	155.25	182.36	213.84	248.75	280.49	306.73	328.57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北京时欣的营业成本主要分三大类，为人工成本、日常费用、广告成本。人工成本主要为技术部和编辑部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五险一金和职工培训费等；日常费用主要为房租、水电和物业费，差旅费，以及交通、通讯和邮递等办公费用；广告成本主要为佣金、制作服务成本、服务器托管费以及其他信息费用。各类成本详见下表：

估值企业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成本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成本	541.25	944.84	318.08
成本占对应收入比例	45.57%	55.03%	54.52%
毛利率	54.43%	44.97%	45.48%
人工成本	309.48	555.71	179.81
占比	57.18%	58.82%	56.53%
其他营业成本	58.74	90.15	38.96
占比	10.85%	9.54%	12.25%
广告成本	173.04	298.98	99.32
占比	31.97%	31.64%	31.22%

从上表可以看出，时尚锋迅公司毛利率 2014 年时为 54.43%，处于行业中间水平，2015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工成本-外包劳务工资增加较多。随着闺蜜网并入北京时欣，人员规划的重新设计，制作服务的调整，毛利率将会不断提升。

在人工成本中，自闺蜜网并入时欣公司，所有的员工关系均已划转过来，不存在外挂员工的现象，未来会出现外包服务费和稿费的情况；在广告成本，占比最大的是佣金，通常佣金在正常范围内波动；另外，营业成本中制作服务成本占比也较大，之前，北京时欣的广告制作成本有外包现象，因此制作服务成本较高，未来北京时欣将充分调动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减少外包制作成本。

评估人员对成本构成、毛利水平进行分析，并根据企业的用人规划、降低成本的举措等，结合企业发展规划，对未来各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

估值企业营业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年度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主营业务成本	1,113.36	1,704.27	1,925.51	2,196.46	2,492.79	2,784.59	3,048.95	3,299.49	3,533.77
成本占对应收入比例	48.06%	48.31%	46.14%	44.81%	43.37%	41.64%	40.44%	40.02%	40.01%
毛利率	51.94%	51.69%	53.86%	55.19%	56.63%	58.36%	59.56%	59.98%	59.99%

（3）期间费用预测

1) 营业费用预测

北京时欣企业营业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销售提成、房租水电、市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交通费等。根据报表披露，北京时欣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营业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424.37 万元、510.21 万元和 135.89 万元，主要为销售提成、Contract Wages、业务招待费市场推广费、工资等费用。

根据营业费用历史数据的分析，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人事部的用人计

划，评估人员对营业费用预测如下：

营业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费用	521.30	811.74	935.42	1,071.04	1,226.93	1,348.79	1,475.43	1,577.61	1662.18

本次估值结合估值对象历史年度各项期间费用的构成、变化情况及各项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营业费用。

2) 管理费用预测

企业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及会务费、房租物业、差旅费等。根据报表披露，估值对象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63.64 万元、104.59 万元和 60.73 万元，估值对象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福利费、五险一金、折旧摊销费等费用。

根据营业费用历史数据的分析，结合企业未来发展规划，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估值企业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管理费用预测	174.13	217.76	220.74	235.18	251.68	289.93	315.05	339.26	362.98

3) 财务费用预测

企业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支净额、金融机构手续费等。评估基准日时，企业账上有借款，但只有 100 万是有息借款，而且很快已还。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战略，未有借款计划，故不对财务费用进行预测。

(4) 所得税预测

目前，企业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假设企业未来继续保持该税率不变，故预测未来所得税率为 25%。

（5）折旧及摊销的预测

折旧及摊销的预测详见“管理费用的预测”中关于折旧的预测说明。

经预测，北京时欣预测期内折旧及摊销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折旧及摊销	67.79	66.79	56.69	56.79	57.28	61.23	65.23	69.23	73.23

（6）资本性支出预测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企业没有大的资本支出项目计划，保持存量资产的正常更新支出（重置支出），而增量资本性支出（扩大性支出）为零，北京时欣的资本性支出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追加资本性支出	0.00	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追加固定资产小计	0.00	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追加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小计	-	-	-	-	-	-	-	-	-

（7）补充营运资金

评估人员首先通过分析企业历史财务报表，剔除与营运资金无关的项目和调整账面上虚挂的资产和负债，然后经过预测各年期末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项目，根据“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得出各年期末营运资金，该预测得出的营运资金比上一年的增量即为当年需补充的营运资金。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运资金	550.76	838.73	992.21	1,165.47	1,366.65	1,589.77	1,792.64	1,960.35	2,099.89
营运资金增加	7.37	149.26	153.48	173.26	201.19	223.12	202.87	167.71	139.54
主营业务收入	2,316.58	3,527.80	4,173.36	4,902.11	5,748.33	6,686.80	7,540.08	8,245.51	8,832.43

营运资金周转率=销售收入净额/(平均流动资产-平均流动负债)	23.77%	23.77%	23.77%	23.77%	23.77%	23.77%	23.77%	23.77%	23.77%
--------------------------------	--------	--------	--------	--------	--------	--------	--------	--------	--------

（8）折现率确定

1）无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本次估值的无风险报酬率根据万得资讯查询并计算的 2016 年 3 月 31 日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到期平均到期收益率确定为 3.97%。

2）风险系数 β

β 为衡量标的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商业数据服务机构所公布的公司股票的 β 值来替代。本次评估中，根据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技术服务业，通过万得软件查询得出被评估企业所属行业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为 0.9897。

3）市场超额收益率 ERP 的确定

市场超额收益率（ERP）反映的是投资者因投资于风险相对较高的资本市场而要求的高于无风险报酬率的风险补偿。其中证券交易指数是用来反映股市股票交易的综合指标，证券交易指数的收益率可以反映股票市场的股票投资收益率，故结合被评估企业的经营规模等情况本次评估通过选用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的指数收益率作为股票投资收益的指标，计算确定其作为市场预期报酬率。

4）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经过对企业的规模、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财务风险、业务市场的连续性、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和考虑，设定被评估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为 1.3%。

5）权益资本成本模型（CAMP）计算

权益资本折现系数=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 3.97\% + 0.9897 \times 7.55\% + 1.3\%$$

$$= 12.7\%$$

（9）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无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10）溢余资产、负债价值

溢余资产、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时，被评估单位有溢余货币资金和有溢余负债。溢余货币资金为 1,375.71 万元，溢余负债是其他应付款中的股东借款（无利息）和法人垫资款，共计 2,260.60 万元，经评估确认，溢余负债的评估值为 2,260.60 万元

（11）收益法的预测结果

根据前文对预期收益的预测与折现率的估计分析，评估人员将各种预测数据与估测数据代入本评估项目使用的收益法模型，根据上述预测，未来各年北京时欣的收益法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2,316.58	3,527.80	4,173.36	4,902.11	5,748.33	6,686.80	7,540.08	8,245.51	8,832.43
二、营业总成本	1,894.97	2,865.00	3,236.92	3,685.04	4,185.24	4,672.06	5,119.92	5,523.09	5,887.50
三、营业利润	421.61	662.80	936.44	1,217.07	1,563.09	2,014.74	2,420.16	2,722.42	2,944.93
四、利润总额	421.61	662.80	936.44	1,217.07	1,563.09	2,014.74	2,420.16	2,722.42	2,944.93
减：所得税	105.40	165.70	234.11	304.27	390.77	503.69	605.04	680.60	736.23
五、净利润	316.21	497.10	702.33	912.80	1,172.32	1,511.05	1,815.12	2,041.82	2,208.70
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67.79	66.79	56.69	56.79	57.28	61.23	65.23	69.23	73.23

项目	2016年 4-12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付息债务 增加或减少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 支出	0.00	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追加营运 资金	7.37	149.26	153.48	173.26	201.19	223.12	202.87	167.71	139.54
净现金流量	276.63	414.63	585.54	776.33	1,008.41	1,329.16	1,657.48	1,923.34	2,122.39
折现系数	0.9562	0.8612	0.7641	0.6780	0.6016	0.5338	0.4737	0.4203	0.3729
净现值	264.50	357.07	447.43	526.37	606.68	709.54	785.10	808.36	791.50
经营性资 产价值	11,782.32								
溢余性资 产价值	1,375.71								
溢余性负 债价值	2,260.60								
减：付息债 务价值									
全部股东 权益价值	10,897.42								

运用收益法，经过评估测算，时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897.4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捌佰玖拾柒万肆仟贰佰元）。

4、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

（1）经收益法评估测算，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时尚锋迅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36,960.4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玖佰陆拾万零肆仟玖佰元）。

（2）经收益法评估测算，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北京时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0,897.4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捌佰玖拾柒万肆仟贰佰元）。

（六）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1）时尚锋迅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得出时尚锋迅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89.15 万元，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时尚锋迅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6,960.49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差异较大，存在差额的主要原因是：

此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时尚锋迅公司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时尚锋迅公司实物资产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时尚锋迅公司属于互联网传媒行业，为轻资产型企业。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只是与基准日可识别（可计量）的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止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时尚锋迅公司属于互联网时尚媒体行业，其经营的 OnlyLady 女人志（以下全部简称为：OnlyLady）是女性时尚垂直类网站媒体的知名品牌，OnlyLady 为中国时尚女性提供专业的内容和最优质的互动服务，深耕于美容、时尚、生活三大领域，是国内知名的时尚生活消费全媒体在线平台。OnlyLady 女人志同时在今日头条、网易新闻、Zaker 等多个第三方新闻平台开设媒体账号，单篇资讯阅读量最高超过百万。其主要收入来源是广告——通过提供内容和社区平台吸引女性消费者眼球，以软广和硬广的方式把广告卖给品牌商、零售商、广告公司，对广告主收费，对用户免费。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的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具备的技术先进水平、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2）北京时欣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得出时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52.87 万

元，采用收益法测算得出的时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897.42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差异较大，存在差额的主要原因是：

此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时欣公司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时欣公司实物资产主要包括电脑、手机等设备类资产，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软件、商标和域名，时欣公司属于互联网行业，为轻资产型企业。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只是与基准日可识别（可计量）的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截止基准日账面结存的资产与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时欣公司经营的闺蜜网是国内美妆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垂直互联网媒体，闺蜜网面向都市时尚女性提供美容、护肤、彩妆、瘦身、保健等女性用品的产品信息、导购资讯和用户讨论，帮助时尚女性正确选购适合自己的美容用品。目前是国内第一美妆互动媒体，权威化妆品消费顾问，收录美妆品牌 4000 多个，14 万款产品，累积超过 3000 万条美妆心得分享。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与公司账面实物资产存在一定的关联，亦能反映公司所具备的用户关注度、网站知名度、市场开拓能力、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的价值贡献。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对应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1）时尚锋迅评估结果的选取：

对于时尚锋迅公司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账面未记录的企业品牌、客户资源、运营业务平台、技术优势、营销网络、客户关系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故根据评估目的，本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鉴于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时尚锋迅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即时尚锋迅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6,960.49 万元（大写：人民

币叁仟陆佰捌拾叁万叁仟伍佰元）。

（2）北京时欣评估结果的选取：

对于北京时欣公司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账面未记录的企业品牌、客户资源、运营业务平台、营销网络、客户关系等资源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企业的整体价值。故根据评估目的，本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鉴于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北京时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即时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897.4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柒拾伍万玖仟元）。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以及以下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以下情况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利用专业报告事项

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两年一期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广会专字[2016]G15006590046 号，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范围的财务数据亦以该审计报告为基础提交，本次评估是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

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两年一期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广会专字[2016]G15006590046 号，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范围的财务数据亦以该审计报告为基础提交，本次评估是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

2、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资产不涉及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3、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1）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对资产实际作价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出具期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市场基本情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但本公司不能预计本评估报告后的政策与市场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评估报告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且仅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3）评估结论是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本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

（4）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5）由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应对其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基础资料原因造成对价值评估结果客观性、正确性的影响，本评估公司对此无法承担任何责任。

（6）评估结论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依据，并无逐项审阅相关文件的正本。根据《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要求》，评估人员关注了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问题，评估人员不对其发表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判断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委托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本次收益法中预测的企业未来营业收入数据及由此所计算出的企业盈利等数据是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声明其预测数据是在分析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状况，结合其自身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目标并考虑企业持续正常经营活动的基础上预测得出。我们是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预测数据基础上进行尽职调查，并按评估准则要求对被评估单位提供数据的合理性复核分析并进行评估计算，被评估单位应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上述资料发生重大变化，则将直接影响评估结果。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8）本公司评估师对设备类实物资产仅履行了一般性查看的现场勘查程序，仅局限于对该等资产可见部位的观察和感知，通过了解其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等情况，结合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来判断该等资产的状况和成新因素，但并未对设备进行专业方面的技术检验和测试。同时，我们还需向委托方及可能获准阅读此评估报告书的其他相关方面申明，我们并不是执行专业检测的机构和人员，因此除非有迹象及证据支持，我们无法对该等资产是否出现内部机件功能性损坏或材料低劣化、强度降低等损害提出意见。如果委托方认为必要，我们建议委托方聘请专业公司承担该等事项，并将有关鉴定结果提供给我们，我们将依据该结果调整我们的评估结论。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9）本次评估结论为时尚锋迅、北京时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次评估结论为时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市场价值，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特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10）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11）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对比账面净资产，增值率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预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等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预估值的风险。

（12）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前提而确定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13）本次对设备等实物类资产评估，仅考虑其在评估基准日时的现状进行评估，本评估结果仅反映了委托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时持续使用情况下的评估价值，未考虑扣除将来处置该资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应交的有关税费）；在评估定价时，我们也未考虑时尚锋迅、北京时欣公司可能负有的抵押责任及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对资产价值及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本次评估仅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委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不涉及时尚锋迅、北京时欣公司的或有资产与或有负债；本次对设备等实物类资产评估，仅考虑其在评估基准日时的现状进行评估，本评估结果仅反映了委托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时持续使用情况下的评估价值，未考虑扣除将来处置该资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应交的有关税费）；在评估定价时，我们也未考虑时尚锋迅、北京时欣公司可能负有的抵押责任及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对资产价值及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本次评估仅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委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不涉及时欣公司的或有资产与或有负债。

（14）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上述评估目的使用，本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不代表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的任何判断或认可。

（15）若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者注意以上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后，就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公司聘请中广信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广信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除因本次聘请外，公司与中广信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中广信及其评估人员与标的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资产（含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均以收益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作为对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最终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

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均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二）标的资产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互联网广告产业发展趋势良好

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为互联网广告平台的运营商，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在国家政策层面，为了促进移动互联网在我国更好更快的发展，相关政府推出了各项行业产业政策，包括《“十二五”规划纲要》、《“十二五”信息产业发展规划》、《互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等。当前，互联网广告业务产业作为互联网信息产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互联网强国战略目标下，已经成为政策鼓励的重要方向。2014年出台的《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顺应互联网传播移动化、社交化、视频化的趋势，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发展移动客户端、手机网站等新应用新业态，以新技术引领媒体融合发展、驱动媒体转型升级；2015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进一步深化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互联网的高效、便捷优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服务消费成本；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未来我国将继续拓展网络经济空间；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物联网技术和应用，发展分享经济，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由此可见，国家对互联网广告产业的大力支持为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依据和保障。

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以互联网作为广告投放载体的互联网广告产业发展迅速，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各类型门户网站、互联网应用等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了众多优质的媒体资源。根据艾瑞咨询 2015 年度中国网络广告核心数据显示，2012 年到 2015 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增长迅速，2015 年突破 2000 亿元大关，达到 2093.7 亿元，同比增长 36.0%。

2、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互联网广告市场的整体快速发展，2014 年至 2016 年 1-3 月，时尚锋迅旗下 Onlylady 女人志营业收入分别为 8,263.22 万元、8,646.17 万元和 1,943.19 万元，盈利能力指标较为稳定；北京时欣旗下 Kimiss 闺蜜网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7.72 万元、1,716.89 万元和 583.42 万元，有较显著的增长，后续年度有望保持上升趋势。时尚锋迅旗下的 OnlyLady 平台是国内顶尖的时尚垂直网络平台，也是国内最早从事时尚经纪行业的全媒体公司，Onlylady 女人志专设 7 大海外记者站，拥有时尚领域专家老师及知名达人近 100 人、资深达人 200 余名。是国内最大的美妆产品库。共收录 15 万多件产品，其中有 3-4 万新品，256 万条真实点评数据。北京时欣旗下的闺蜜网是专注美妆口碑行业的网站，经过 8 年的积累，现在拥有国内最大的美妆产品库和 200 多万的美妆注册用户，每日产生近 2 万条 UGC 内容。标的公司在继续发展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基础上，标的公司将于 2016 年进一步做大做强。

通过以上分析，在内外双重有利因素的推动下，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具备持续增长的潜力和空间，业绩增长预期对其股东权益价值的贡献相对合理，因而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有大幅的增值，标的公司估值依据具备合理性。

（三）后续经营环境变化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同为经营旗下互联网广告平台的互联网企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朝阳行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在经营中所涉及到的行业政策、宏观环境、行业技术、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良好而稳定，且不存在

对单一合作方的重大依赖，具备自主选择合作方的竞争能力，因此现有合作协议、经营许可的到期不会影响其未来业务的开展。

（四）结合交易标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情况对比分析

近年来 A 股上市公司收购互联网广告标的公司案例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评估基准日	静态市盈率（倍）	动态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标的概况
1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份	2015.11.30	73.86	17.06	11.53	依托大数据分析从事移动休闲游戏发行运营
2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	2016.2.29	48.42	16.00	37.97	通过旗下中关村在线（www.zol.com.cn）开展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业务，中关村在线是国内最大的 IT 类垂直网站。
3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上海麟动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 6. 30	86.70	21.07	78.43	数字公关传播和企业品牌活动等服务
4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杭州多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015 . 6 . 30	97.52	20.00	50.80	主要业务为提供并协助传统品牌企业（商家）转型电商及向传统品牌企业提供产品线上营销推广的电子商务全网营销服务
5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4.30	67.51	15.07	26.87	致力于开拓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发展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
6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智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5.12.31	77.97	17.00	12.78	一家以新媒体和大数据为核心发展方向的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公司。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头条 APP 及汽车蓝领大数据工具平台，为客户提供汽车相关的资讯及服务、广告投放、线上线下互动传播推广及大数据信息服务。

序号	项目	评估基准日	静态市盈率（倍）	动态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标的概况
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上海智趣广告有限 公司 100%股权	2015.9.30	407.68	13.00	367.14	广告主提供媒介代理服务和精准营销服务
8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并购北京金源互动 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4.5.31	124.19	13.20	66.05	为软件、游戏、金融、汽车、教育等多个行业的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整合服务
9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并购北京视达 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 权	2015.7.31	128.72	13.58	28.38	主要从事互动媒体平台业务支撑系统软件（BO）、媒体服务平台软件（MSP）、应用客户端软件的设计、开发、部署和技术服务，致力于为广电、通信等运营商提供完备的OTT、OTT+DVB、OTT+IPTV系统解决方案及视频运营服务
10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并购上海猎鹰网络有限 公司 100%股权	2015.6.30	183.99	9.82	224.62	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致力于搭建互联网流量整合分发平台，为客户在移动互联网领域提供精准、高效的整合营销推广服务，提高广告转化率和广告的精准度
可比公司平均		-	129.65	15.58	90.45	-
时尚锋迅		2016.3.31	95.24	16.00	31.14	主要业务为经营旗下Onlylady女人志互联网广告平台，通过提供内容和社区平台吸引女性消费者眼球，以软广和硬广的方式把广告卖给品牌商、零售商、广告公司。对广告主收费，对消费者免费
北京时欣		2016.3.31	253.05	27.50	5.00	主要业务为经营 Kimiss 闺蜜网互联网广告平台，通过提供内容和社区平台吸引女性消费者眼球，以软广和硬广的方式把广告卖给品牌商、零售商、广告公司。对广告主收费，对消费者免费

注：静态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前一年净利润

动态市盈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当年净利润

市净率=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标的资产基准日净资产

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动态市盈率以“后续收购安排”中标的公司 2016 年利润预测的 2300 万元和 400 万元为计算依据

本次评估中，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静态市盈率分别为 95.24 倍和 253.05 倍，可比交易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 129.65 倍；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动态市盈率分别为 16.00 倍和 27.50 倍，可比交易的动态市盈率平均值为 15.58 倍，时尚锋迅动态市盈率略高于可比交易水平，北京时欣标的公司估值相对同类型交易水平较高，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

首先，截至评估基准日，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核心业务互联网平台广告资源出售业务正处于高速成长期，且有下游客户为时尚消费产业，未来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为标的带来更多机会。同时，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在 2016 年将通过其在女性时尚网站和美妆口碑网站行业中的优势位置，进一步提高用户体验和市场份额，开发更多优质客户资源，未来收入增长预期良好。同类型交易中，某些可比公司在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较低，且下游市场成长性较低。

其次，可比交易中的并购标的大多以单纯的互联网营销服务为主，而缺少相应的互联网社区和内容而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业务模式构建了时尚垂直的网络平台和美妆平台的互联网用户生态圈。其中，北京时尚锋迅旗下 OnlyLady 社区月均用户覆盖人数超过 2230 万，Onlylady 女人志量拥有高学历、高收入、高消费的女性用户，69%的平均家庭收入达到 1 万多，高质量的内容服务、全方位的渠道投放和精准的客户群体定位为标的业务带来良好口碑和客户粘性；北京时欣是专注美妆口碑行业的网站，拥有国内最大的美妆产品库和 200 多万的美妆注册用户，目前，Kimiss 闺蜜网的定义已经由传统的“时尚资讯”转为实用性、工具性网站，平均每日 2 万条原创 UGC 内容，且拥有一批对用户有影响力的美妆达人，拥有构建未来 O2O 平台、网红营销平台、电商平台等的资源基础，未来发展空间巨大。另外，北京时欣有望通过进一步的产业业务延伸、拓展毛利率更高的其他业务。

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市净率分别为 31.14 倍和 5.00 倍，均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市净率 90.45 倍，比较合理反映了企业估值水平。

综上，本次交易中时尚锋迅静态动态市盈率略高于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北京时欣的静态市盈率和动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交易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交易定价相对公允。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对比分析

为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本预案选取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2016 年 3 月 31 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静态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002131	利欧股份	103.82	6.55
600880	博瑞传播	43.43	3.37
002712	思美传媒	124.72	9.14
300071	华谊嘉信	87.48	5.17
300242	明家联合	189.11	6.82
300392	腾信股份	136.80	14.55
平均值		114.23	7.60
时尚锋迅		95.24	31.14
北京时欣		253.05	5.00

注：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来源于：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

上表可见，时尚锋迅 100%股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95.24 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处于合理区间；北京时欣的 100%股权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253.05 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北京时欣旗下 Kimiss 闺蜜网是专注美妆口碑行业的网站，拥有国内最大的美妆产品库，用户多为重度客户，受到市场青睐，并随着该未来业务整合力度加大，其营销服务业务能力仍将快速增长，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品牌影响力，拓展上市公司销售渠道，提高未来上市公司客户粘度。

时尚锋迅 100%股权对应的市净率分别 31.14 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时尚锋迅旗下净资产主要承接于 Onlylady，属于典型轻资产公司，Onlylady 非流动资产投入小，同时相比上市公司未经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从而净资产相对较低；北京时欣 100%股权对应的市净率为 5.00 倍，低于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和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仔细阅读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根据《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其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本次交易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依据并由公司及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对价公允。

五、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 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0.9 元/股,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符合《重组办法》要求。

（二）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拟通过市场询价的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1.47 元/股。符合《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三）本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除息后本次发行价格不做调整；如本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符合《重组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星期六与新余创嘉、新余迅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6年7月1日，本公司与新余创嘉、新余迅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本次交易的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为星期六；本次交易的资产出让方为新余创嘉和新余迅捷。交易标的为新余创嘉持有的时尚锋迅 70%股权和新余迅捷持有的时尚锋迅 10%股权。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广信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272 号《资产评估报告》，时尚锋迅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6,960.49 万元。参照该等评估值，经双方协商，时尚锋迅 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9,440 万元。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新余创嘉同意将其持有的时尚锋迅 70%的股权转让给星期六，新余创嘉持有的时尚锋迅 30%的股权受让价款由星期六以现金方式支付，40%股权转让价款由星期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

（1）星期六完成定向增发及相应验资后 15 个工作日内，星期六向新余创嘉支付时尚锋迅整体估值 15%的股权转让款，即 5,520 万元；

（2）时尚锋迅完成股权交割后 15 个工作日内，星期六向新余创嘉支付时尚锋迅整体估值 15%的股权转让款，即 5,520 万元。

2、星期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新余创嘉持有的时尚锋迅剩余 40%的股权。星期六本次发行股份收购新余创嘉持有时尚锋迅 40%的股权，按定价基准

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息调整后）的 90% 确定,即人民币 10.9 元/股。此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星期六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星期六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新余创嘉以其持有的时尚锋迅 40%股权作价人民币 14,720 万元认购星期六增发的上述股份。

3、新余迅捷同意将其持有时尚锋迅的 10%股权转让予星期六。星期六本次发行股份收购新余迅捷持有时尚锋迅 10%的股权,按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息调整后）的 90%确定,即人民币 10.9 元/股。此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星期六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星期六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新余迅捷以其持有的时尚锋迅 10%股权作价人民币 3,680 万元认购星期六增发的上述股份。

4、新余迅捷同意将其持有时尚锋迅的其余 20%股权转让予星期六,星期六同意受让该等股权;相关收购安排、股权收购对价、付款方式与期限遵循（六）后续安排第 1 条的约定。

5、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星期六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6、各方确认,本协议所规定的相关中介服务人员的费用,由相关聘用方自行承担。

（三）标的资产与本次发行股份的交割

新余创嘉和新余迅捷承诺对时尚锋迅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股东义务,不存在股权信托及代持的情形。自星期六按照上述收购安排支付完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5,520 万元,各方应于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时尚锋迅 80%股权交割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各项审批手续,并最迟应在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星期六享有时尚锋迅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四）交易标的在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按如下原则处理：

1、各方确认，自资产评估基准日次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

2、于股权交割日后，星期六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收益由星期六享有 80%、新余迅捷享有 20%；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新余创嘉和新余迅捷按各自持股比例承担。

3、在过渡期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新余创嘉、新余迅捷及/或时尚锋迅承诺并履行以下义务：

（1）以惯常方式经营、管理、运作和维护时尚锋迅，保持时尚锋迅完整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且在时尚锋迅交割后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保证现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及时履行，保证其现有结构、人员基本不变，保证继续维持与客户、供应商及与时尚锋迅及其子公司存在主要业务往来的第三方的关系，保证时尚锋迅业务在时尚锋迅股权交割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3）遵守适用时尚锋迅业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新余创嘉和新余迅捷合计持有的时尚锋迅 100%股权已向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此外，未经星期六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时尚锋迅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负担；

（5）未经星期六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6）未经星期六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持有的时尚锋迅股权转让给其它方，也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第三方作为股东；

（7）未经星期六书面通知终止本次交易，不与除星期六以外的其它方磋商收购事宜；

（8）及时将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情势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星期六；

（9）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时尚锋迅符合以上全部要求。

（五）任职期限承诺以及竞业禁止承诺

时尚锋迅高层管理人员应在时尚锋迅股权交割日前与时尚锋迅签订不短于 3 年期限的劳动合同。

时尚锋迅高层管理人员应在时尚锋迅股权交割日前与时尚锋迅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其在时尚锋迅服务期间及离开时尚锋迅后 1 年内不得从事与时尚锋迅相同或竞争的业务。

（六）后续安排

1、新余迅捷同意将其持有时尚锋迅的其余 20%股权转让予星期六，星期六同意受让。新余迅捷持有的时尚锋迅的 20%股权由星期六分三期完成收购，即 2017 年应收购的股权比例为 8%、2018 年应收购的股权比例为 8%、2019 年应收购的股权比例为 4%。具体收购安排如下：

（1）2017 年应收购股权应支付的收购对价=2016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2300 万元*8%*2300 万元*16 倍，支付对价上限为 2300 万元*16 倍*8%；星期六应在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即 2017 年初）向新余迅捷一次性以现金形式支付收购对价；

（2）2018 年应收购股权应支付的收购对价=2017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2,760 万元*8%*2760 万元*16 倍，支付对价上限为 2,760 万元*16 倍*8%；星期六应在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即 2018 年初）向新余迅捷一次性以现金形式支付收购对价；

（3）2019 年应收购股权应支付的收购对价=2018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3,312 万元*4%*3,312 万元*16 倍，支付对价上限为 3,312 万元*16 倍*4%；星期六应在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即 2019 年初）向新余迅捷一次性以现金形式支付收购对价。

2、前款提及的净利润指各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3、第1条后续收购安排中的付款方式与期限、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股权交割、违约责任等未尽事宜，参照适用本协议相关约定，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协议。

4、北京时尚鑫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自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日起6个月内，北京时尚鑫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向标的公司无偿转让或北京时尚鑫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80%股权向甲方指定的适格第三方无偿转让。

（七）协议的生效、终止与解除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日成立，除非星期六书面放弃，本协议自各方约定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星期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交易获得新余创嘉、新余迅捷合伙人会议批准；

（3）本次交易获得时尚锋迅股东会批准；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获得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必要的备案、核准和同意（如需）。

上述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进行交割：

1、时尚锋迅主要创始人及核心团队与时尚锋迅签订内容和形式均令星期六合理满意的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规定前述人员在与时尚锋迅终止劳动关系后的一年内不得就职于与时尚锋迅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2、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转股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3、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李云及时尚锋迅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所有实质方面应当真实、完整和准确；

4、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李云及时尚锋迅应在交割日之前或交割日在所有实质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要求该方履行或者遵守的所有协议、契约和其项下的义务；

5、时尚锋迅已获得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终止：

1、于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

2、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3、在本协议签署后，因星期六拒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购时尚锋迅的股权；

4、在本协议签署后，因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李云及时尚锋迅拒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时尚锋迅股权转让给星期六的；

5、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的约定；

6、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李云及时尚锋迅提供虚假陈述、承诺或资料，星期六单方面要求终止本次交易的；

7、因第 1、2、5 条的情况而终止本协议的，交易双方协议终止后续事宜；因第 3 条的情况而终止本协议的，星期六应在新余创嘉、新余迅捷递交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参照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因第 4 条的情况而终止本协议的，新余创嘉、新余迅捷应在星期六递交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星期六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或股份全部返还给星期六，并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参照违约责任相关条

款。

本次交易若有其他未决事项，双方将另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

（八）违约责任

1、出现（七）协议的生效、终止与解除中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终止中第 3、4 条情形的，违约方应向协议守约方支付时尚锋迅整体估值人民币 29,440 万元的 10%的违约金。出现（七）协议的生效、终止与解除中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终止中第 3、4 条情形的，因一方违约而给协议他方造成经济损失，并且损失额大于违约金数额时，对于大于违约金的部分，违约方仍应予赔偿；

2、如李云未能按时履行（六）后续安排第 4 条项下北京时尚鑫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义务，视为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李云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新余创嘉、新余迅捷应将本次交易获得的星期六全部股份及其收益无偿返还星期六，且应向星期六支付时尚锋迅整体估值人民币 29,440 万元的 10%的违约金；

3、如出现其他违反本协议的情形，违约方应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及适用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二、星期六与新余创嘉、新余时荣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6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新余创嘉、新余时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本次交易的资产受让方及股份发行方为星期六；本次交易的资产出让方为新余创嘉和新余时荣。交易标的为新余创嘉持有的北京时欣 60%股权以及新余时荣持有的北京时欣 10%股权。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广信出具中联评报字[2016]第 273 号《资产评估报告》，北京时欣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0,897.42 万元。参照该等评估值，经双

方协商，北京时欣 70%的交易价格为 7,700 万元。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新余创嘉同意将其持有北京时欣的 60%股权转让给星期六，新余创嘉 60%的股权转让价款由星期六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

（1）在星期六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相关发行工作完毕（以星期六收到募集配套资金为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星期六向新余创嘉支付北京时欣整体估值 30%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3,300 万元；

（2）北京时欣完成股权交割后 15 个工作日内，星期六向新余创嘉支付北京时欣整体估值 30%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3,300 万元。

2、新余时荣同意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将其持有的北京时欣 10%的股权转让给星期六，星期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新余时荣持有的北京时欣 10%的股权。星期六本次发行股份收购新余时荣持有北京时欣 10%的股权，按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除息调整后）的 90%确定，即人民币 10.9 元/股。此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星期六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星期六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新余时荣以其持有的北京时欣 10%股权作价人民币 1,100 万元认购星期六增发的上述股份。

3、新余时荣同意将其持有北京时欣的 30%股权转让予星期六，星期六同意受让该等股权；相关收购安排、股权收购对价、付款方式与期限遵循（六）后续安排第 1 条的约定。

4、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星期六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5、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规定的相关中介服务人员的费用，由相关聘用方自行承担。

（三）标的资产与本次发行股份的交割

新余创嘉和新余时荣承诺对北京时欣不存在任何未履行的股东义务，不存在股权信托及代持的情形。自星期六按照上述收购安排支付完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3,300 万元，各方应于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北京时欣 70%股权交割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各项审批手续，并最迟应在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星期六享有北京时欣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四）交易标的在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按如下原则处理：

1、各方确认，自资产评估基准日次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

2、于股权交割日后，星期六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北京时欣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北京时欣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星期六享有 70%、新余时荣享有 30%；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新余创嘉和新余时荣按各自持股比例承担。

3、在过渡期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新余创嘉、新余时荣及/或北京时欣承诺并履行以下义务：

（1）以惯常方式经营、管理、运作和维护北京时欣，保持北京时欣完整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且在北京时欣交割后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2）保证现有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的及时履行，保证其现有结构、人员基本不变，保证继续维持与客户、供应商及与北京时欣存在主要业务往来的第三方的关系，保证北京时欣业务在北京时欣股权交割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3）遵守适用北京时欣业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4）新余创嘉和新余时荣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时欣 100%股权收益权已向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此外，未经星期六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北京时欣上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负担；

（5）未经星期六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等导致标的资产对应净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6）未经星期六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所持有的北京时欣股权转让给其它方，也不得以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第三方作为股东；

（7）未经星期六书面通知终止本次交易，不与除星期六以外的其它方磋商收购事宜；

（8）及时将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交易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情势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星期六；

（9）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北京时欣符合以上全部要求。

（五）任职期限承诺以及竞业禁止承诺

北京时欣高层管理人员应在北京时欣股权交割日前与北京时欣签订不短于 3 年期限的劳动合同。

北京时欣高层管理人员应在北京时欣股权交割日前与北京时欣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其在北京时欣服务期间及离开北京时欣后 1 年内不得从事与北京时欣相同或竞争的业务。

（六）后续安排

1、新余时荣同意将其持有北京时欣的 30%股权转让予星期六，星期六同意受让。新余时荣持有的北京时欣的 30%股权由星期六按整体估值人民币 11,000 万元分三期完成收购，即 2017 年应收购的股权比例为 10%、2018 年应收购的股权比例为 10%、2019 年应收购的股权比例为 10%。具体收购安排如下：

（1）2017 年应收购股权应支付的收购对价=2016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400 万元*10%*11,000 万元，支付对价上限为 11,000 万元*10%，星期六应在 2016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即 2017 年初）向新余时荣一次性以现金形式支付收购对价；

（2）2018 年应收购股权应支付的收购对价=2017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480

万元*10%*11,000 万元，支付对价上限为 11,000 万元*10%，星期六应在 2017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即 2018 年初）向新余时荣一次性以现金形式支付收购对价；

（3）2019 年应收购股权应支付的收购对价=2018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576 万元*11,000 万元*10%，支付对价上限为 11,000 万元*10%，星期六应在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即 2019 年初）向新余时荣一次性以现金形式支付收购对价。

2、前款提及的净利润指各方认可的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

3、第 1 条后续收购安排中的付款方式与期限、过渡期内的损益归属及相关安排、股权交割、违约责任等未尽事宜，参照适用本协议相关约定，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协议。

4、北京时尚鑫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自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日起 6 个月内，北京时尚鑫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向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偿转让或北京时尚鑫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股权向甲方指定的适格第三方无偿转让。

（七）协议的生效、终止与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日成立，除非星期六书面放弃，本协议自双方约定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星期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交易获得新余创嘉、新余时荣合伙人会议批准；
- （3）本次交易获得北京时欣股东会批准；

上述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进行交割：

1、北京时欣主要创始人及核心团队与北京时欣签订内容和形式均令星期六合理满意的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和竞业限制协议，规定前述人员在与北京时欣终止劳动关系后的一年内不得就职于与北京时欣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

2、不存在任何政府机关限制、制止、禁止、宣布无效或者以其它方式阻止（或者寻求阻止）本次转股完成的行为或程序；

3、新余创嘉、新余时荣、李云及北京时欣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在所有实质方面应当真实、完整和准确；

4、新余创嘉、新余时荣、李云及北京时欣应在交割日之前或交割日在所有实质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项下要求该方履行或者遵守的所有协议、契约和其项下的义务；

5、北京时欣已获得其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准。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终止：

1、于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方式终止本协议；

2、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3、在本协议签署后，如果因星期六拒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购北京时欣的股权；

4、在本协议签署后，因新余创嘉、新余时荣、李云和/或北京时欣拒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北京时欣股权转让给星期六的；

5、如有权监管机构对本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任一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则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的处理依照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的约定；

6、新余创嘉、新余时荣、李云和/或北京时欣提供虚假陈述、承诺或资料，星期六单方面要求终止本次交易的；

7、因第 1、2、5 条的情况而终止本协议的，交易双方协议终止后续事宜；因第 3 条的情况而终止本协议的，星期六应在新余创嘉、新余时荣递交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新余创嘉、新余时荣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参照违约责任相关条款；因第 4 条的情况而终止本协议的，新余创嘉、新余时荣应在星期六递交书面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星期六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或股份全部返还给星期六，并支付违约金作为补偿，违约金金额参照违约责任相关条款。

本次交易若有其他未决事项，双方将另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

（八）违约责任

1、出现（七）协议的生效、终止与解除中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终止中第 3、4 条情形的，违约方应向协议守约方支付北京时欣整体估值人民币 7,700 万元的 10%的违约金。出现（七）协议的生效、终止与解除中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终止中第 3、4 条情形的，因一方违约而给协议他方造成经济损失，并且损失额大于违约金数额时，对于大于违约金的部分，违约方仍应予赔偿；

2、如李云未能按时履行（六）后续安排第 4 条项下北京时尚鑫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义务，视为新余创嘉、新余时荣、李云对本协议的根本违约，新余创嘉、新余时荣应将本次交易获得的星期六全部股份及其收益无偿返还星期六，且应向星期六支付北京时欣整体估值人民币 7,700 万元的 10%的违约金；

3、如出现其他违反本协议的情形，违约方应依据本协议的规定及适用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三、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合同

上市公司股东星期六控股与 LYONE GROUP PTE. LTD 签订的借款合同和质押合同：

为完成时尚锋讯和北京时欣对智德典康、Orange Square Inc.、CBSi、上海逸循、上海网策的业务与资产的购买，2015 年 11 月 25 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星期六控股与新余创嘉、新余时荣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星期六控股向新余

创嘉出借人民币 900 万元，向新余时荣出借人民币 600 万元。2016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控股分别与新余创嘉、新余时荣、新余迅捷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星期六控股向新余创嘉出借人民币 10,335 万元，向新余时荣出借人民币 600 万元，向新余迅捷出借人民币 3,915 万元。

2016 年 5 月 16 日，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分别与博时资本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星期六股份转让 2016001 号、星期六股份转让 2016003 号、星期六股份转让 2016002 号）。为确保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星期六第二大股东 LYONE GROUP PTE. LTD 与博时资本签订《质押合同》，分别以其持有的 64,537,049 股、19,584,113 股、8,610,828 股星期六股票向博时资本提供质押担保。

2016 年 6 月 7 日，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与星期六控股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星期六控股向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借款合计 21,000 万元。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体论述如下：

一、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时尚锋迅 80%股权和北京时欣 70%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的描述——“支持利用互联网、楼宇视频、手机网站、手机报刊、移动电视、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电子杂志等新兴媒体的广告业态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广告业专用硬件和软件的研发，尽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广告服务技术工具，促进广告业优化升级”，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互联网相关服务业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标的公司经营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3、本次资产重组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均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不涉及相关土地管理问题。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

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广信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在此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广信资产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27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时尚锋迅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36,960.49 万元。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时尚锋迅 8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29,440 万元。

根据中广信资产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27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北京时欣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0,897.42 万元。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北京时欣 7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700 万元。

本次交易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

2、发行股份的定价

（1）为购买资产而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为 10.90 元/股，为星期六审计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六十个交易日（即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股票交易均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

（2）为募集配套资金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11.47 元/股。该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若在股份发行日之前，上市公司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定价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除息后本次发行价格不做调整；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相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时尚锋迅 80%股权以及北京时欣 70%股权。

根据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

方的利益，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除本报告书第三节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中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所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不利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张泽民先生和梁怀宇女士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泽民先生和梁怀宇女士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体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均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业务收入将进入上市公司并成为其重要利润来源。

根据天健会计师审阅的时尚锋迅的模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天健审天健审[2016]7-429号、[2016]7-428号），时尚锋讯 Onlylady 女人志业务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263.22 万元、8,646.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16.17 万元和 388.25 万元。北京时欣 Kimiss 闺蜜网业务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7.72 万元、1,716.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8.55 万元和 68.07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架构编制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由 0.0591 元/股提升至 0.0622 元/股，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

综上，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

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状。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325 号）。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时尚锋迅 80%股权和北京时欣 70%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并能在约定期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星期六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9,5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后，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对募集配套资金调价方案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六条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确定，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调价基准日可为决议公告日

或发行期首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上述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和第十六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确定，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的结论性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二）律师意见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三、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三）会计师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资产时尚锋迅 2016 年 1-3 月和 2015 年度，北京时欣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6〕7-427 号、天健审〔2016〕7-426 号审

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时尚锋迅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时尚锋迅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北京时欣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时欣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时尚锋迅按照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关于女人志网业务模拟财务报表和北京时欣按照模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关于闺蜜网业务模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模拟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模拟利润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6〕7-429 号、天健审〔2016〕7-428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天健会计师的审阅，天健会计师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天健会计师相信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模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模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星期六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天健审天健审〔2014〕7-96 号、[2015]7-108 号和[2016]7-32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星期六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期六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星期六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1 至 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431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天健会计师的审阅，天健会计师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天健会计师相信星期六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分析

本次交易前，星期六主营业务为时尚女鞋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是自有品牌女皮鞋。目前，公司拥有“ST&SAT”（星期六）、“D:FUSE”（迪芙斯）、“SAFIYA”（索菲娅）、“FONDBERYL”（菲伯丽尔）、“IIXVIIX”、“GAVAKLAS”等自有品牌，并代理意大利品牌“STONEFLY”。根据星期六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天健审[2016]7-325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15]7-108 号《审计报告》，星期六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下文未经特殊说明，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538.09	8.68%	25,406.11	8.39%	20,793.87	7.36%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71,922.99	23.52%	70,756.65	23.37%	72,571.29	25.70%
预付款项	8,498.71	2.78%	5,820.99	1.92%	7,057.97	2.50%
其他应收款	3,062.78	1.00%	2,308.12	0.76%	2,437.03	0.86%
存货	149,949.03	49.05%	147,514.19	48.72%	135,062.60	47.84%
其他流动资产	851.40	0.28%	5,665.48	1.87%	238.25	0.08%
流动资产合计	260,823.01	85.31%	257,471.54	85.04%	238,161.01	84.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	0.49%	1,500.00	0.50%	-	-
长期股权投资	904.95	0.30%	868.48	0.29%	900.00	0.3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12,972.82	4.24%	13,279.28	4.39%	14,718.22	5.21%
在建工程	-	-	-	-	-	-
无形资产	3,297.12	1.08%	3,334.72	1.10%	2,887.46	1.02%
商誉	18,465.99	6.04%	18,465.99	6.10%	18,465.99	6.54%
长期待摊费用	2,502.37	0.82%	2,710.13	0.90%	2,992.42	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3.48	1.68%	5,057.05	1.67%	4,126.53	1.46%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36	0.04%	71.29	0.02%	95.50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08.09	14.69%	45,286.92	14.96%	44,186.12	15.65%
资产总计	305,731.09	100.00%	302,758.47	100.00%	282,347.13	100.00%

在资产规模方面，上市公司 2016 年 3 月底总资产规模较 2014 年末增长 23,383.96 万元，总资产的增长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和净利润的积累。

在资产结构方面，上市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35%、85.04%和 85.31%，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高且相对稳定。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上述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90%、80.48%和 81.23%。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674.00	12.79%	17,674.00	14.67%	22,634.50	19.79%
应付票据	37,516.40	30.62%	29,794.64	24.73%	29,840.41	26.09%
应付账款	5,608.65	4.58%	5,776.79	4.79%	7,839.98	6.85%
预收款项	1,385.79	1.13%	1,241.59	1.03%	2,251.02	1.97%
应付职工薪酬	1,863.00	1.52%	2,453.18	2.04%	3,200.00	2.80%
应交税费	3,197.60	2.61%	5,142.58	4.27%	3,701.79	3.24%
应付利息	1,470.94	1.20%	1,490.04	1.24%	172.05	0.15%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1,662.79	1.36%	2,169.44	1.80%	28,034.54	24.51%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5,060.00	4.13%	5,660.00	4.70%	6,840.00	5.98%
其他流动负债	45,000.00	36.72%	45,000.00	37.34%	-	-
流动负债合计	118,439.19	96.65%	116,402.26	96.60%	104,514.28	91.38%
长期借款	4,100.00	3.35%	4,100.00	3.40%	9,860.00	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0.00	3.35%	4,100.00	3.40%	9,860.00	8.62%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合计	122,539.19	100.00%	120,502.26	100.00%	114,374.28	100.00%

在负债规模方面，上市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负债规模分别为114,374.28万元、120,502.26万元和122,539.19万元，总体上上市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长，主要系应付票据余额的增长所致。

在负债结构方面，上市公司负债总额中大部分为流动负债，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上市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1.38%、96.60%和96.65%，流动负债占比较大，与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流动负债主要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其中，2016年3月底，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79%、30.62%和36.72%。

3、偿债能力分析

上市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的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0.08%	39.80%	40.51%
流动比率	2.20	2.21	2.28
速动比率	0.89	0.90	0.98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0.51%、39.80%和40.08%，总体上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整体财务风险较小；公司流动比率较高，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4、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2016年3月31日，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1	603608.SH	天创时尚	20.96	3.97	2.86
2	1880.HK	百丽国际	18.58	3.64	2.41
3	1028.HK	千百度	43.66	3.10	1.69
4	0210.HK	达芙妮国际	31.26	2.37	1.37
5	0738.HK	莱尔斯丹	16.46	5.57	3.50

6	1386.HK	盈进集团	45.04	2.01	0.86
平均值			29.33	3.44	2.12
	002291.SZ	星期六	40.08	2.20	0.89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样本选取与“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作价及其合理性分析”相同，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占用了较多流动资金，公司进行了债务性融资以补充流动资金，导致公司负债总额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1、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6,798.70	164,212.51	175,815.05
营业利润	1,321.09	2,731.28	4,803.46
利润总额	1,442.91	3,322.08	5,330.93
净利润	933.80	2,390.67	3,862.7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23.33	2,253.46	3,595.12
销售净利率（%）	2.54	1.46	2.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0.0591	0.0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209	0.0475	0.0881

上市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营业收入略有下降，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5,815.05 万元和 164,212.5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6.60%，主要原因为：受经济形势及消费品零售增速整体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5 年度继续对销售渠道进行调整，主动调整关闭及随商场调整而被动关闭导致店铺减少，从而导致 2015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2015 年上市公司营业利润 2,731.28 万元，较上期下降 43.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3.46 万元，较上期下降 37.32%，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销售毛利减少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星期六品牌	17,321.89	47.07%	76,899.38	46.83%	88,300.27	50.22%
迪芙斯品牌	5,489.99	14.92%	28,228.19	17.19%	21,820.22	12.41%
索菲娅品牌	3,851.20	10.47%	25,138.64	15.31%	28,989.44	16.49%
菲伯利尔品牌	6,891.09	18.73%	18,897.60	11.51%	21,480.91	12.22%
其他品牌	3,244.53	8.82%	15048.7	9.16%	14796.28	8.42%
合计	36,798.70	100.00%	164,212.51	100.00%	175,815.05	100.0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星期六品牌的鞋类产品销售收入构成，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星期六品牌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2%、46.83%和 47.07%。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星期六品牌	9,867.33	56.96%	43,307.81	56.32%	48,432.04	54.85%
迪芙斯品牌	4,219.44	61.23%	17,296.26	61.27%	13,241.58	60.68%
索菲娅品牌	2,726.75	49.67%	12,498.22	49.72%	14,032.26	48.40%
菲伯利尔品牌	1,751.00	45.47%	8,617.30	45.60%	9,542.48	44.42%
其他品牌	1,218.33	37.55%	5,961.73	39.62%	5,155.24	34.84%
合计	19,782.85	53.76%	87681.33	53.40%	90437.41	51.44%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星期六品牌”产品、“迪芙斯品牌”、“其他品牌”毛利率小幅上升，“菲伯利尔品牌”产品毛利率略微有所下降，“索菲娅品牌”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2,886.33	35.02%	57,513.92	35.02%	60,791.03	34.58%
管理费用	3,256.14	8.85%	13,728.51	8.36%	13,024.75	7.41%
财务费用	1,061.19	2.88%	5234.19	3.19%	4765.5	2.71%
合计	17,203.66	46.75%	76,476.62	46.57%	78,581.28	44.70%

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4.70%、46.57%和 46.75%，总体上各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24	3,379.83	5,38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49	-10,908.12	-12,68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34	14,935.00	-15,437.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8.41	7,419.79	-22,739.4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85.96 万元、3,379.83 万元和 775.2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金额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上市公司 2015 年经营现金流净额有所下降的主要系销售收入下降所致，2015 年上市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多，主要系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6	2.29	2.47
存货周转率	0.46	0.54	0.67
总资产周转率	0.48	0.56	0.62

注：2016 年 1-3 月相关指标按照年化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上市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且逐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所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受经济形势及消费品零售增速整体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 2015 年度继续对销售渠道进行调整，主动调整关闭及随商场调整而被动关闭导致店铺数量减少，从而造成 2015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导致 2015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所处行业

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I64）”中的“其他互联网服务（I649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1）行业管理部门

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所处的时尚媒体垂直网站行业采取联合监管模式，主管部门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为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以下简称“文化部”）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网站运营所涉及的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对互联网网站运营中涉及广告发布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下属的广告监督管理司负责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广告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依法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依据电信行业管理职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中国广告协会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是中国广告界的行业组织，也是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行业组织。协会由全国范围内具备一定资质条件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与广告业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等自愿组成。

中国互联网协会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其主要职能是促进政府主管部门与行业内企业之间的沟通，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等。

（2）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属于中国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该行业的管理采用法律约束、行政管理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各类业务采取多部门联合监管模式。

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主要从事时尚媒体互联网的运营业务，主管部门以工

信部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为主，文化部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网站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具体管理体制如下：

1) 对市场准入的监管：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负责监管，监管范围包括许可证的发放与管理；

2) 对网络内容的监管：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务院新闻办负责监管，监管范围包括版权管理、内容引进、内容审核、内容加工与制作；

3) 对网络内容制作的监管：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监管，监管范围包括网络视频节目的制作；

4) 对网络文化的监管：由文化部负责监管，监管范围包括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复制、进口、发行、播放、展览、比赛等；

5) 对硬件和技术的监管：由工信部负责监管，监管范围包括制造厂商管理、技术标准制定、技术发展及设备进网许可证发放等；

6) 对软件及接入网络的监管：由工信部负责监管，监管范围包括网络带宽标准、软件相关标准等；

7) 对网络安全的监管：由工信部负责监管，监管范围包括网络监看、检察等；

8) 对网络运营的监管：由工信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监管，监管范围包括业务运营、客服质量、电视台管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主要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机构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2011.01	国务院
2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	2011.04	文化部
3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秩序若干规定》	2012.03	工信部
4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修订）》	2013.01	国务院
5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04	工信部

6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5.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年修订）	2015.0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	2010.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主要内容
1	2008.04	《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支持数字化音视频、动漫和网络等实用新技术在广告策划、创意、制作和发布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支持互联网、楼宇视频等新兴广告媒介健康有序发展，使其成为广告业新的增长点。
2	2010.10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研发和示范应用。
3	2012.05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全面推进互联网应用创新，强化应用创新的引导与规范，大力发展生产性、民生性互联网应用创新服务，构建互联网应用创新生态体系，优化基础电信运营、互联网服务、内容提供及软件开发企业间互动发展格局。
4	2012.06	《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支持利用互联网、楼宇视频、手机网站、手机报刊、移动电视、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电子杂志等新兴媒体促进广告业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广告业专用硬件和软件的研发，尽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广告服务技术工具，促进广告业优化升级。
5	2014.08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顺应互联网传播移动化、社交化、视频化的趋势，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发展移动客户端、手机网站等新应用新业态，以新技术引领媒体融合发展、驱动媒体转型升级。
6	2015.07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进一步深化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互联网的高效、便捷优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服务消费成本；加快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养老、教育、旅游、社会保障等新型服务。《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拓展网络经济空间；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物联网技术和应用，发展分享经济，促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三）行业总体发展情况

1、互联网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我国的互联网行业取得了巨大发展。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统计，自 2005 年以来，我国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均逐年上升。截至到 2015 年，我国互联网用户规模

达到 6.88 亿，接近 7 亿大关，互联网普及率达 50.3%，较 2005 年互联网用户规模，增长了 520%。



资料来源：CNNIC，《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6 年 1 月）

在网民和互联网普及率均大幅上升的同时，网民的网络使用时长也逐年提升。根据 CNNIC 统计，截至 2015 年底，我国互联网用户人均周上网时长已达到 26.2 小时，较 2011 年增长了 40.11%。



资料来源：CNNIC，《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16 年 1 月）

2、互联网广告行业概况

（1）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概况

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与此同时，广告行业也迅猛发展且已形成一定规模。根据《中国传媒产业发展报告（2015 年）》的统计，2014 年我国广告行业规模达 5,605 亿元，同比增速 11.67%。

在国内广告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保持较快增速的同时，其内部结构也发生了较大变化，以互联网作为广告投放载体的互联网广告市场份额逐步扩大。互联网广告因其精确度高、互动性强以及成本相对较低等特性而受到越来越多企业的重视，互联网广告可以凭借其快速的传播速度和赏心悦目的立体画面，将广告产品的外观、用途、性能、使用方法等信息便捷地展现在用户面前。通过利用互联网，信息及资讯能够以更快速度并在更广范围内进行传播，这是传统信息传播媒体所不具备的属性。

此外，我国庞大的网民群体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了坚实的受众基础，各类型门户网站、互联网应用等为互联网广告提供了众多优质的媒体资源，诸多因素共同推进了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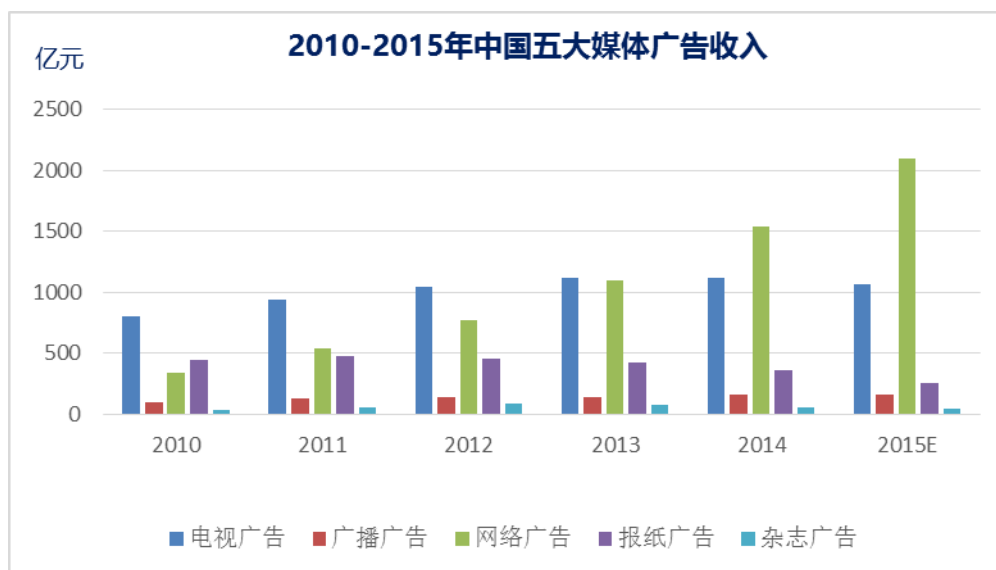
根据艾瑞咨询 2015 年度中国网络广告核心数据显示，2012 年到 2015 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增长迅速，2015 年突破 2000 亿元大关，达到 2093.7 亿元，同比增长 36.0%。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2016 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简版》

与此同时，我国广告市场内部结构情况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根据艾瑞咨询调查显示，2015 年，中国网络营销收入突破 2000 亿元，同期电视广告收入 1060 亿元，2015 年网络营销收入接近广电（电视+广播）整体广告规模的 2 倍。

未来几年，报纸、杂志、电视广告将继续下滑，而网络营销收入增长空间仍较大。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2016 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简版》

（2）展示类广告情况

互联网广告根据传播终端类型的不同，可分为 PC 端互联网广告和移动互联网广告；根据销售渠道的不同，可以分为门户类网站广告，垂直类网站广告，社区类网站广告和视频类网站广告；根据实现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展示类广告、搜索引擎广告、内容营销等多种形式。

展示类广告是在综合门户网站、垂直门户网站等主流网站上通过文字、图形、富媒体、视频贴片等形式展示营销内容的广告，互联网用户在浏览网页面时即可看到广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品牌图形广告、视频贴片广告、富媒体广告和文字链广告。由于主流网站的信息权威性强，用户浏览量大，广告展示空间丰富、形式灵活，较适合品牌营销和传播，因此展示类广告是互联网广告领域较为常见、市场份额较大的营销展示形式之一。

近年来，展示类广告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速，2015 年展示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585.9 亿元，同比增长 24.5%。展示类广告的持续增长主要受到广告技术发展的推动，更加精准、效果更好的广告形式为展示广告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2016 年中国网络广告行业年度监测报告简版》

（四）互联网广告行业产业链概述



广告公司随着社会专业化的分工产生，在整个广告行业产业链条中发挥着重要的枢纽作用。广告公司的出现为信息不对称的广告主和媒体双方提供了交易平台，使得发散的信息变得集中并可通过特定渠道传递到对方。同时，广告公司利用其创意和媒介策略技术，整合多种元素，为广告主定制针对特定目标市场人群的品牌形象、广告片和媒介策略，提升了广告效果。由此可见，广告公司在上下游之间具有很强的关联性。

（1）下游

广告主是互联网广告的需求方，也是互联网广告行业的下游客户，广告主的广告需求促进了广告公司的发展。广告主通常直接或者通过广告代理公司向包括门户类网站、垂直类网站等媒体平台采购广告资源。随着互联网媒体的快速兴起和互联网营销成本的降低，越来越多的广告主使用互联网进行营销推广。广告主的构成日趋多元化，不仅有知名品牌企业，还有许多中小企业。与传统

营销方式相比，互联网营销成本低、精准度高以及互动性强，因此许多广告主也愿意进一步提高互联网营销的投入预算。

作为时尚类垂直网站，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主要下游客户是时尚行业厂商或平台为主的广告主。

（2）上游

互联网媒体平台在互联网广告行业处于产业链的上游，为其他媒体平台和其他广告主提供信息展示和互动的平台。目前，互联网媒体平台种类齐全，主要包括各类门户网站、垂直网站、搜索引擎、视频网站、广告制作商等，其中搜索引擎是互联网广告最主要的承载平台，也是广告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搜索引擎即互联网用户通过输入关键词直接搜索相关信息的网站，主要业务为搜索引擎广告，包括关键词竞价排名、关键词投放托管、搜索结果优化等。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15 年我国搜索引擎广告市场规模达到 706.2 亿元，同比增长达到 31.6%。根据 CNNIC 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我国搜索引擎用户规模达 5.66 亿，使用率为 82.3%，用户规模较 2014 年底增长 4400 万，增长率为 8.4%，搜索引擎由信息服务向生态化平台的转型持续推进，推动了搜索广告实现新突破。

（五）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广告业一直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对象且支持力度在不断加大。《国家“十一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大力发展广告业等 9 个重点文化产业，并要求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积极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努力扩大广告产业规模，提高媒体广告的公信力，广告营业额有了较快增长。“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促进广告业健康发展”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又将“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十二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又提出广告业务未来的发展目标、任务、重大工程以及保障措施。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明确指出文化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广告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成为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行业。一系列的利好措施都

促进了广告业自身的发展，将很可能转化为现实的经济利益，如金融机构信贷支持、税收优惠等，引导资源向广告产业流动，促使广告产业快速发展。

（2）居民消费需求大幅增长

从消费者角度来说，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日益增长。消费者对市场品牌及产品信息的获取提出更高要求，广告客户相应的广告投放需求增加，有利于促进广告行业的快速发展。

从广告主角度来说，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广告主投入广告的预算不断增加，推动了广告行业市场规模的上升。同时，由于近年来中国市场在全球消费市场中的地位日渐提高，国内外各品牌对中国市场的重视程度也日益提高。为了提高品牌知名度，这些消费品牌在国内广告市场进一步加大投入，从而推动了中国广告行业的快速发展。

（3）广告技术的提升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的应用，互联网广告服务商能够更好地对用户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不断提高精准营销的效率与效果，提高媒体资源的利用效率，进而提升产业链整体价值。

（4）互联网广告市场前景广阔

互联网广告主要受互联网技术、广告行业以及传媒行业的发展影响。相对于电视、报纸、杂志、广播、户外等传统媒体广告，互联网广告由于其具有双向互动、效果可量化、投放数据可积累复用等优势越来越受到广告主的青睐。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网络消费的普及，互联网广告行业容量将迅速扩大，行业发展已进入高速增长阶段。2006年至2015年，我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从60亿元增长到2,094亿元，2015年同比增长36%。2014年度，互联网广告投放金额正式超过电视广告投放金额、成为广告业第一媒体。艾瑞咨询预测2018年我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将达到4,187亿元，前景广阔。

2、不利因素

（1）互联网广告行业的法律法规建设尚不健全

2015年9月1日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增加了广告活动规范，但由于互联网广告形态多样，技术复杂，工商总局需要出台专门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互联网已经成为重要的广告投放渠道，但网上虚假违法广告、虚假信息问题也层出不穷。互联网广告属于新兴监管领域，现行广告法缺少具有针对性的规定，使得工商部门在执法时经常处于无章可循的被动状态。

由于互联网广告没有地域限制，传播范围广泛，违法责任认定和取证难都给相关部门的监管工作造成不小的影响。此前只有少数地方出台了《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随着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快速发展，如果相应的法律法规体系无法有效运行，混乱的互联网广告发布与经营将对互联网广告市场的健康发展造成负面影响，降低互联网广告的投放效果，不利于互联网广告行业的长远发展。

（2）竞争日益激烈

随着中国互联网广告行业的飞速发展，国内涌现出了许多新兴的互联网广告公司和电商服务企业，同时，一些传统广告公司开始进军大数据营销领域，竞争对手数量不断增加，企业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展开全方位竞争，在客户资源、技术水平、媒体资源、服务能力等方面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3）人才不足

互联网广告企业作为服务型企业，关键资源就是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资源，要求兼具互联网技术能力、广告创意水平及运营经验的复合型人才，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虽然我国互联网广告从业人员数量较多，但是整体的水平较低，素质高、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相对稀缺。而且，目前国内高校的学科设置未能跟上互联网广告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增长速度，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从业人数多但是人才不足的局面。

（六）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广告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媒介代理业务对广告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限制了广告公司凭借有限的资金来拓展业务规模的空间和速度；同时，优质广告资源的开拓对前期的预付资金要求也较高。此外，广告行业是一个知

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对人才培养、数据购买和企业运营信息化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投入以构筑长期的竞争力，这也需要广告公司投入大量的资金。互联网效果广告市场竞争正变得激烈，行业内企业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来迅速扩张，抢占市场，建立竞争优势，同时行业内企业的投资并购数量不断增加，这都需要资金的大力支持。

2、人才技术壁垒

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需要掌握多项专业技术，包括网络通讯、软件工程、数据处理、信息构架、信息安全等多个技术领域，需要相关技术人员的长期积累。同时，随着客户需求的提高、客户规模的扩大和新型产品的推出，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越来越强的技术能力。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面临着较高的专业技术壁垒。

3、品牌壁垒

广告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不仅积累了行业经验、储备了相应的广告人才、掌握了大量的媒体资讯和专业技能，而且还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结合公司的服务质量及对外形象，树立了特有的品牌形象。新成立的广告公司，如若不具备相应的综合实力，将较难争取到大型广告主的业务。互联网广告行业经过了多年的发展，已经到了相对成熟和稳定的阶段，行业内的优势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经验和客户资源积累，能够较为准确的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同时开发出了拥有较好市场反应和较为广泛客户基础的优势产品，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树立品牌优势并获得客户的认可。

4、行业资源壁垒

互联网广告行业的主要资源包括流量资源、广告主资源和数据资源。在互联网时代，流量为王，雄厚的广告主资源可以让企业蓬勃发展，而丰富的数据资源决定了大数据营销的精准性。许多先进入该领域的企业，掌握了大量的

广告主、流量、数据资源，形成了综合的竞争优势，相应的就会有强势的产业地位。

（七）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互联网广告行业属于新兴的行业，随着社会生活方式改变而发展，与科技进步密切相关，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八）行业发展趋势

1、传统媒体响应政府“互联网+”战略号召，积极“触网”

伴随着我国政府对“互联网+”战略的积极推广，传统广告公司纷纷转型升级、积极“触网”，近年以来以品牌或产品的展示为主的互联网广告发展速度迅猛与其关系密切。这一类媒体转型后的商业模式与传统广告并没有显著变化，只是传播介质由纸或电视变成了互联网。

2、程序化交易成为发展趋势

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使得广告主及其代理通过程序化方式购买互联网广告位并向目标客户展示广告内容成为现实。这一类广告交易平台或者广告网络往往开放后台以供用户注册并申请服务，用户在注册完成后可直接使用其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或软件开发工具包（SDK）进行程序对接，并根据有效的点击量数据进行结算。程序化的交易方式大幅提高了广告主的投入产出比，也有效提高了媒体资源的利用率，近年以来成为新的发展趋势。

3、大数据技术促成精准投放

大数据技术，就是从各种类型的数据中快速获得有价值信息的技术。如今，大数据领域涌现出了大量新的分析方法，大数据采集、大数据预处理、大数据存储及管理、大数据分析及挖掘、大数据展现和应用等方法和技术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人类社会进入大数据时代，这对互联网营销的发展产生了根本性的影响，通过技术手段，人们实现了互联网广告的精准投放，并可以根据海量的监控、反馈数据不断修改营销策略，在动态中提高营销的实际效果。

（九）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核心竞争优势

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是国内较早一批进入时尚媒体传播领域的互联网企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时尚生活方式等互联网网站的运营业务。

时尚锋迅旗下的 OnlyLady 女人志网站，创立于 2002 年 5 月 25 日，也是国内最早从事时尚经纪行业的新媒体公司。旗下拥有 Onlylady 女人志 一个网站以及多个平台，公司以原创内容为中心，坚持三百六十度全媒体、全行业互动，坚持网聚时尚意见领袖。据百度统计显示，Onlylady 女人志网站的月度页面浏览量长期占据女性时尚网站第一梯队的优势位置，同时凭借拥有着大量高学历、高收入、高消费的女性用户巩固了在互联网时尚媒体中的优势地位。Onlylady 女人志目前已经成为国内十分有影响力的时尚垂直媒体平台。

北京时欣旗下的闺蜜网，创立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是国内最早、最具影响力的美妆互动媒体，拥有闺蜜网、闺蜜美妆 APP 等。Kimiss 闺蜜网，以“智能云口碑+社群+服务+资讯”为核心模式，定位于美妆消费首选决策入口，面向都市时尚女性提供美容、护肤、彩妆、瘦身等领域的相关服务，在美妆重度垂直领域的各类商业模式中并没有非常突出的同类竞品。

时尚锋迅的核心业务为旗下 Onlylady 女人志平台的广告资源出售。北京时欣的核心业务为旗下 Kimiss 闺蜜网平台的广告资源出售。

Onlylady 女人志平台和 Kimiss 闺蜜网平台有如下核心竞争优势：

1、资讯内容

Onlylady 女人志拥有优秀的编辑团队的原创能力，其编辑团队核心成员，他们来自新浪、凤凰、腾讯等网站以及时尚集团、康迪纳仕集团等知名时尚传统媒体，有着多年的时尚新媒体内容报道及原创写作能力。另外，Onlylady 女人志还与全球主要时尚都市的知名时尚媒体、海外时尚美容博主、设计师合作，获取第一手资讯。

相较于其他时尚类网站，Kimiss 闺蜜网以其优势的 UGC 模式（平均每日 2 万条原创 UGC 内容）——化妆品口碑点评及各类活动互动内容赢得更多用户的喜爱。

2、达人资源及社区运营能力

Onlylady 女人志目前合作的时尚领域专家老师及知名达人过百人。据艾瑞咨询问卷调查显示，81%的用户会按照 Onlylady 女人志达人推荐进行购买。

2016 年成立“Onlylady 女人志时尚自媒体联盟（OL Fashion Union）”，打造时尚行业自媒体全新生态圈。携手行业内极具人气、实力的时尚自媒体人，为他们量身打造完整的商业经纪推广计划。公司在新浪举办的[2016 中国时尚自媒体大赏]中斩获“最佳时尚自媒体经纪平台”大奖，并携手新浪共推“中国时尚自媒体百强价值榜”。

Kimiss 闺蜜网的社区拥有一批美妆达人，对用户具有较强影响力，可以提升品牌的关注度及购买热情。Kimiss 闺蜜网的“晚九点”社区是重度用户进行美妆交流及达人活跃的宝地，每日产生近 2 万条 UGC 内容。社区内通过发起各种主题话题讨论及主题活动，使有美妆需求的用户在社区内活跃互动。Kimiss 闺蜜网还利用达人专家资源对产品进行专业的 360 度评测，对用户起到引导作用。

3. 化妆品库

Kimiss 闺蜜网以“智能云口碑+社群+服务+资讯”为核心模式，定位于美妆消费首选决策入口，拥有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化妆品库，共收录 4000 多个品牌的 16 万多款产品。同时，依据用户的这些美妆产品的口碑点评，定期发布美妆口碑榜单。2016 年，闺蜜与天猫美妆在美妆榜单领域达成战略合作，定期联合发布各类美妆榜单。

4. 优质用户

Onlylady 女人志用户经济独立，据艾瑞报告统计，其中 50%的平均月收入 5 千多，69%的平均家庭收入达到 1 万多。这群用户拥有时尚购买决策权，是奢侈品消费人群，同时也是重度的网购用户。超过四成的用户每月网购消费超过 2000 元。这群用户对于 UGC 内容及专家达人的推荐更加信任。

据艾瑞报告统计，Kimiss 闺蜜网中用户多为重度用户：每天至少访问一次的占 61%，单次访问时长超半小时占 64.8%。广告对 Kimiss 闺蜜网的用户有深度影响：对护肤品/美妆广告感兴趣的用户占 81.5%，看 Kimiss 闺蜜网广告可能购买产品的用户占 22.1%。Kimiss 闺蜜网用户对最新妆品具有强烈的试用欲望，非常适宜新品推广，对于产品的评测及与线下专柜的互动，也具有超高的热情。

5、移动端布局广泛、形式多样，在同类女性垂直媒体网站中表现突出

Onlylady 女人志拥有官方微博、微信账号，同时在第三方资讯、视频、直播平台上开通帐号运营，如今日头条、网易新闻、优酷视频、爱奇艺视频、美拍、一直播等。Onlylady 女人志在各第三方平台总计粉丝数超过 600 万，微信账号“OnlyLady 女人志”获选新榜“2015 年度十大时尚新媒体”。今日头条选定 Onlylady 女人志作为年度战略合作伙伴，多条文章单篇阅读量超过百万。

同时，Onlylady 女人志旗下[时尚志]和[优美妆]两款 APP，拥有移动端资讯阅读、互动、直播、试用等多重功能，全面覆盖 iOS 及 Android 平台，并获得小米、腾讯等多个应用市场精品推荐。

Kimiss 闺蜜网拥有官方微博、微信账号，同时在第三方资讯、视频、直播平台上开通帐号运营，如今日头条、美拍、秒拍、一直播等。Kimiss 闺蜜网在社交媒体和第三方平台总计粉丝数超过 180 万。今日头条选定 Kimiss 闺蜜网作为年度战略合作伙伴。闺蜜美妆 App 拥有移动端资讯阅读、互动、产品库、试用、视频、肌肤测试等多重功能，全面覆盖 iOS 及 Android 平台，并被《互联网周刊》评选为 2015 年度十大女性 APP。

6、优秀的营销策划方案能力，培养了优质的客户关系

公司近 10 年积累的营销策划方案能力，包括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线上和线下整合营销方案策划，及利用拥有的丰富达人库、品牌库、化妆品库、用户群体等资源，进行社区营销活动和自媒体营销策划等，积累了大批优质的客户，取得良好的信任合作关系。

Onlylady 女人志每年的美容天后年度活动，更是聚集了从业内领导品牌、资深媒体人士、明星名流等，成为一年一度的时尚新媒体盛事，深受业内关注及认可。

（十）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主要竞争对手

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YOKA）、瑞丽网、太平洋女性网（Pclady）等。

北京凯铭风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国内较早一批进入时尚媒体传播领域的互联网企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时尚生活方式等互联网网站的

运营业务。凯铭风尚的业务主要分为两个方面：（1）YOKA 时尚网的运营；（2）YOKA 时尚网站移动版本以及时尚 APP 的开发和运营；凯铭风尚主要收入为互联网广告发布收入，主要通过网站（WWW.YOKA.COM）及其关联网站，为客户发布网络广告，包括但不限于条幅广告、按钮广告、文字链接广告、移动图标广告、通栏广告、全屏广告、弹出窗口广告、流媒体广告等各种表现形式的网络广告，并收取广告费用。凯铭风尚的主要客户集中在时尚奢侈品行业，其最终客户包括：欧莱雅、雅诗兰黛、巴宝莉、普拉达、宝洁等。

瑞丽网成立于 2001 年，为国内瑞丽传媒旗下时尚生活垂直门户网站，前身为“瑞丽女性网”，旗下拥有《瑞丽服饰美容》、《瑞丽伊人风尚》等系列知名刊物。自从 1995 年成立，瑞丽在中国开创了时尚杂志的先河，并将品牌 DNA “实用的时尚”与国际化视角融合起来，使“瑞丽”品牌成为驰名中国的著名媒体品牌，打造出用户量、影响度和创新力均处于领先地位的瑞丽时尚媒体系统。作为瑞丽品牌在互联网平台上的拓展，瑞丽网包含了服饰，美容，奢华，家居等 11 个专题，并且现已成为服务于中国大陆及全球华人社群的领先在线媒体与增值资讯提供商，成功实现了平面媒体与数字媒体的互动整合。

太平洋女性网 Pclady 于 2004 年 9 月正式上线。在 2013 年 8 月，太平洋女性网正式更名为太平洋时尚网。Pclady 下设美容、服饰、健康、居家、情感、品味、搜店、打折优惠、品牌库及女性论坛等频道，使网友可以获取最新、最快、最全面的时尚潮流讯息和消费导向。Pclady 通过建构美丽中心、生活中心、时尚中心等不同平台，提供用户各种关于女性生活的时尚信息，包括生活的、容颜的、美丽的、品位的、艺文的、休闲的、居家的、健康的时尚生活元素。Pclady 同时提供一个专属于女性生活的互动空间，是所有美丽女人展现自信风采的地方，也是展现不同女人生活型态的地方。

（十一）行业地位及行业内主要企业市场份额

目前国内时尚媒体垂直网站行业市场处于相对充分竞争状态，没有出现在该市场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的公司，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

时尚锋迅旗下的 Onlylady 女人志平台是国内极具影响力的时尚垂直网络平台，创立于 2002 年 5 月 25 日，旗下拥有 Onlylady 女人志一个网站以及多个平

台等，公司以原创内容为中心，坚持三百六十度全媒体、全行业互动，坚持网聚时尚意见领袖。Onlylady 女人志同时在今日头条、网易新闻、Zaker 等多个第三方新闻平台开设媒体账号，单篇资讯阅读量最高超过百万，长期占据女性时尚网站第一梯队的优势位置。同时凭借拥有着大量高学历、高收入、高消费的女性用户，巩固了在互联网时尚媒体中的核心地位。Onlylady 依托自身平台优势，运营的时尚自媒体经纪业务，目前已经成为国内十分有影响力的时尚自媒体经纪平台。公司在新浪网举办的[2016 中国时尚自媒体大赏]中斩获“最佳时尚自媒体经纪平台”大奖。

北京时欣旗下的 Kimiss 闺蜜网是专注美妆口碑行业的网站，拥有国内最具影响力的的美妆产品库，并且在 2016 年和天猫美妆达成战略合作，独家发布各类美妆榜单。同时，闺蜜美妆 APP 被《互联网周刊》评选为 2015 年度十大女性 APP。

三、时尚锋迅和 Onlylady 女人志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时尚锋迅自成立日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427 号）。

时尚锋迅公司主要资产和业务来源于 2016 年 3 月对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旗下的 OnlyLady 女人志网业务相关业务与资产的收购，且成立时间不足两年，为满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中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信息相关文件包括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要求，以及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时尚锋迅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假设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OnlyLady 女人志网完全在时尚锋迅旗下经营，时尚锋迅编制了最近两年及一期（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业务模拟财务报表，并由天健所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429 号）。

（一）时尚锋迅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时尚锋迅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成立日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3 月的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时尚锋迅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尚锋迅报表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1.04	5.90%	2.51	78.98%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877.63	79.74%	-	-
预付款项	24.58	0.40%	-	-
其他应收款	0.10	0.002%	-	-
存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4.93	1.06%	0.05	1.54%
流动资产合计	5,328.27	87.10%	2.56	80.5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12.67	1.84%	-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359.39	5.87%	-	-
商誉	258.75	4.23%	-	-
长期待摊费用	36.16	0.5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1	0.36%	0.62	19.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97	12.90%	0.62	19.48%
资产总计	6,117.24	100.00%	3.18	100.00%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时尚锋迅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52%和 87.10%，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顶尖的时尚垂直网络平台，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行业特征。时尚锋迅 2016 年 3 月底总资产规模较 2015 年末增长 6,114.06 万元，主要是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时尚锋迅收购了 Onlylady 女人志的资产。应收账款的分析如下：

①时尚锋迅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383.36	88.38%	43.83	1
3-12 个月	514.14	10.37%	25.71	5
1 年以内小计	4,897.49	98.75%	69.54	1.42
1-2 年	62.09	1.25%	12.42	20
小 计	4,959.59	100.00%	81.96	1.65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的比例为 98.75%，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

②时尚锋迅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

时尚锋迅 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982.88	19.82	19.05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54.71	11.18	5.55
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	503.62	10.15	9.1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21.40	6.48	4.47
天津优淘广告有限公司	310.00	6.25	3.10
小 计	2,672.60	53.89	41.33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尚锋迅报表的主要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账款	2,007.92	38.82%	-	-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0.84	4.85%	-	-
应交税费	-	-	-	-
其他应付款	2,913.03	56.33%	5.03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171.79	100.00%	5.03	100.00%
递延收益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5,171.79	100.00%	5.03	100.00%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时尚锋迅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应付账款大幅增长主要系承接了 Onlylady 女人志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时尚锋迅向股东新余创嘉、新余迅捷的借款。

①应付账款变动及结构分析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	2,007.92	-
合 计	2,007.92	-

②其他应付款变动及构成分析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时尚锋迅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款	2,900.00	-
应付暂收款	13.03	5.03
合 计	2,913.03	5.03

时尚锋迅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股东借入的资金。

（3）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资产负债率	84.54%	158.43%
流动比率	1.03	0.51
速动比率	1.02	0.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
利息保障倍数	-	-

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时尚锋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8.43%和84.54%,时尚锋迅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不久,公司的资产主要来源于向股东的借款。

（4）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时尚锋迅资产减值准备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96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01	-
合计	81.97	-

时尚锋迅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尚锋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主要按照账龄结构计提。报告期内,时尚锋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上市公司一致,应收账款具体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
3-12个月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	2.51
净利润	-2.69	-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7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53	2.51

时尚锋迅于2016年3月底承接了Only Lady女人志的业务,在此之前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很小,因此时尚锋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2016

年 1-3 月,时尚锋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购买 Only Lady 女人志业务和资产支付的现金。2016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股东投入资金和向股东的借款。

（6）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时尚锋迅于 2016 年 3 月底承接了 Only Lady 女人志的业务,在此之前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很小,未产生收入。

2、盈利能力分析

时尚锋迅于 2016 年 3 月底承接了 Only Lady 女人志的业务,在此之前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很小,未产生收入。

3、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53	2.40
财务费用	0.05	0.13
资产减值损失	0.01	-
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3.59	-2.52
加：营业外收入	-	0.05
其中：退税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	-3.59	-2.47
减：所得税费用	-0.90	-0.62
四、净利润	-2.69	-1.86

时尚锋迅于 2016 年 3 月底承接了 Only Lady 女人志的业务,在此之前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很小,未产生收入和成本。公司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产生的期间费用。期间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一、营业收入	-	-
二、销售费用	-	-
三、管理费用	3.53	2.4
四、财务费用	0.05	0.13
五、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八、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	-
九、净利润率	-	-

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时尚锋迅的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

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一、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69	-1.86
二、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0.05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	-1.9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时尚锋迅的非经常性损益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5、主要利润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利润	-3.59	-2.52
二、营业外收入	-	0.05
三、利润总额	-3.59	-2.47

时尚锋迅于 2016 年 3 月底承接了 Only Lady 女人志的业务，在此之前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很小，未产生收入。营业利润为负，主要为时尚锋迅发生的期间费用。

（二）Onlylady 女人志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时尚锋迅的主要资产和业务来源于 2016 年 3 月对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旗下的 OnlyLady 女人志网业务相关业务与资产的收购。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时尚锋迅的主要资产和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假设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OnlyLady 女人志网完全在时尚锋迅旗下经营，编制了最近两年及一期（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业务模拟财务报表，并由天健所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429 号）。

审阅报告的编制基础为：假设时尚锋迅并购的女人志网业务模拟财务报表的组织架构及相关业务于模拟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之期初（即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收购本公司股权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模拟财务报表中反映。模拟财务报表是以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以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和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配比原则，以时尚锋迅财务报表等相关会计资料为基础编制而成的。

根据天健会计师审阅的时尚锋迅的模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天健审天健审[2016]7-429 号），Onlylady 女人志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Onlylady 女人志报表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1.04	5.90%	-	-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4,877.63	79.74%	3,891.89	79.48%	3,281.49	71.51%
预付款项	24.58	0.40%	8.44	0.17%	44.35	0.97%
其他应收款	0.10	0.002%	22.27	0.45%	31.14	0.68%
存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4.93	1.06%	116.53	2.38%	90.33	1.97%
流动资产合计	5,328.27	87.10%	4,039.12	82.49%	3,447.30	75.1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112.67	1.84%	128.76	2.63%	174.13	3.79%
在建工程	-	-	-	-	-	-
无形资产	359.39	5.87%	400.51	8.18%	576.22	12.56%
商誉	258.75	4.23%	258.75	5.28%	258.75	5.64%
长期待摊费用	36.16	0.59%	51.16	1.04%	116.25	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1	0.36%	18.22	0.37%	16.11	0.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97	12.90%	857.40	17.51%	1,141.46	24.88%
资产总计	6,117.24	100.00%	4,896.52	100.00%	4,588.76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Onlylady 女人志的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12%、82.49%和 87.10%。OnlyLady 女人志为国内顶尖的时尚垂直网络平台，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互联网公司的行业特性。OnlyLady 女人志的流动资产主要系应收账款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

①应收账款变动及构成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Onlylady 女人志的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 3,281.49 万元、3,891.89 万元和 4,877.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1%、79.48%和 79.74%。

A.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Onlylady 女人志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4,383.36	88.38%	43.83	3,341.45	84.28%	33.41	2,968.91	88.76%	29.69
3-12 个月	514.14	10.37%	25.71	567.90	14.32%	28.40	277.06	8.28%	13.85
1 年以内小计	4,897.49	98.75%	69.54	3,909.35	98.60%	61.81	3,245.97	97.05%	43.54
1-2 年	62.09	1.25%	12.42	55.43	1.40%	11.09	98.83	2.95%	19.77
小 计	4,959.59	100.00%	81.96	3,964.78	100.00%	72.90	3,344.80	100.00%	63.31

由上表可见，Onlylady 女人志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88.38%，3-12 个月的应收账款的余额占比为 10.37%，合计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8.75%，OnlyLady 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

B.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OnlyLady 女人志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1,050.88	21.19	19.73
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	585.71	11.81	5.86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507.67	10.24	6.88
上海李奥贝纳广告有限公司	503.62	10.15	9.1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1.40	6.48	4.47
小 计	2,969.27	59.87	46.09

②无形资产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OnlyLady 女人志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商标、软件、知识产权构成，无形资产的原值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881.37	878.56
累计摊销	521.98	478.05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359.39	400.51

③商誉变动及构成分析

OnlyLady 女人志的商誉主要系时尚锋迅购买资产产生，商誉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并购	258.75	258.75	258.75
合 计	258.75	258.75	258.75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OnlyLady 女人志的主要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账款	2,007.92	38.82%	1,965.91	49.04%	1,764.08	48.09%
预收款项	-	-	1.60	0.04%	-	-
应付职工薪酬	250.84	4.85%	333.40	8.32%	539.29	14.70%
应交税费	-	-	1,412.24	35.23%	1,066.96	29.09%
其他应付款	2,913.03	56.33%	295.49	7.37%	297.96	8.12%
流动负债合计	5,171.79	100.00%	4,008.63	100.00%	3,668.29	100.00%
递延收益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5,171.79	100.00%	4,008.63	100.00%	3,668.29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 OnlyLady 女人志的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与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OnlyLady 女人志的流动资产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两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6.21%、56.41%和 95.15%。

①应付账款变动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	2,007.92	1,965.91	1,764.08
合 计	2,007.92	1,965.91	1,764.08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OnlyLady 女人志的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764.08 万元、1,965.91 万元和 2,007.92 万元，总体上呈增长趋势，应付账款的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OnlyLady 女人志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款项等。

②其他应付账款变动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借款	2,900.00	-	-
应付暂收款	13.03	36.74	39.21

应付收购款	-	258.75	258.75
合 计	2,913.03	295.49	297.96

OnlyLady 女人志 2016 年 3 月末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股东新余创嘉和新余迅捷借入的款项，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收购款。

（3）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资产负债率	84.54%	81.87%	79.94%
流动比率	1.03	1.01	0.94
速动比率	1.02	0.98	0.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7.87	796.02	1,252.13
利息保障倍数	668.49	1,246.23	2,438.75

由上表可见，OnlyLady 女人志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主要原因系 OnlyLady 女人志的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有所增长。总体上，OnlyLady 女人志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负债主要系经营性负债构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正常运行的偿债风险。

（4）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OnlyLady 女人志资产减值准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1.96	72.90
其他应收款	0.01	-
合计	81.97	72.90

OnlyLady 女人志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OnlyLady 女人志坏账准备主要按照账龄结构计提。报告期内，OnlyLady 女人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上市公司一致，应收账款具体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12个月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7	2.41	2.52
存货周转率	-	-	-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OnlyLady 女人志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2.52 次/年、2.41 次/年和 1.77 次/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总体上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处于合理期间。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①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分季度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14 年	营业收入	1,290.40	1,792.31	2,188.84	2,991.67	8,263.22
	占比	15.62%	21.69%	26.49%	36.20%	100.00%
2015 年	营业收入	2,086.61	2,215.13	1,980.85	2,363.58	8,646.17
	占比	24.13%	25.62%	22.91%	27.34%	100.00%
2016 年	营业收入	1,943.19	-	-	-	1,943.19
	占比	100.00%	-	-	-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 OnlyLady 女人志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个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为 20%左右，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相对较多，该季度营业收入占比一般超过 25%。

②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43.19	8,646.17	8,263.22
营业收入	1,943.19	8,646.17	8,263.22

报告期内，OnlyLady 女人志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业务，营业收入全部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OnlyLady 女人志营业收入分别为 8,263.22 万元、8,646.17 万元和 1,943.19 万元，营业收入总体上呈小幅增长趋势。

③营业收入的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 端	8,263.22	100.00%	7,931.39	91.73%	1,709.24	87.96%
移动端	-	-	714.77	8.27%	233.95	12.04%
主营业务收入	8,263.22	100.00%	8,646.17	100.00%	1,943.19	100.00%

OnlyLady 女人志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可分为 PC 端和移动端两类。由上表可见，OnlyLady 女人志的营业收入主要由 PC 端的广告收入构成，最近两年及一期 PC 端的广告收入占 OnlyLady 女人志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85%以上。移动端业务为公司 2015 年新发展的业务，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移动端的业务规模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

（2）营业成本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165.99	4,688.73	3,992.27
营业成本	1,165.99	4,688.73	3,992.27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OnlyLady 女人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992.27 万元、4,688.73 万元和 1,165.99 万元，总体上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有所增长。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Onlylady 女人志的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00%	-5.78%	45.77%	-5.92%	51.69%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OnlyLady 女人志的毛利率分别为51.69%、45.77%和 40.00%，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上有所下降，OnlyLady 女人志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系广告费成本上升所致，Onlylady 女人志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员工薪酬、外包编辑和制作成本构成，随着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和外包编辑和制作成本的上升，OnlyLady 女人志的营业成本有所上升。

3、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 OnlyLady 女人志的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43.19	8,646.17	8,263.22
减：营业成本	1,165.99	4,688.73	3,992.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74	322.75	309.19
销售费用	458.77	2,079.37	2,286.62
管理费用	205.26	1,016.66	781.28
财务费用	0.05	0.43	0.40
资产减值损失	9.07	8.46	15.69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5.31	529.78	877.76
加：营业外收入	-	-	89.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35.31	529.78	966.76
减：所得税费用	9.77	141.53	250.59
四、净利润	25.54	388.25	716.17

（1）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1,943.19	8,646.17	8,263.22
二、销售费用	458.77	2,079.37	2,286.62
三、管理费用	205.26	1,016.66	781.28
四、财务费用	0.05	0.43	0.40

五、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61%	24.05%	27.67%
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56%	11.76%	9.45%
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3%	0.005%	0.005%
八、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4.17%	35.81%	37.13%
九、净利润率	1.31%	4.49%	8.67%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OnlyLady 女人志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7.13%、35.81%和 34.17%，总体上 OnlyLady 女人志的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采取一系列费用控制措施，公司费用管理优化效果显现。

（2）销售费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OnlyLady 女人志的销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7.23	75.69%	1,326.18	63.78%	1,418.11	62.02%
广告宣传费	52.59	11.46%	472.68	22.73%	588.67	25.74%
租赁费	20.48	4.46%	76.90	3.70%	57.78	2.53%
办公费	20.06	4.37%	79.62	3.83%	62.79	2.75%
差旅费	9.24	2.01%	48.45	2.33%	81.22	3.55%
业务招待费	7.62	1.66%	71.19	3.42%	74.07	3.24%
其他销售费用	1.53	0.33%	4.36	0.21%	3.98	0.17%
合 计	458.77	100.00%	2,079.37	100.00%	2,286.62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OnlyLady 女人志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286.62 万元、2,079.37 万元和 458.77 万元，总体上销售费用有所下降。OnlyLady 女人志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广告宣传费构成，二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达 85%以上。2015 年 OnlyLady 女人志的销售费用较上年度降低 9.06%，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减少。

（3）管理费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OnlyLady 女人志的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3.10	50.23%	532.90	52.42%	312.54	40.00%
折旧摊销费	78.30	38.15%	339.90	33.43%	365.35	46.76%
租赁及装修费	8.61	4.19%	35.64	3.51%	10.41	1.33%
办公及会务费	7.82	3.81%	36.92	3.63%	33.95	4.35%
税费	3.50	1.71%	18.21	1.79%	14.11	1.81%
业务招待费	1.82	0.89%	19.67	1.93%	14.97	1.92%
差旅费	1.07	0.52%	20.18	1.99%	24.01	3.07%
通讯费	0.53	0.26%	2.17	0.21%	2.16	0.28%
中介机构费	-	-	6.83	0.67%	1.98	0.25%
其他费用	0.50	0.24%	4.23	0.42%	1.79	0.23%
合 计	205.26	100.00%	1,016.66	100.00%	781.28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 OnlyLady 女人志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构成，上述两项费用占比超过 85%以上。2015 年，OnlyLady 女人志的管理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新增高管人员的职工薪酬。

4、主要利润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利润	35.31	529.78	877.76
二、利润总额	35.31	529.78	966.76
三、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00%	100%	90.80%

从上表可以看出，OnlyLady 女人志的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达 90%以上，OnlyLady 女人志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

四、北京时欣和闺蜜网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时欣自成立日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426 号）。

北京时欣主要资产和业务主要来源于 2015 年 11 月对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旗下的 Kimiss 闺蜜网业务相关业务与资产的收购，且成立时间不足两年，为满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中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信息相

关文件包括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要求，以及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北京时欣公司的主要资产和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假设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Kimiss 闺蜜网完全在北京时欣旗下经营，北京时欣编制了最近两年及一期（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业务模拟财务报表，并由天健所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428 号）。

（一）北京时欣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北京时欣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成立日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北京时欣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北京时欣报表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64.75	40.64%	215.95	8.65%	0.18	57.70%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1,073.04	24.71%	876.82	35.13%	-	-
预付款项	67.66	1.56%	-	-	-	-
其他应收款	42.06	0.97%	42.06	1.69%	-	-
存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15	1.32%	502.16	20.12%	-	-
流动资产合计	3,004.67	69.19%	1,636.98	65.59%	0.18	57.7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47.43	1.09%	53.98	2.16%	-	-
在建工程	-	-	-	-	-	-
无形资产	491.99	11.33%	5.84	0.23%	-	-
商誉	794.45	18.29%	794.45	31.83%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	0.09%	4.35	0.17%	0.13	4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7.96	30.81%	858.62	34.41%	0.13	42.30%
资产总计	4,342.63	100.00%	2,495.60	100.00%	0.31	100.00%

由上表可见，北京时欣的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70%、65.59%和 69.19%，北京时欣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业务，行业对非流动资产需求较小，因此北京时欣的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北京时欣 2015 年末总资产规模较 2014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11 月底收购了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旗下的 Kimiss 闺蜜网业务相关业务与资产。Kimiss 闺蜜网的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构成，应收账款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020.44	93.67%	10.20	1	750.14	83.89%	7.50	1
3-12 个月	50.91	4.67%	2.55	5	126.03	14.09%	6.30	5
1 年以内小计	1,071.35	98.34%	12.75	1.19	876.17	97.98%	13.80	1.58
1-2 年	18.06	1.66%	3.61	20	18.06	2.02%	3.61	20
小计	1,089.41	100.00%	16.36	1.5	894.23	100.00%	17.41	1.95

由上表可见，北京时欣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95%，北京时欣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坏账风险很低。

②应收账款的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362.20	33.25	3.6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3	18.40	3.60
上海频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18	1.00
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94.52	8.68	0.95

上海天图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49.86	4.58	0.50
小 计	807.01	74.08	9.67

（2） 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北京时欣报表的主要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账款	306.94	10.95%	220.23	8.98%	-	-
预收款项	8.35	0.3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8.64	3.52%	94.00	3.83%	-	-
应交税费	24.08	0.86%	19.19	0.78%	-	-
应付利息	1.75	0.06%	3.36	0.14%	-	-
其他应付款	2,362.48	84.31%	2,115.75	86.27%	0.70	1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802.24	100.00%	2,452.52	100.00%	0.70	100.00%
递延收益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2,802.24	100.00%	2,452.52	100.00%	0.7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北京时欣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北京时欣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00%，与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北京时欣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二者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达 95%以上。

①应付账款变动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商	306.94	220.23	-
合 计	306.94	220.23	-

北京时欣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款项等。

②其他应付款变动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拆借款	2,350.00	2,100.00	-
应付暂收款	12.48	15.75	0.70
合 计	2,362.48	2,115.75	0.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北京时欣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拆借款构成，拆借款为北京时欣向股东的借款。

（3）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资产负债率	64.53%	98.27%	226.90%
流动比率	1.07	0.67	0.25
速动比率	1.05	0.46	0.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6.18	63.87	-0.52
利息保障倍数	23.74	18.76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北京时欣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26.90%、98.27%和 64.53%，2016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股东投入资金所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北京时欣流动比率分别为 0.25、0.67 和 1.07，收购闺蜜网相关业务后，北京时欣的流动比率得到改善并处于合理期间。

（4）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北京时欣资产减值准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36	17.4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合计	81.96	72.90

北京时欣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北京时欣坏账准备主要按照账龄结构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上市公司一致，其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
3-12 个月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由上表可见，北京时欣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4	-69.41	0.18
净利润	47.31	43.47	-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9	-1,814.8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03	2,1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80	215.77	0.18

由上表可见，北京时欣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北京时欣于 2015 年底收购闺蜜网的资产和业务，在此之前公司经营业务很小。北京时欣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股东投入资金及向股东借入的资金。

（6）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9	0.44	-
存货周转率	-	-	-
总资产周转率	0.54	0.08	1.89

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北京时欣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44 和 2.39。北京时欣于 2015 年底收购了闺蜜网的业务和资产，导致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①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北京时欣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83.42	100.00%	192.36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0.58	100.00%
合 计	583.42	100.00%	192.36	100.00%	0.58	100.00%

由上表可见，承接闺蜜网业务之前，北京时欣的业务规模较小，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北京时欣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 毛利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北京时欣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3 月至 12 月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48%	-23.49%	68.97%	-	-

2016 年 1-3 月，北京时欣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是 2015 年底收购了闺蜜网业务后，北京时欣业务结构有所变化导致。

3、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北京时欣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3.42	192.36	0.58
减：营业成本	318.08	59.6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	0.68	-
销售费用	135.89	36.82	-
管理费用	60.73	32.37	1.12
财务费用	2.82	3.28	-
资产减值损失	-1.05	1.28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4.09	58.24	-0.54
加：营业外收入	-	0.04	0.02
其中：退税收入	-	-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0.02	-	-
三、利润总额	64.07	58.28	-0.52
减：所得税费用	16.75	14.81	-0.13
四、净利润	47.31	43.47	-0.39

（1）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583.42	192.36	0.58
二、销售费用	135.89	36.82	-
三、管理费用	60.73	32.37	1.12
四、财务费用	2.82	3.28	-
五、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29%	19.14%	193.10%
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41%	16.83%	
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8%	1.71%	-
八、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4.66%	39.39%	-

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北京时欣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39.39%和 34.66%，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构成，总体上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2）销售费用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北京时欣销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9.68	80.71%	26.81	72.82%	-	-
租赁费	12.41	9.13%	4.98	13.53%	-	-
办公费	5.85	4.31%	0.66	1.79%	-	-
差旅费	3.94	2.90%	1.69	4.60%	-	-
业务招待费	4.01	2.95%	2.67	7.26%	-	-
合 计	135.89	100.00%	36.82	100.00%	-	-

由上表可见，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北京时欣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6.82 万元和 135.89 万元，2016 年 1-3 月北京时欣销售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收购闺蜜网业务所致。北京时欣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

比例达 70%以上。

（3）管理费用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北京时欣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39	50.03%	28.21	87.16%	0.80	71.30%
折旧摊销费	19.29	31.76%	2.31	7.12%	-	-
办公及会务费	4.13	6.79%	0.33	1.01%	0.02	1.96%
租赁及装修费	3.85	6.34%	1.01	3.13%	0.30	26.74%
税费	0	0.00%	0.05	0.15%	-	-
差旅费	1.20	1.97%	0.20	0.62%	-	-
业务招待费	1.04	1.72%	0.05	0.14%	-	-
中介机构费	0.60	0.99%	0.20	0.62%	-	-
其他费用	0.24	0.39%	0.02	0.05%	-	-
合 计	60.73	100.00%	32.37	100.00%	1.12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北京时欣管理费用分别为 1.12 万元、32.37 万元和 60.73 万元，2016 年 1-3 月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系收购闺蜜网业务所致。北京时欣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构成，二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达 70%以上。

4、主要利润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利润	64.09	58.24	-0.54
三、利润总额	64.07	58.28	-0.52
四、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00.04%	99.92%	103.35%

由上表可见，北京时欣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35%、99.92% 和 100.04%，北京时欣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

（二）Kimiss 闺蜜网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北京时欣的主要资产和业务主要来源于 2015 年 11 月对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旗下的 Kimiss 闺蜜网业务相关业务与资产的收购。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时北京时欣的主要资产和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假设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Kimiss 闺蜜网完全在北京时欣旗下经营，编制了最近两年及一期（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业务模拟财务报表，并由天健所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428 号）。

审阅报告编制基础为：假设北京时欣并购的闺蜜网业务模拟财务报表的组织架构及相关业务于模拟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之期初（即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收购本公司股权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模拟财务报表中反映。模拟财务报表是以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以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和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配比原则，以北京时欣财务报表等相关会计资料为基础编制而成的。

根据天健会计师审阅的北京时欣的模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428 号），Kimiss 闺蜜网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闺蜜网报表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64.75	40.64%	215.95	8.65%	-	-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1,073.04	24.71%	876.82	35.13%	386.76	29.96%
预付款项	67.66	1.56%	-	-	-	-
其他应收款	42.06	0.97%	42.06	1.69%	13.57	1.05%
存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15	1.32%	502.16	20.12%	-	-
流动资产合计	3,004.67	69.19%	1,636.98	65.59%	400.34	31.02%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47.43	1.09%	53.98	2.16%	87.99	6.82%
在建工程	-	-	-	-	-	-
无形资产	491.99	11.33%	5.84	0.23%	6.08	0.47%
商誉	794.45	18.29%	794.45	31.83%	794.45	61.55%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	0.09%	4.35	0.17%	1.91	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7.96	30.81%	858.62	34.41%	890.43	68.98%
资产总计	4,342.63	100.00%	2,495.60	100.00%	1,290.76	100.00%

由上表可见，闺蜜网的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4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1.02%，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5%以上，闺蜜网为时尚媒体垂直网站，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公司对非流动资产的需求量较少，导致闺蜜网的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闺蜜网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构成。

①货币资金变动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2	0.02
银行存款	1764.73	215.93
合 计	1764.75	215.95

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闺蜜网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6年3月末，闺蜜网货币资金增长主要系股东投入资金所致。

②应收账款变动及构成分析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020.44	93.67%	10.2	750.14	83.89%	7.5	347.34	88.07%	3.47
3-12个月	50.91	4.67%	2.55	126.03	14.09%	6.3	35.00	8.87%	1.75
1年以内小计	1,071.35	98.34%	12.75	876.17	97.98%	13.8	382.34	96.94%	5.22
1-2年	18.06	1.66%	3.61	18.06	2.02%	3.61	12.06	3.06%	2.41

合计	1,089.41	100.00%	16.36	894.23	100.00%	17.41	394.40	100.00%	7.64
----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闺蜜网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构成，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

2016 年 3 月 31 日，闺蜜网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	362.20	33.25	3.6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3	18.40	3.60
上海频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9.18	1.00
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94.52	8.68	0.95
上海天图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49.86	4.58	0.50
合 计	807.01	74.08	9.67

②无形资产变动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闺蜜网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商标、软件、知识产权构成，无形资产的原值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504.82	5.93	10.00
累计摊销	12.83	0.09	3.92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491.99	5.84	6.08

③商誉变动及构成分析

闺蜜网的商誉主要系业务并购产生，商誉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并购	794.45	794.45	-
合 计	794.45	794.45	-

(2) 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闺蜜网报表的主要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	-
应付账款	306.94	10.95%	220.23	8.98%	158.83	13.68%
预收款项	8.35	0.30%	-	-	1.98	0.17%
应付职工薪酬	98.64	3.52%	94.00	3.83%	56.03	4.82%
应交税费	24.08	0.86%	19.19	0.78%	118.63	10.22%
应付利息	1.75	0.06%	3.36	0.14%	-	-
其他应付款	2,362.48	84.31%	2,115.75	86.27%	825.87	71.11%
流动负债合计	2,802.24	100.00%	2,452.52	100.00%	1,161.34	100.00%
递延收益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2,802.24	100.00%	2,452.52	100.00%	1,161.34	100.00%

由上表可见，闺蜜网的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其中，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①应付账款变动及构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3月31日闺蜜网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供应商	306.94	220.23	158.83

报告期各期末，闺蜜网应付账款全部为应付供应商款项，应付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

②其他应付款变动及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拆借款	2,350.00	2,100.00
应付暂收款	12.48	15.75
合 计	2,362.48	2,115.75

报告期各期末，闺蜜网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拆借款构成，拆借款主要系向股东借入款项。

（3）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资产负债率	64.53%	98.27%	89.97%
流动比率	1.07	0.67	0.34
速动比率	1.05	0.46	0.3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6.17	151.05	145.95
利息保障倍数	23.74	30.60	1,147.91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闺蜜网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97%、98.27%和64.53%，2016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主要系股东投入资金所致。总体上，闺蜜网的负债以经营性流动负债为主，利息保障倍数较高，闺蜜网偿债风险较低。

（4）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闺蜜网资产减值准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36	17.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合计	16.36	17.41

闺蜜网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闺蜜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按照账龄结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上市公司一致，具体计提比例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	不适用
3-12个月	5	不适用
1-2年	20	不适用
2-3年	50	不适用
3年以上	100	不适用

由上表可见，闺蜜网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文件，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9	2.72	3.07
存货周转率	-	-	-
总资产周转率	0.54	0.69	0.92

注：2016 年 1-3 月资产周转率指标按年化计算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闺蜜网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3.07、2.72 和 2.39，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①营业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闺蜜网分季度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14 年	营业收入	220.16	255.91	254.73	456.93	1,187.72
	占比	18.54%	21.55%	21.45%	38.47%	100.00%
2015 年	营业收入	387.79	434.96	352.55	541.59	1,716.89
	占比	22.59%	25.33%	20.53%	31.54%	100.00%
2016 年	营业收入	583.42	-	-	-	583.42
	占比	100.00%	-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闺蜜网的营业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的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20%左右，而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占比达 30%以上，第四季度一般为公司业务收入的旺季。

②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闺蜜网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83.42	1,716.89	1,187.72
营业收入	583.42	1,716.89	1,187.72

报告内，闺蜜网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5 年，闺蜜网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44.55%，主要原因系互联网广告业务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此外，闺蜜网受到美妆类客户青睐，陆续上线的美妆类 APP 得到更多客户的认可，公司移动端收入快速增长。

③营业收入的分类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闺蜜网营业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C 端	1,187.72	100.00%	1,599.18	93.14%	500.50	85.79%
移动端	-	-	117.71	6.86%	82.92	14.21%
主营业务收入	1,187.72	100.00%	1,716.89	100.00%	583.42	100.00%

闺蜜网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PC 端和移动端。由上表可见，闺蜜网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 PC 端的业务，PC 端的业务收入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85%以上。随着近年来移动互联网的发展，闺蜜网来源于移动端的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2）毛利率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闺蜜网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48%	0.51%	44.97%	-9.46%	54.43%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闺蜜网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43%、44.97%和 45.48%，2015 年闺蜜网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9.46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上升所致，闺蜜网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员工薪酬、外包编辑和制作成本构成，随着公司员工薪酬水平的上升及外包成本的增长，公司的营业成本有所上升。

3、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闺蜜网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3.42	1,716.89	1,187.72
减：营业成本	318.08	944.84	541.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	49.43	42.26
销售费用	135.89	510.21	424.37
管理费用	60.73	104.59	63.64
财务费用	2.82	3.20	0.09
资产减值损失	-1.05	9.78	7.64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4.09	94.84	108.47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0.02	-	-
三、利润总额	64.07	94.84	108.47
减：所得税费用	16.75	26.76	29.92
四、净利润	47.31	68.07	78.55

（1）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583.42	1,716.89	1,187.72
二、销售费用	135.89	510.21	424.37
三、管理费用	60.73	104.59	63.64
四、财务费用	2.82	3.20	0.09
五、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29%	29.72%	35.73%
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41%	6.09%	5.36%
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8%	0.19%	0.01%
八、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34.18%	36.00%	41.10%
九、净利润率	8.11%	3.96%	6.61%

由上表可见，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闺蜜网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1.10%、36.00%和 34.18%，总体上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闺蜜网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费用管理优化的结果。闺蜜网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构成。

（2）销售费用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闺蜜网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9.68	80.71%	324.67	63.63%	256.49	60.44%
租赁费	12.41	9.13%	34.70	6.80%	20.16	4.75%
办公费	5.85	4.31%	23.71	4.65%	18.87	4.45%
差旅费	3.94	2.90%	17.17	3.37%	13.90	3.28%
业务招待费	4.01	2.95%	30.20	5.92%	27.36	6.45%
广告宣传费	-	-	78.86	15.46%	86.37	20.35%
其他费用	-	-	0.91	0.18%	1.21	0.29%
合 计	135.89	100.00%	510.21	100.00%	424.37	100.00%

由上表可见，闺蜜网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广告宣传费构成，二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约 80%。2015 年闺蜜网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的扩大所致。

（3）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39	50.03%	34.13	32.63%	14.74	23.15%
折旧摊销费	19.29	31.76%	51.86	49.58%	35.64	56.00%
办公及会务费	4.13	6.79%	10.42	9.97%	4.41	6.93%
租赁及装修费	3.85	6.34%	4.86	4.65%	4.53	7.12%
差旅费	1.20	1.97%	0.45	0.43%	0.34	0.53%
业务招待费	1.04	1.72%	0.35	0.34%	0.63	0.99%
中介机构费	0.60	0.99%	0.47	0.45%	0.29	0.46%
税费	-	-	1.59	1.52%	2.50	3.93%
通讯费	-	-	0.19	0.18%	0.26	0.41%
其他费用	0.24	0.39%	0.27	0.26%	0.31	0.49%
合 计	60.73	100.00%	104.59	100.00%	63.64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闺蜜网管理费用分别为 63.64 万元、104.59 万元和 60.73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构成，总体上管理费

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

4、主要利润来源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利润	64.09	94.84	108.47
二、利润总额	64.07	94.84	108.47
三、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99.97%	100.00%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闺蜜网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9.97%，闺蜜网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盈利能力具有稳定性。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整合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

（1）业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通过业务整合，迅速切入互联网时尚媒体行业，充分利用标的公司对目标顾客的引流能力，通过公司品牌产品及营销渠道实现商业变现，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现有皮鞋制造销售业务的基础上，拓宽经营范围，实现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帮助标的公司获得资金、人才、管理等多方面的资源储备与支持，实现时尚行业深度切入，完善互联网广告业务产业链，拓宽收入来源，加强公司总体盈利能力。

（2）资产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管理标准，制定科学的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行使其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权利。如发生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并履行必要的决策与批准程序。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把标的公司纳入其统一财务管理体系。标的公司将参照上市公司的财务核算原则与标准，完善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上市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向标的公司派驻财务和内审人员，控制与监督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不同阶段的实际需求，在保证财务稳健的前提下，积极通过多种融资渠道筹措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促进公司的有序、健康发展。

（4）人员整合

上市公司高度认可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层及其他员工的经营理念与经营业绩，为保持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的连贯性与核心竞争力，星期六对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均予以留任，并在人员招聘等具体管理层面赋予标的公司高度自主决策权，同时拟通过完善薪酬激励机制、续签更长时间的劳动合同及考虑将员工纳入股权激励范畴等措施，进一步保持标的公司员工稳定性，提高员工的忠诚度与凝聚力。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标的公司层面，现有组织架构及管理层基本保持不变，各业务及管理部门将继续保持高效运转。通过标的公司在时尚媒体领域的专业能力，加速构建上市公司的媒体和社交平台、时尚 IP 孵化运营平台，并通过完善自有的线上线下一体化零售平台，从而提升公司在顾客引流、内容转化、商业变现等方面的能力，实现商业模式革新，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拓宽收入结

构，以实现公司打造时尚 IP 生态圈的长远目标。

2、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提升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都将得到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二）整合标的广告宣传业务，提升上市公司品牌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传统业务将于标的企业互联网广告业务深度整合。利用标的公司的平台影响力，打造上市公司女性时尚领域领导品牌。借助标的公司的广告资源，上市公司传统业务的宣传效应将得到大幅增强，进而提升公司传统业务的销售业绩和市场影响力，对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起到积极的作用。

（三）拓展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国内女性时尚产业领军企业，打造时尚 IP 生态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快速切入女性时尚媒体平台，并逐步建立时尚 IP 孵化运营平台，加速公司实现战略转型，上市公司在时尚产业的布局将更趋立体化，业务和产品结构更加丰富、均衡，竞争优势更加巩固。

（四）丰富上市公司销售渠道，提升公司业绩

标的公司达人经济领域的深度经营将有助于丰富公司的营销渠道。上市公司现有营销渠道以传统实体店和电子商务销售为主。标的公司在网红销售、达人经济、时尚分享方面的丰富经验，将为上市公司提供更为丰富的销售渠道选择，提升上市公司的营销能力，进而带动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销售业绩的提升。

（五）整合用户资源，打通线下线上全方位服务体系，提高客户粘性

标的公司多年经营时尚媒体平台，积累丰富的用户管理经验。标的公司的业务整合将协助上市公司快速打通线上线下的用户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借助时尚媒体平台的用户粘性，为客户提供潮流资讯、时尚搭配等系列后续服务，进而提升公司时尚领域影响力和公司业绩。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的影响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在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8,801.48	263,147.65
非流动资产	82,707.27	82,469.37
资产总额	351,508.75	345,617.02
流动负债	147,886.73	140,503.41
非流动负债	-	4,100.00
负债总额	147,886.73	144,60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56.44	199,922.27
资产负债率(%)	42.07	41.84
流动比率	1.82	1.87
速动比率	0.81	0.78

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低，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较好的信用，可通过银行借款或通过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未来发展所需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架构编制的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如下：

1、交易前后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3月31日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幅度
货币资金	26,538.09	8.68%	28,663.87	8.15%	2,125.78	8.01%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71,922.99	23.52%	76,802.03	21.85%	4,879.04	6.78%
预付款项	8,498.71	2.78%	9,413.98	2.68%	915.27	10.77%
其他应收款	3,062.78	1.00%	2,265.35	0.64%	-797.43	-26.04%
存货	149,949.03	49.05%	150,782.69	42.90%	833.66	0.56%
其他流动资产	851.4	0.28%	873.54	0.25%	22.14	2.60%
流动资产合计	260,823.01	85.31%	268,801.48	76.47%	7,978.47	3.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	0.49%	1,500.00	0.43%	-	-
长期股权投资	904.95	0.30%	868.47	0.25%	-36.48	-4.0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12,972.82	4.24%	13,189.09	3.75%	216.27	1.67%
在建工程	-	-	-	-	-	-
无形资产	3,297.12	1.08%	4,148.49	1.18%	851.37	25.82%
商誉	18,465.99	6.04%	54,985.61	15.64%	36,519.62	197.77%
长期待摊费用	2,502.37	0.82%	2,538.53	0.72%	36.16	1.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43.48	1.68%	5,336.59	1.52%	193.11	3.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36	0.04%	140.49	0.04%	19.13	1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08.09	14.69%	82,707.27	23.53%	37,799.18	84.17%
资产总计	305,731.09	100.00%	351,508.75	100.00%	45,777.66	14.97%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总资产规模达 351,508.75 万元资产总额增长 14.97%，主要系合并产生的商誉增长所致。

2、交易前后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3月31日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动情况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长额	幅度
短期借款	15,674.00	12.79%	15,674.00	10.60%	-	-
应付票据	37,516.40	30.62%	37,516.40	25.37%	-	-
应付账款	5,608.65	4.58%	7,493.91	5.07%	1,885.26	33.61%
预收款项	1,385.79	1.13%	1,603.69	1.08%	217.90	15.72%
应付职工薪酬	1,863.00	1.52%	2,212.48	1.50%	349.48	18.76%

应交税费	3,197.60	2.61%	3,180.90	2.15%	-16.70	-0.52%
应付利息	1,470.94	1.20%	1,472.69	1.00%	1.75	0.12%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1,662.79	1.36%	24,572.66	16.62%	22,909.87	1377.80%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5,060.00	4.13%	9,160.00	6.19%	4,100.00	81.03%
其他流动负债	45,000.00	36.72%	45,000.00	30.43%	-	-
流动负债合计	118,439.19	96.65%	147,886.73	100.00%	29,447.54	24.86%
长期借款	4,100.00	3.35%	-	-	-4,100.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0.00	3.35%	-	-	-4,100.00	-100.00%
负债合计	122,539.19	100.00%	147,886.73	100.00%	25,347.54	20.69%

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负债总额为 147,886.73 万元，负债规模增长比例为 20.69%，负债的增长主要系应付股权收购款，交易后导致其他应付款的增长。

3、偿债能力分析

各项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02 %	42.07%	39.80%	41.84%
流动比率	2.13	1.82	2.21	1.87
速动比率	0.89	0.81	0.90	0.78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由交易前的 40.02%增长至交易后的 42.07%，但仍处于合理区间。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各项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6	2.05	2.29	2.36
存货周转率	0.46	0.47	0.54	0.58
总资产周转率	0.48	0.45	0.56	0.51

注：2016 年 1-3 月周转率按照年化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将有所改善，主要系标的资产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高。

5、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商誉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对价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在合并日计入合并报表的商誉。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产生商誉 35,466.42 万元。备考报表商誉是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最终交易确认商誉金额与备考报表会有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减值部分将冲减公司当期利润。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分析

1、交易前后收入和利润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的利润表以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3 月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36,798.70	39,320.93	2,522.23	6.85%
营业成本	17,015.86	17,670.54	654.68	3.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4.75	316.35	71.60	29.25%
销售费用	12,886.33	13,723.89	837.56	6.50%
管理费用	3,256.14	3,083.77	-172.37	-5.29%
财务费用	1,061.19	1,064.06	2.87	0.27%
资产减值损失	1,018.03	2,086.97	1,068.94	105.00%
投资收益	4.69	-0.01	-4.70	-100.15%
营业利润	1,321.09	1,375.33	54.24	4.11%
加：营业外收入	123.73	123.7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91	1.93	0.02	1.05%
利润总额	1,442.91	1,497.13	54.22	3.76%
减：所得税费用	509.11	428.53	-80.58	-15.83%
净利润	933.80	1,068.60	134.80	1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0.0249	0.0017	7.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0.0249	0.0017	7.53%
2015 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164,212.51	174,575.56	10,363.05	6.31%
营业成本	76,531.18	82,164.74	5,633.56	7.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9.00	1,681.17	372.17	28.43%
销售费用	57,513.92	60,103.51	2,589.59	4.50%
管理费用	13,728.51	14,849.76	1,121.25	8.17%
财务费用	5,234.19	5,237.82	3.63	0.07%
资产减值损失	7,132.91	7,151.15	18.24	0.26%
投资收益	-31.52	-31.52	-0.00	0.01%
营业利润	2,731.28	3,355.90	624.62	22.87%
加：营业外收入	626.64	626.64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84	35.84	-0.00	-0.01%
利润总额	3,322.08	3,946.70	624.62	18.80%
减：所得税费用	931.42	1,099.71	168.29	18.07%
净利润	2,390.67	2,846.99	456.32	1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1	0.0622	0.0031	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1	0.0622	0.0031	5.1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净利润均有所增长。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由交易前的 164,212.51 万元增长至交易后的 174,575.56 万元，增长率为 6.31%，净利润由交易前的 2,390.67 万元增长至 2,846.99 万元，增长率为 19.09%。

2、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2016 年 1-3 月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销售毛利率	53.76%	55.06%	1.30%
销售净利率	2.54%	2.72%	0.18%
每股收益(基本)	0.0231	0.0249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52%	0.01%
2015 年度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销售毛利率	53.40%	52.93%	-0.47%
销售净利率	1.46%	1.63%	0.17%
每股收益（基本）	0.0591	0.0622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1.49%	0.19%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将有所下降。公司 2015 年销售毛利率由

交易前的 53.40%下降至交易后的 52.93%，主要系标的公司的毛利率低于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上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3、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2015 年每股收益为 0.0591 元/股，交易后每股收益为 0.0622 元/股，每股收益有所提升。因此，本次交易预计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

（三）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因筹划和实施本次交易所可能发生的差旅费等管理费用支出。本次交易税费主要为印花税等，除此之外，不产生其他税收成本，税费金额对上市公司影响甚微。中介机构费用将主要从我公司本次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中扣除，对公司未来损益影响有限。公司因筹划和实施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差旅费等管理费用将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总体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损益影响有限。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时尚锋迅和 OnlyLady 女人志的财务报表

（一）时尚锋迅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对时尚锋迅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427 号《审计报告》）。

（二）时尚锋迅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货币资金	361.04	2.51
应收账款	4,877.63	-
预付款项	24.58	-
其他应收款	0.10	-
存货	-	-
其他流动资产	64.93	0.05
流动资产合计	5,328.27	2.56
长期股权投资	-	-
固定资产	112.67	-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359.39	-
商誉	258.75	-
长期待摊费用	36.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1	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97	0.62
资产总计	6,117.24	3.18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007.92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250.84	-
应交税费	-	-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2,913.03	5.03
流动负债合计	5,171.79	5.03
递延收益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171.79	5.03
实收资本	950.00	-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4.55	-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5.45	-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17.24	3.18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53	2.40
财务费用	0.05	0.13
资产减值损失	0.0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	-2.52
加：营业外收入	-	0.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	-2.47
减：所得税费用	-0.90	-0.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	-1.86
五、综合收益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	-1.86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	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	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	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16	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9	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	2.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95.78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7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78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53	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04	2.51

（三）Onlylady 女人志业务模拟财务报表审阅情况

时尚锋迅的主要资产和业务来源于 2016 年 3 月对上海网策广告有限公司旗下的 OnlyLady 女人志网业务相关业务与资产的收购。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时尚锋迅的主要资产和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假设于

2014年1月1日起，OnlyLady 女人志网完全在时尚锋迅旗下经营，编制了最近两年及一期（即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业务模拟财务报表，并由天健所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429号）。

审阅报告的编制基础为：假设时尚锋迅并购的女人志网业务模拟财务报表的组织架构及相关业务于模拟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之期初（即2014年1月1日）业已存在。收购本公司股权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模拟财务报表中反映。模拟财务报表是以2014年1月1日起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以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和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配比原则，以时尚锋迅财务报表等相关会计资料为基础编制而成的。

（四）Onlylady 女人志业务模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61.04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877.63	3,891.89	3,281.49
预付款项	24.58	8.44	44.35
其他应收款	0.1	22.27	31.14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4.93	116.53	90.33
流动资产合计	5,328.27	4,039.12	3,447.30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12.67	128.76	174.13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359.39	400.51	576.22
商誉	258.75	258.75	258.75
长期待摊费用	36.16	51.16	116.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1	18.22	1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97	857.4	1,141.46
资产总计	6,117.24	4,896.52	4,588.76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43.19	8,646.17	8,263.22
减：营业成本	1,165.99	4,688.73	3,992.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74	322.75	309.19
销售费用	458.77	2,079.37	2,286.62
管理费用	205.26	1,016.66	781.28
财务费用	0.05	0.43	0.40
资产减值损失	9.07	8.46	15.69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5.31	529.78	877.76
加：营业外收入	-	-	89.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三、利润总额	35.31	529.78	966.76
减：所得税费用	9.77	141.53	250.59
四、净利润	25.54	388.25	716.17

二、北京时欣和 Kimiss 闺蜜网的财务报表

（一）北京时欣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对北京时欣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426 号）。

（二）北京时欣最近二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1,764.75	215.95	0.18
应收账款	1,073.04	876.82	-
预付款项	67.66	-	-
其他应收款	42.06	42.06	-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15	502.16	-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004.67	1,636.98	0.18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47.43	53.98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491.99	5.84	-
商誉	794.45	794.45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	4.35	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7.96	858.62	0.13
资产总计	4,342.63	2,495.60	0.31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06.94	220.23	-
预收款项	8.35	-	-
应付职工薪酬	98.64	94.00	-
应交税费	24.08	19.19	-
应付利息	1.75	3.36	-
其他应付款	2,362.48	2,115.75	0.70
流动负债合计	2,802.24	2,452.52	0.70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802.24	2,452.52	0.70
实收资本	1,450.00	-	-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4.31	4.31	-
未分配利润	86.09	38.77	-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0.39	43.08	-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2.63	2,495.60	0.31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3.42	192.36	0.58
减：营业成本	318.08	59.68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	0.68	-
销售费用	135.89	36.82	-
管理费用	60.73	32.37	1.12
财务费用	2.82	3.28	-
资产减值损失	-1.05	1.2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09	58.24	-0.54
加：营业外收入	-	0.04	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0.0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07	58.28	-0.52
减：所得税费用	16.75	14.81	-0.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1	43.47	-0.39
五、综合收益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1	43.47	-0.3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89	76.04	0.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0.80	15.42	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69	91.46	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49	25.3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79	76.97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8	0.08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6	58.46	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2	160.87	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4	-69.41	0.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89	0.85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13.97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89	1,814.8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9	-1,814.82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	2,6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	2,6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97	5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03	2,1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8.80	215.77	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95	0.18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4.75	215.95	0.18

（三）Kimiss 闺蜜网业务模拟财务报表审阅情况

北京时欣的主要资产和业务主要来源于 2015 年 11 月对北京智德典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旗下的 Kimiss 闺蜜网业务相关业务与资产的收购。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时北京时欣的主要资产和业务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假设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Kimiss 闺蜜网完全在北京时欣旗下经营，编制了最近两年及一期（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业务模拟财务报表，并由天健所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428 号）。

审阅报告编制基础为：假设北京时欣并购的闺蜜网业务模拟财务报表的组织架构及相关业务于模拟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之期初（即 201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收购本公司股权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模拟财务报表中反映。模拟财务报表是以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以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和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配比原则，以北京时欣财务报表等相关会计资料为基础编制而成的。

（四）Kimiss 闺蜜网业务模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货币资金	1,764.75	215.95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73.04	876.82	386.76
预付款项	67.66	-	-
其他应收款	42.06	42.06	13.57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15	502.16	-
流动资产合计	3,004.67	1,636.98	400.34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47.43	53.98	87.99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491.99	5.84	6.08
商誉	794.45	794.45	794.45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	4.35	1.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7.96	858.62	890.43
资产总计	4,342.63	2,495.60	1,290.76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3.42	1,716.89	1,187.72
减：营业成本	318.08	944.84	541.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	49.43	42.26
销售费用	135.89	510.21	424.37
管理费用	60.73	104.59	63.64
财务费用	2.82	3.20	0.09
资产减值损失	-1.05	9.78	7.64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64.09	94.84	108.47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0.02	-	-
三、利润总额	64.07	94.84	108.47
减：所得税费用	16.75	26.76	29.92
四、净利润	47.31	68.07	78.55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一）编制基础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2、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本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和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时尚锋迅公司和北京时欣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模拟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

A、购买成本

由于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重组方案确定的支付对价 37,140.00 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并根据以拟发行的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计算确定的支付对价 19,500.00 万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为募集配套资金拟向时尚锋迅公司股东和北京时欣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其中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部分 17,640.00 万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其余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不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

B、时尚锋迅公司、北京时欣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15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

对于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负债，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公允价值确定。

对于按照历史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包括时尚锋迅公司、北京时欣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未予确认，但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调整确定 2015 年 1 月 1 日时尚锋迅公司、北京时欣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根据本附注四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后续计量。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存在而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已不存在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备考。

C、商誉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购买成本扣除重组方按交易完成后享有的时尚锋迅公司、北京时欣公司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后的差额 354,664,222.57 元，确认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商誉。购买成本扣除商誉的余额与按持股比例享有的 2015 年 1 月 1 日时尚锋迅公司、北京时欣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0,951,847.74 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D、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E、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F、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二）审阅情况

天健会计师对星期六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431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审阅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星期六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天健会计师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天健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天健会计师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星期六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天健会计师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的审阅，天健会计师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天健会计师相信星期六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天健会计师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阅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的审阅，天健会计师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天健会计师相信星期六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三）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数据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货币资金	28,663.87	25,622.06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6,802.03	75,525.35
预付款项	9,413.98	5,829.43
其他应收款	2,265.35	2,372.45
存货	150,782.69	147,514.19
其他流动资产	873.54	6,284.16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68,801.48	263,147.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	1,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68.47	868.4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189.09	13,462.01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4,148.49	3,741.07
商誉	54,985.61	54,985.61
长期待摊费用	2,538.53	2,761.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6.59	5,07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49	7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07.27	82,469.37
资产总计	351,508.75	345,617.02
短期借款	15,674.00	17,674.00
应付票据	37,516.40	29,794.64
应付账款	7,493.91	7,962.92
预收款项	1,603.69	1,243.19
应付职工薪酬	2,212.48	2,880.58
应交税费	3,180.90	6,574.01
应付利息	1,472.69	1,493.40
其他应付款	24,572.66	22,22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60.00	5,660.00
其他流动负债	45,000.00	4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7,886.73	140,503.41
长期借款	-	4,100.00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100.00
负债合计	147,886.73	144,603.41
实收资本	-	-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56.44	199,922.27
少数股东权益	1,565.58	1,091.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622.02	201,01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508.75	345,617.02

2、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320.93	174,575.56
二、营业总成本	37,945.59	171,188.14
减：营业成本	17,670.54	82,164.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6.35	1,681.17
销售费用	13,723.89	60,103.51
管理费用	3,083.77	14,849.76
财务费用	1,064.06	5,237.82
资产减值损失	2,086.97	7,15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31.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5.33	3,355.90
加：营业外收入	123.73	626.64
减：营业外支出	1.93	35.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7.13	3,946.70
减：所得税费用	428.53	1,099.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8.60	2,84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7.36	2,592.30
少数股东损益	31.24	254.70

第十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前，星期六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时尚锋迅 80%股权和北京时欣 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泽民和梁怀宇，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时尚锋迅 80%股权和北京时欣 70%股权。本次交易不会致使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新余时荣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确认及保证不存在与星期六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星期六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3、承诺不利用其从星期六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星期六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星期六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星期六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星期六，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星期六；

5、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星期六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事项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

二、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前北京时欣和时尚锋迅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标的关系
新余创嘉	时尚锋迅及北京时欣股东
新余迅捷	时尚锋迅股东
新余时荣	北京时欣股东
北京尚世中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云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逸循	新余创嘉持有 70%，新余迅捷持有 29.9%，李云持有 0.1%
Orange Square Inc	上海逸循 100%持有的境外企业，其主要资产为持有上海靛际 100%股权
上海靛际	Orange Square Inc 持有其 100%股权

（二）关联交易情况

时尚锋迅在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股东方借款，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6 年 1-3 月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	新余创嘉	借款	协议定价	3,000.00	78.95%
2	新余迅捷	借款	协议定价	800.00	21.05%
合计				3,800.00	100.00%

北京时欣在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股东方借款，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6年1-3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1	新余创嘉	借款	协议定价	30.00	4.00%	900.00	60.00%
2	新余时荣	借款	协议定价	720.00	96.00%	600.00	40.00%
合计				750.00	100.00%	1,500.00	100.00%

（三）关联方担保

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在报告期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安排，本次交易不会使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为减少和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新余迅捷、新余时荣，标的实际控制人李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对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梳理，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确保星期六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2、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星期六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星期六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3、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星期六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审议通过，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包括：

-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上审批条件是否能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述事项取的时间也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1、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票价格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出现异常波动。经内幕知情人自查，公司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发生的异常波动未发现与内幕交易相关联的情况，但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拟购买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但不排除整体经济下行导致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大幅下降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而被交易双方终止的风险。

（三）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定价以收益法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依据，并综合考虑其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尚锋迅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36,960.49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945.45 万元增值 36,015.0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809.30%，经交易各方协商，时尚锋迅 8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9,440 万元。

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时欣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0,897.42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1,540.39 万元增值 9,357.03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607.45%，经交易各方协商，北京时欣 70%股权的交易价格 7,700 万元。

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对未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进行了预测，若这些指标在未来较预测值发生较大幅度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评估结果，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星期六收购时尚锋迅 80%股权和北京时欣 7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收购价格高于标的资产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计入商誉，且所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本次交易采用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结果作为交易定价参考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期六合并报表中需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如未来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经营状况不佳，则星期六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主要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和激励、资源共享与协同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通过收购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上市公司将加强在互联网媒体领域的布局。虽然上市公司具备一定的整合管理经验，但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从事的互联网媒体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有较大不同，对上市公司的整合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

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乃至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业务整合风险。

（六）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19,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等相关费用。本次交易现金支付金额较大，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债务融资或其他形式自筹资金加以解决，自筹资金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成本相应上升，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主要分别以 Onlylady 女人志和 Kimiss 闺蜜网为运营平台，从事互联网时尚媒体业务的垂直开发，主要收入为美容日化、服饰、腕表等时尚及奢侈品行业的广告业务收入。目前标的公司凭借在互联网时尚媒体行业的多年经营，积累了丰富的时尚媒体资讯编辑能力、时装美容广告服务经验和时尚媒体人才资源，树立了自身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口碑，目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受到终端时尚消费用户和行业品牌广告客户认可。

但是，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时尚媒体业务与传统时尚杂志、时尚媒体行业垂直互联网同业企业以及大型门户网站的时尚频道业务竞争激烈。如果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在未来的行业竞争中不能适应未来时尚媒体行业的市场变化，不能持续保持时尚资讯的专业性、及时性和丰富性，不能准确把握时尚行业发展趋势，则存在现有互联网用户流失的风险，并将进一步影响其获取美容日化、服饰、腕表等时尚及奢侈品行业现有客户广告预算投放的能力。

2、标的公司人员流失的风险

优秀的时尚媒体业务人员和互联网营销与技术人才是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核心资源，从时尚媒体资讯的编辑和审核、Onlylady 女人志和 Kimiss 闺蜜网网站的开发到美容日化、服饰、腕表等时尚及奢侈品行业广告营销，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随着时尚媒体和互联网营销市场的不断增长，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时尚媒体和互联网营销人才将成为行业内争夺的重点资源。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维持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自身也在积极维持员工的稳定性和行业优秀人才的引进，但是如果未来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核心团队出现流失，或者不能够继续吸引相关行业的专业人才加入，则可能对凯铭风尚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及盈利能力等造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77.63 万元和 1,073.04 万元，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且金额较大，虽然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也制定了较完善的往来账款管理制度，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比较集中，若客户出现偿债风险，则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三、其他风险

1、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的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出现背离其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书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做出以上说明，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详情请见本报告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分析/（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未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张泽民和梁怀宇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同时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人员、机构、资产、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泽民和梁怀宇，上市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3、董事与董事会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规范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产生过程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力等事项，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独立董事的选聘、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也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促进并完善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方面的积极影响和作用。

4、监事与监事会

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促进监事履行监督职能，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有效地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进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信息披露法规，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6、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媒体合作、现场参观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中的各方面问题进行沟通，同时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上市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上市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上市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财务独立

上市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上市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

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中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独立董事针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同时，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安排

依据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报告期内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在公司盈利、净资本等符合监管要求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7）发放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除上述原因外，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

（8）公司在综合分析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8、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星期六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	0.00	22,534,566.97	0.00%
2014 年	36,335,000	35,951,213.52	101.07%
2013 年	0.00	34,021,531.10	0.00%

七、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5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15 年 10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下述单位和人员：（1）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3）收购

的标的公司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交易对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出具的查询记录和自查报告信息，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6个月内（自2015年10月5日至2016年7月1日）相关人员持有星期六股票的买卖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交易类别
王莉莉	林建江配偶	2016-01-05	3,000	3,000	买入
		2016-01-06	1,000	4,000	买入
		2016-01-06	-3,000	1,000	卖出
		2016-01-08	-1,000	0	卖出
		2016-01-22	10,000	10,000	买入
		2016-01-25	10,000	20,000	买入
		2016-01-25	-10,000	10,000	卖出
		2016-01-26	300	10,300	买入
		2016-02-01	700	11,000	买入
		2016-02-05	-11,000	0	卖出
		2016-02-15	5,600	5,600	买入
		2016-02-16	-5,600	0	卖出
		2016-02-17	10,700	10,700	买入
		2016-02-18	-1,600	10,000	卖出
		2016-02-18	900	11,600	买入
		2016-02-23	-10,000	0	卖出

根据王莉莉、林建江出具的声明，上述在核查期间王莉莉买卖星期六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星期六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其自身对星期六股票投资价值等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自查主体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三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材料后，经审慎分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交易对方与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5、《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相关风险。

6、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7、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4、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

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三、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合法；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星期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节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电话：86-755-82943666

传真：86-755-82944669

经办人员：朱权炼、张健、赖昞希、杨华伟、吴文嘉、余思敏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负责人：王玲

联系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66

经办人员：胡光建、陈雪仪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法定代表人：张云鹤

联系电话：0571-87855366

传真：0571-88216860

经办人员：魏标文、禰文欣、赵祖荣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负责人：汤锦东

联系电话：020-83637940

传真：020-83637840

经办人员：汤锦东、任泽雄

第十五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全体董事签名：

张泽民

于洪涛

李 刚

梁彤缨

李 莹

黄劲业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

全体监事签名：

朱五洲

周 燕

黄金凤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礼

赵洪武

林建江

李景相

何建锋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项目经办人员同意《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财务顾问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宫少林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朱权炼

张 健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赖旻希

杨华伟

吴文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经办律师：_____

曹余辉

胡光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7 月 1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已对《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08号、天健审〔2016〕7-325号、天健审〔2016〕7-426号、天健审〔2016〕7-427号、天健审〔2016〕7-430号）和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428号、天健审〔2016〕7-429号、天健审〔2016〕7-431号）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禰文欣

魏标文

赵祖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1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汤锦东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汤锦东

任泽雄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星期六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星期六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星期六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 4、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
- 5、星期六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出具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7、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8、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9、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 2 号

电话：86-757-86256351

传真：86-757-86252172

联系人：何建锋

2. 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3.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盖章页）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1 日